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证券代码：873132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8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7,36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57,36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9,160,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占比较高。

海外市场收入受国家出口政策、货物运输、进口国政策、国外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生国际产业分工转变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54.12 万元、34,926.81 万元、31,247.28 万元和 8,835.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3%、74.46%、76.94%和 60.4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主要出口产品为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58.94 万元、

5,604.62 万元、3,792.99 万元和 862.43 万元，金额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有所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导致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自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亦受相应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汇兑损益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82.66 万元、226.76 万元、-329.51 万元和-61.71 万元。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65%、75.12%、74.46%和 70.8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布料及五金件等，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而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5.31%的股份，上述 8 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25%的股份，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李雪梅、王绪华、孙远奇和韩帮银未在公司任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如上述 8 人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前，如果上述 8 人对一致行动协议延期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提升整体业绩，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新增产能可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出现宏观经济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8.98%、53.34%、61.44%和 60.95%，占比较高。2022 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32.76% 下降至 12.17%。如果未来美国市场规模增长率持续下滑，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能存在市场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从而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泰鹏智能、发行人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鹏家居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为“肥城英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鹏集团	指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泰鹏环保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鹏通程	指	上海泰鹏通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鹏环保子公司
金隆纺织	指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安琪尔	指	山东安琪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鹏新材料	指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安琪尔子公司
鹏程投资	指	肥城鹏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鹏集团7.47%的股权
鲲鹏投资	指	肥城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鹏集团7.44%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
保荐人、保荐机构、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劳氏	指	Lowe's Companies, Inc.及其子公司
LG	指	LG Sourcing, Inc.，为劳氏子公司
LOWE'S CANADA	指	Lowe's Companies Canada ULC，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LOWE'S CANADA为劳氏子公司。2023年2月，劳氏将LOWE'S CANADA出售给Sycamore Patners，自此劳氏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RONA	指	RONA Inc.，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RONA为劳氏子公司。2023年2月，劳氏将RONA出售给Sycamore Patners，自此劳氏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TOOLPORT	指	Toolport GmbH
家得宝	指	The Home Depot, Inc.及其子公司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及其子公司
必乐透	指	Big Lots, Inc.
百美	指	Noble House Home Furnishings LLC
APPEARANCES	指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位于美国的跨境电商运营主体

ISO LLC	指	Inside Out Intl.LLC
好市多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专业名词释义		
庭院帐篷	指	庭院帐篷，也称为庭院凉亭或庭院凉棚，是主要应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泳池、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四面敞开，通风透光，具备防水、防晒、遮阳等功能的独立空间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进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DIY	指	自己动手制作；“Do It Yourself”的英文缩写，指不依赖或聘用专业的工匠，利用适当工具与材料自己来进行制作
跨境电商	指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喷涂	指	对金属件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等），烘干后利用喷枪，借助于压缩空气将塑粉喷涂于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产品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等要求
缝纫	指	对布料进行剪裁、缝合、补缀等
PC	指	Polycarbonate 的缩写，即“聚碳酸酯”，是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外协厂商	指	按发行人产品设计和质量标准生产加工帐篷的生产企业
OTC 焊接机器人	指	由操作机（机械本体）、控制器、伺服驱动系统和传感装置构成的一种仿人操作、自动控制、可重复编

		程、能在三维空间完成各种作业的光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特别适合于多品种、变批量的弹性制造系统
PH 值	指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可降解布料	指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使其稳定性下降后，比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布料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无线分组业务），是一种基于 GSM 系统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提供端到端的、广域的无线 IP 连接
U9 系统	指	用友软件公司开发的一种完全基于 SOA 架构（面向服务架构）的企业管理软件
BPM 流程管理系统	指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即业务流程管理，是一套达成企业各种业务环节整合的全面管理模式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它是集合系统管理软件和多类硬件的综合智能化系统，由一组共享数据的程序，通过布置在生产现场的专用设备，对原材料上线到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控制和监控。它通过控制物料、仓库、设备、人员、品质、工艺、异常、流程指令和其他设施等工厂资源来提高生产效率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用于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用于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ISO45001	指	一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由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制定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越过船舷即完成货物交付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进口国完税后交货，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支付目的地应缴纳的进口税费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738196054N	
证券简称	泰鹏智能	证券代码	87313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45,3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石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136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21家具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C21家具制造业	CC213金属家具制造	CC2130金属家具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27,364 股，持股比例为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

泰鹏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786.00 万元，位于山东省肥城市，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泰鹏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泰鹏环保和安琪尔。泰鹏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泰鹏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上述 8 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三年内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为保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上述 8 人于 2021 年

12月4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八年，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均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泰鹏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94%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5.31%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李雪梅、王绪华、孙远奇和韩帮银未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PC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历经2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方面已经逐渐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深耕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进入了世界500强企业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5-2023年，公司已连续9年承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如智能开合天窗阳光板篷的研发、智能轨道旋转遮阳帐篷的研发、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的研发等；2019年，公司被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2021年，公司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2021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公司“TAIPENG庭院帐篷、户外家具产品”被山

东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的“TAIPENG牌”帐篷、庭院家具产品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山东优质品牌”；2022年，公司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授予“泰安市智能帐篷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2023年5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已先后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致力于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及功能性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1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0,058,708.48	326,441,844.38	403,306,723.88	265,760,467.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3,619,366.19	109,377,020.21	71,834,369.53	40,175,06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3,619,366.19	109,377,020.21	71,834,369.53	40,175,06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66.49	82.19	84.88
营业收入(元)	147,068,576.08	408,485,232.75	472,298,628.98	286,891,192.04
毛利率(%)	29.86	26.61	16.75	19.50
净利润(元)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19,680.81	44,244,778.38	25,179,425.18	14,375,96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9	48.96	48.65	5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9	49.13	45.97	44.06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97	0.63	0.48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97	0.63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70,639,017.43	11,617,106.76	69,833,743.85	-4,549,865.76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	2.62	3.86	3.83	4.1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于2023年9月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4号文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8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9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3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57,36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8.8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9.0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1.41
发行前市净率（倍）	3.65
发行后市净率（倍）	2.55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9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7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9.1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4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144.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889.1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452.7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670.8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91.2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 1、保荐承销费：933.9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54.3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2、审计验资费：433.96 万元； 3、律师费：254.72 万元； 4、信息披露费：24.17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4.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0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57,36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9,160,000 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1.4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1.77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5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43 倍；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股；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2.3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68%；

注 11：上述部分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日期	2000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3784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项目负责人	张海峰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华平、张海峰
项目组成员	李强、杨义鹏、徐中华、孙超、陈柯桦、王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注册日期	2010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赵井海、张明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王英航、鲁岳、吴强、顾庆刚、刘佳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33701010010192616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依托自身持续的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已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一) 产品设计及功能创新

公司产品设计理念是“结合客户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不断满足终端消费者对庭院帐篷的美好体验”。公司产品设计综合考虑客户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终端消费者的文化及消费偏好，以及不同地域的自然环境等因素，在符合

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和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美好体验进行产品设计和功能创新。

1、不断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为中心

公司庭院帐篷销售渠道主要为欧美国家大型零售超市和连锁店，公司以客户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分析作为产品设计创新的基础，主要通过收集分析境外政府机构和权威媒体发布的消费数据以及独立或委托境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消费者进行定向调研，判断未来消费需求趋势。

公司定期组织销售部门和研发设计中心对市场调研结果、客户潜在需求、终端消费者反馈等信息进行分析，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秉持不断满足客户和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设计理念，以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与分析为基础，独立完成包括产品构思、外观设计、样品试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引导消费创新拓展产品品类，确保产品走在市场前列，形成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充分满足客户的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时尚、智能及 DIY 体验的需求。

针对高端消费者群体，公司产品的设计创新体现在新型材料应用、独特外观设计、功能性和适用性等方面；针对经济型消费者群体，公司产品设计创新围绕降低成本、提高实用性和简化安装过程等方面展开。

公司设计创新的庭院帐篷产品在档次、价位、质量和包装等方面均符合客户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提供了区别于竞争对手的独特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在目标市场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创新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目标。

2、产品设计及功能创新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及为客户专案设计的产品技术图稿共计 8,000 余张，设计能力较强，公司的设计能力得到客户的青睐和市场的认可。2015-2023 年，公司连续 9 年承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如智能开合天窗阳光板篷的研发、智能轨道旋转遮阳帐篷的研发、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的研发等；2020 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2021 年，公司“TAIPENG 庭院帐篷、户外家具产品”被山东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的“TAIPENG 牌”帐篷、庭院家具产品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山东优质

品牌”；2022年，公司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授予“泰安市智能帐篷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2023年5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针对未来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工艺研究，为顺应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公司已形成多项产品或功能创新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设计及功能创新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概况	技术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1	平移滑动门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变了庭院帐篷滑动门的传统手动开关方式，通过增加WIFI远程控制系统，实现遥控器、智能手机的远程控制，并整合智能家居系统，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便利性和智能化。	<p>1、便利性提升：远程控制技术允许用户在一定距离外轻松操控庭院帐篷滑动门，节省时间与精力；</p> <p>2、安全性提升：通过远程控制技术，用户无需接触门体即可操作，降低意外伤害风险。密码保护功能及红外传感器可防范未经授权人员操作滑动门；</p> <p>3、智能家居系统的整合：结合智能家居系统，用户通过手机等设备实现远程控制，可设置定时开关与联动控制功能，增强庭院帐篷智能化体验。</p>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PC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2	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改变支座、支柱、横梁、顶杆等支撑结构的加固方式，将每根管件分为两根或三根管件，同时采用高强度加长U型件、带凸起锁紧的插管等连接件的方式提升产品稳固性和便捷实用性。采用该技术的产品具有组装简洁、运输方便、易于批量生产的优点。	<p>1、加固结构设计：采用U型内锁涨紧配件的加固设计，以及强化支架和连接件，提升产品抗风、抗雪、抗倾覆能力，确保产品在恶劣天气下的稳定性；</p> <p>2、双向对开和拼接式设计：通过轨道中间段的U型卡件以及磁扣粘贴实现遮阳部分的双向对开，提升产品功能和用途。通过多管件拼接设计，实现大型帐篷的短小包装设计，方便运输；</p> <p>3、便捷安装和拆卸：通过拼接式结构简化产品安装和拆卸过程，用户能快速搭建和拆卸，节省时间和人力；</p> <p>4、运输能力提升：与传统产品相比，包装长度缩短50%，装柜量提高15%。</p>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软顶帐篷、PC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3	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插接式设计，在插接处采用高强度接头、卡扣、锁紧装置，既增加了帐篷连接强度，又保证了整体稳固性，同时无需使用连接螺丝，提高了装配速度，减少了装配人员，从而避免了产品在包装时存在的配件短装问题。	1、简化搭建过程：插接式设计简化了帐篷搭建过程，用户按顺序插接部件，无需螺丝工具，缩短搭建时间，节省时间和人力； 2、提高安全性：无螺丝插接式设计降低了搭建与拆卸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意外伤害风险； 3、便捷维护和更换：插接式设计使帐篷维护与更换部件简单，无需拆卸整个帐篷，方便快捷。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	------------------	------	--	--	----------------------------

(二) 生产工艺创新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具有迭代更新速度快的特点，为满足客户对订单交期、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公司不断改进和提升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等。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和技术改造升级经验积累，可以自主进行关键设备和工艺的开发研究，以满足产品生产自动化的需求，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弹性。经过多年实践及经验总结，公司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激光切割数据采集与 ERP 共享技术和焊接机器人自动感应追踪技术等生产工艺专用技术。

激光切割技术可以实现高精度、高质量切割，减少材料浪费和提高切割速度。数据采集与 ERP 共享技术可以实时监控切割过程，为生产过程提供准确数据，实现智能调度和优化生产流程。焊接机器人自动感应追踪技术可以替代传统的人工焊接，减少人工操作误差，提高焊接质量和效率。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提高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工艺创新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先进性	应用环节
1	激光切割数据采集与 ERP 共享技术	引进开发	1、切割精度 2、切割速度 3、工件热变形 4、是否需要专用模具 5、生产数据传输速度和准	1、精度高：该技术具有极高的精度，误差控制在 $\pm 0.14\text{mm}$ 范围内；管材穿孔精度高，切割更精准； 2、速度快：可达到 8m/min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3、热影响区小，不易变形：切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切割工序，包括立柱、横梁和斜撑等部

			确性	割过程中产生的热影响区较小，有助于减少对材料的热应力影响，降低加工过程中的变形和缺陷； 4、无需开模：该技术不需要开模，可以生产出更多的新产品，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5、通过以太网口与公司 ERP 系统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人为数据统计误差，提高生产计划安排精准度，实现智能调度；各工序之间的衔接更为紧密。	件的切割
2	焊接机器人自动感应追踪技术	引进开发	1、工件识别 2、焊接参数调整 3、焊缝追踪	1、通过机器人的实时位置信息以及传感器检测信息，识别工件外形、厚度、检测焊缝位置及特征； 2、根据焊接要求自动调节焊接电流和电弧电压，避免因电流、电压过大或过小而导致的未焊透、焊渣等质量问题；自动调整气体流量，避免造成气孔、合金元素烧损等问题； 3、自动感应追踪技术缩短焊接响应时间，使焊接过程更加高效，提高生产效率； 4、解决因焊件摆放位置误差、工装误差、工件标定误差等造成的焊接加工轨迹偏差，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焊接工序，包括立柱、横梁和斜撑等部件的焊接

(三) 管理创新

公司致力于管理模式的改进和创新，在和沃尔玛、劳氏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中，不断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信息驱动的精益化管理体系，大幅提高了管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修订、完善了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和采购等诸多管理制度，优化、改进管理环节，规范了各个部门的运作，在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入使用了包括 U9 系统、BPM 流程管理系统和 ME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经过持续的数据导入和深度开发，涵盖了公司财务、供应链、生产制造、成本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建立了成熟的信息化供销存体系。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

理体系贯标评定，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各部门已形成网络化的流程审批和数据管理体系，依托信息化数据，不断改进和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内部协同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效率。

（四）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在庭院帐篷领域取得关键及核心技术的突破。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更新，以满足客户及其终端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75.90 万元、1,808.46 万元、1,577.05 万元和 38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83%、3.86%和 2.62%。公司在产品设计及功能、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

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已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维护、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及功能、生产工艺、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已逐步转化为实际经营成果。随着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深、产品品质和档次的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庭院帐篷销售单价分别为 1,376.81 元/套、1,571.74 元/套、2,269.66 元/套和 2,530.94 元/套，呈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6.76%、26.69%和 29.93%，总体呈上升趋势。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29.86 万元、40,848.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7.94 万元、4,409.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97%、48.9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以前年度股票交易情况等因素，选择具体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 文件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8,004.54	8,000.00	2303-370983-04-01-573641	泰肥环境 审报告表 【2023】 11 号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054.73	1,000.00	2212-370983-04-01-150082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2,059.27	12,000.00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占比较高。

海外市场收入受国家出口政策、货物运输、进口国政策、国外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生国际产业分工转变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54.23 万元、25,020.53 万元、24,952.12 万元和 8,915.00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8%、53.34%、61.44%和 60.95%，占比较高。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加征关税可能会减少或延迟公司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消除加征关税的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税率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54.12 万元、34,926.81 万元、31,247.28 万元和 8,835.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3%、

74.46%、76.94%和 60.4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中庭院帐篷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庭院帐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67.38 万元、41,876.08 万元、37,267.08 万元和 12,896.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8%、89.27%、91.76%和 88.17%，占比较高，存在产品结构集中的风险。未来若庭院帐篷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对手对公司庭院帐篷产品的市场份额带来较大冲击，在公司新产品尚未推向市场或未形成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ODM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占比较高。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并在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

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及国内较低的人力成本是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合作方式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上升，部分以外销为主的产业有向东南亚转移的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终端消费者更高标准的要求，加之人力成本上升，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国际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客户为劳氏、沃尔玛和家得宝等国际知名零售商，终端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行业整体需求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目前欧洲经济面临通胀、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美国受美元加息的影响，居民消费能力下降。受欧洲和美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下

降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整体增速预期降低，如不能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以扩大市场容量，公司将可能受宏观经济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欧洲和美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8.66%。若后续全球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公司市场开拓及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主要出口产品为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 和 97.2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58.94 万元、5,604.62 万元、3,792.99 万元和 862.43 万元，金额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有所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导致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自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亦受相应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汇兑损益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82.66 万元、226.76 万元、-329.51 万元和-61.71 万

元。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65%、75.12%、74.46%和 70.8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布料及五金件等，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而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70022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认定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237000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及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深耕庭院帐篷等户外家具及用品行业多年，对行业流行趋势、消费者需求和喜好等有非常深刻的理解，每年都会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推出新产品、新款式以满足下游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如果竞争对手通过恶意模仿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仿制和销售，将会抢夺公司的销售市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5.31%的股份，上述 8 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25%的股份，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李雪梅、王绪华、孙远奇和韩帮银未在公司任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如上述 8 人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前，如果上述 8 人对一致行动协议延期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提升整体业绩，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

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新增产能可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出现宏观经济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8%、53.34%、61.44%和 60.95%，占比较高。2022 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32.76%下降至 12.17%。如果未来美国市场规模增长率持续下滑，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市场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鉴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有 20 个月的建设周期，机器设备安装完成后还需要调试和试生产等过程，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从而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Taipeng Intelligent Household Products Co.,Ltd.
证券代码	873132
证券简称	泰鹏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738196054N
注册资本	45,3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石峰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71600
电话号码	0538-3304579
传真号码	0538-3305019
电子信箱	fanjun@taipeng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dtpj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凡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8-33045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过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挂牌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五矿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挂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

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48 名在册股东及公司 13 名核心员工发行 3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16 号）。

2021 年 6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51Z001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确认泰鹏智能已收到认购人出资款 1,08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9 年年度股利分配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9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2020 年年度股利分配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3、2021 年年度股利分配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5,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45,36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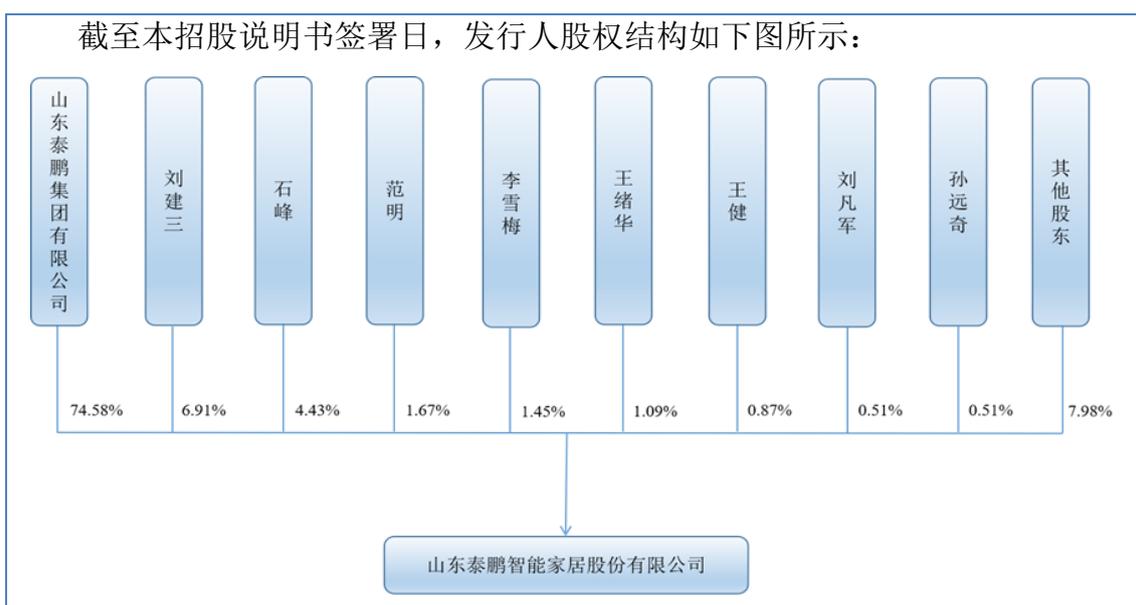
4、2022 年度股利分配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5,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27,364 股，持股比例为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762867487W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7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刘建三	26.94%	
	范明	8.17%	
	鹏程投资	7.47%	
	鲲鹏投资	7.44%	
	韩帮银	6.61%	
	王绪华	6.55%	
	李雪梅	6.44%	
	王健	2.58%	
	董建华	2.16%	
	石峰	1.90%	
	孙远奇	1.57%	
	周长庚	1.52%	
	宗涛	1.46%	
	李静	1.29%	
	石正祥	1.18%	
	王振海	1.18%	
	李士孝	1.12%	
	昌传美	1.12%	
	孙殿玉	1.06%	
张静	1.06%		
其他股东	11.18%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1月-6月	
总资产（万元）	16,768.37	16,865.85
净资产（万元）	13,694.83	13,185.01
净利润（万元）	777.72	770.08

注：泰鹏集团 2022 年单体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泰鹏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上述 8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 8 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会另行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另行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持有公司最多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占比 (%)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占比 (%)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
刘建三	3,132,788	6.91	9,113,122	20.09	12,245,910	27.00
石峰	2,011,466	4.43	643,969	1.42	2,655,435	5.85
范明	758,472	1.67	2,765,282	6.10	3,523,754	7.77
李雪梅	659,567	1.45	2,178,133	4.80	2,837,700	6.26
王绪华	494,523	1.09	2,216,014	4.89	2,710,537	5.98
王健	395,619	0.87	871,253	1.92	1,266,872	2.79
孙远奇	230,576	0.51	530,328	1.17	760,904	1.68
韩帮银	-	-	2,234,954	4.93	2,234,954	4.93
合计	7,683,011	16.94	20,553,055	45.31	28,236,066	62.25

注：计算间接持股数量时，采取向下取整，即不足一股舍去。

如上表所示，泰鹏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94% 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5.31%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25% 的股份，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李雪梅、王绪华、孙远奇和韩帮银未在公司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建三

刘建三，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肥城毛巾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车

间主任、销售科长、副厂长；1991年11月至2002年7月，担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隆纺织董事、总经理、董事长；1996年6月至2002年7月，历任肥城英伦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董事；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泰鹏新材料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泰鹏家居有限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董事长；2003年4月至今，担任泰鹏环保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历任安琪尔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董事长。

（2）石峰

石峰，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6月，在肥城市煤炭工业局担任科员；1992年6月至1993年9月，担任肥城市工业用呢厂车间主任；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担任肥城英伦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6月至1999年6月，担任金隆纺织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8年2月，历任泰鹏新材料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副董事长、总经理。

（3）范明

范明，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历任肥城毛巾厂生技科副科长、副厂长。1990年1月至2003年2月，历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肥城陆洋纺织有限公司、肥城泰鹏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董事；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泰鹏新材料董事、副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9年5月，担任金隆纺织董事；2002年6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担任泰鹏环保董事；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金隆纺织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

今，历任安琪尔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副董事长、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董事。

(4) 李雪梅

李雪梅，女，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2年10月，历任肥城市毛巾厂试验室主任、车间主任；1992年11月至1993年8月，担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担任肥城华美绗缝绣品厂厂长；1996年3月至2020年2月，历任金隆纺织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担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泰鹏新材料董事、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20年6月，历任泰鹏集团董事、副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安琪尔董事、总经理；现已退休。

(5) 王绪华

王绪华，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月，历任肥城市毛巾厂出纳员、财务部副部长；1992年1月至1995年1月，担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5年1月至2002年4月，担任金隆纺织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董事；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担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董事；2003年4月至今，历任泰鹏环保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泰鹏新材料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泰鹏通程执行董事。

(6) 王健

王健，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长；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泰鹏环保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05年10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董事。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财务负责人、董事；201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泰鹏新材料董事；2014年7月至今，

担任泰鹏环保董事；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金隆纺织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安琪尔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孙远奇

孙远奇，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历任金隆纺织会计、财务部部长、国贸部部长；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泰鹏集团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担任肥城泰鹏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泰鹏新材料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8) 韩帮银

韩帮银，男，195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7年7月，历任肥城毛巾厂生技科长、厂长、副厂长；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董事；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2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泰鹏家居有限董事；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历任金隆纺织董事、监事。现已退休。

报告期内，泰鹏智能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均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运作机制得以实现，且运作平稳有序。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山东安琪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安琪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三路31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三路313号
股东构成	泰鹏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9,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绪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山东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东构成	泰鹏集团持股64.17%、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公司持股13.31%，刘建三等自然人持股22.53%
经营范围	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1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正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 24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 247 号
股东构成	安琪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上海泰鹏通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泰鹏通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绪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1088 弄 7 号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1088 弄 7 号 1-2 层
股东构成	泰鹏环保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46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正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东构成	泰鹏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服装、鞋帽、手套、箱包、玩具、睡袋，家纺床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36.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泰鹏集团	3,382.74	74.58	3,382.74	58.97
2	刘建三	313.28	6.91	313.28	5.46
3	石峰	201.15	4.43	201.15	3.51
4	范明	75.85	1.67	75.85	1.32
5	李雪梅	65.96	1.45	65.96	1.15
6	王绪华	49.45	1.09	49.45	0.86
7	王健	39.56	0.87	39.56	0.69
8	刘凡军	23.11	0.51	23.11	0.40
9	孙远奇	23.06	0.51	23.06	0.40
10	徐明	16.50	0.36	16.50	0.29
11	阎增涛	16.50	0.36	16.50	0.29
12	孟祥会	16.50	0.36	16.50	0.29
13	其他股东	312.34	6.89	312.34	5.45
14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1,200.00	20.92
	合计	4,536.00	100.00	5,73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泰鹏集团	-	3,382.74	3,382.74	74.58
2	刘建三	董事长	313.28	313.28	6.91
3	石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5	201.15	4.43
4	范明	董事	75.85	75.85	1.67
5	李雪梅	-	65.96	65.96	1.45
6	王绪华	-	49.45	49.45	1.09
7	王健	董事	39.56	39.56	0.87
8	刘凡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3.11	23.11	0.51
9	孙远奇	-	23.06	23.06	0.51
10	徐明	-	16.50	-	0.36
	阎增涛	-	16.50	-	0.36
	孟祥会	副总经理	16.50	16.50	0.36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12.34	38.18	6.89

合计	-	4,536.00	4,228.84	100.00
----	---	----------	----------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刘建三、泰鹏集团	刘建三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26.94%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长
2	石峰、泰鹏集团	石峰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1.90%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3	范明、泰鹏集团	范明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8.17%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4	李雪梅、泰鹏集团	李雪梅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6.44% 的股份
5	王绪华、泰鹏集团	王绪华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6.55%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6	王健、泰鹏集团	王健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2.58%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7	孙远奇、泰鹏集团	孙远奇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1.57%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8	徐明、泰鹏集团	徐明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0.86% 的股份
9	阎增涛、泰鹏集团	阎增涛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12.36% 的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监事会主席
10	刘建三、路梅	路梅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6.74% 的股份，系刘建三的配偶
11	刘建三、刘秋英	刘秋英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8.66% 的股份，系刘建三的妹妹
12	刘建三、王健	王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 的股份和泰鹏集团 2.58% 的股份，系刘建三的妹妹的配偶
13	刘建三、路红	路红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3.24% 的股份，系刘建三配偶的妹妹
14	刘建三、路军	路军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0.65% 的股份，系刘建三配偶的弟弟
15	王健、刘秋英	刘秋英系王健的配偶
16	王绪华、杨琴	杨琴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1.20% 的股份，系王绪华的配偶
17	李雪梅、李长海	李长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份和鹏程投资 2.25% 的股份，系李雪梅的弟弟
18	孙远奇、郑明	郑明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2.25% 的股份，系孙远奇配偶的哥哥
19	徐明、董玉芬	董玉芬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1.28% 的股份，系徐明的配偶
20	孟祥会、李海红	李海红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1.28% 的股份，系孟祥会的配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建三	董事长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2	石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3	范明	董事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4	王健	董事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5	刘凡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6	耿娜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7	杜媛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8	田新诚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9	李琳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建三、石峰、范明、王健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刘凡军，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在肥城英伦纺织有限公司从事车间工人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员；2002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财务部出纳、记账员、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耿娜，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金隆纺织质检员；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肥城英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董事。

杜媛，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2009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讲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新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担任德州第二棉纺织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在读；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历任山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导、控制与仿真专业博士在读；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山东大学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教授；2018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历任山

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大连德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独立董事。

李琳，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纺织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合成纤维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科技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副主任、教授级高工；2012年5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正高级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退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泽雨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2	周岩	监事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3	付晓雪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19日 -2024年5月9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泽雨，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担任肥城毛巾厂卫生室卫生员；1997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山东泰鹏实业有限公司档案室管理员、办公室文员；2005年3月至2014年2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人事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泰鹏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党委机关后勤支部书记；2018年1月至今，担任泰鹏集团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泰鹏家居有限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担任鹏程投资监事。

周岩，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财务部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担任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泰鹏集团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泰鹏集团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审计部经理。

付晓雪，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山东思尼商贸有限公司店长；2020年6月至今，历任泰鹏智能喷涂车间统计员、国内销售中心销售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石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2	孟祥会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3	耿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4	刘凡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石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孟祥会，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3年8月，历任金隆纺织操作工、维修工；2003年8月至2018年5月，历任泰鹏家居有限技术部研发组副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副总经理。

耿娜、刘凡军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无限售股	其中被质押
----	----	----	-------	-------	------	-------

			量(股)	量(股)	数量(股)	或冻结股数
刘建三	董事长	-	3,132,788	9,113,122	-	0
石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	2,011,466	643,969	-	0
范明	董事	-	758,472	2,765,282	-	0
王健	董事	刘建三 妹妹的 配偶	395,619	871,253	-	0
刘凡军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	231,116	113,641	-	0
耿娜	董事、副总 经理	-	131,672	-	-	0
杨泽雨	监事会主席	-	98,905	128,793	-	0
周岩	监事	-	49,453	-	-	0
孟祥会	副总经理	-	165,042	-	-	0
路梅	-	刘建三 配偶	-	170,462	-	0
路军	-	刘建三 配偶的 兄弟	-	219,707	-	0
刘秋英	-	刘建三 的妹妹/ 王健的 配偶	-	292,071	-	0
李海红	-	孟祥会 的配偶	-	32,198	-	0
合计	-	-	6,974,533	14,350,498	-	0

注：计算间接持股数量时，采取向下取整，即不足一股舍去。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建三	董事长	泰鹏集团	481.15	26.94
		泰鹏环保	650.80	7.15
石峰	副董事长、总 经理	泰鹏集团	34.00	1.90
		泰鹏环保	56.25	0.62
范明	董事	泰鹏集团	146.00	8.17
		泰鹏环保	151.64	1.67
王健	董事	泰鹏集团	46.00	2.58
		泰鹏环保	94.07	1.03
刘凡军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务 负	泰鹏集团	6.00	0.34

	责人			
杜媛	独立董事	日照芯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2	59.13
		成都马思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
田新诚	独立董事	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72.50	5.24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03.20	8.06
		杭州益比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0.00	30.00
杨泽雨	监事会主席	鹏程投资	6.80	5.10
周岩	监事	鹏程投资	2.10	1.57

注：计算间接持股数量时，采取向下取整，即不足一股舍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业务无关，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健系公司董事长刘建三妹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建三	董事长	泰鹏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尔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鹏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石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泰鹏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3	范明	董事	泰鹏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尔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鹏环保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王健	董事	泰鹏集团	财务负责人、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尔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鹏环保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杜媛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副教授	无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无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田新诚	独立董事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连德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大学	教授	无
7	杨泽雨	监事会主席	泰鹏集团	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党委机关后勤支部书记、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鹏程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建三、石峰、范明、王健、刘凡军。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媛、田新诚、李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建三、石峰、范明、王健、刘凡军、耿娜、杜媛、田新诚、李琳。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泽雨、古会萍、周岩，其中古会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监事换届选举，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文静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付文静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晓雪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泽雨、付晓雪、周岩，其中付晓雪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石峰、孟祥会、耿娜和刘凡军，其中石峰为总经理，孟祥会和耿娜为副总经理，刘凡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6.00万元（税前）。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55.58	343.44	263.08	385.50
	利润总额（万元）	2,614.88	5,076.15	3,022.17	2,115.08
	占比（%）	5.95%	6.77%	8.70%	18.23%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以当年时任上述职位的人员薪酬计算。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3、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发行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函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函”
发行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发

理人员			完整性的承诺书	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0、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0、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0、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董事、监事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7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7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后附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之股份限售规定。
其他股东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之股份限售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

				<p>争，本人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p>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p>
其他股东	2018年9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p>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p>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补缴保险费及惩罚承诺	如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资金支持承诺	对于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且公司无力偿还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提供资金支持。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后，若本企业/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

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

体减持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措施予以约束。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稳定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3）

公司回购股票。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3、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已制定《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理、规范有效。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企业/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

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泰鹏智能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泰鹏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泰鹏智能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泰鹏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已构成对泰鹏智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泰鹏智能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收购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

（2）要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泰鹏智能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授予泰鹏智能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泰鹏智能有权随时根

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泰鹏智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泰鹏智能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泰鹏智能或泰鹏智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泰鹏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

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企业/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企业/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公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公

司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企业/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公司可将上述暂扣的薪酬或津贴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薪酬或津贴的追索权。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1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2）同意将本企业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前述赔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3）同意扣除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和奖金，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2）同意将本人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前述赔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3）同意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扣除本人的工资和奖金，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3、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1）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3）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1）本人/本公司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 本人/本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3) 本人/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 除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1)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和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承诺作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补充承诺，其未尽事宜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的内容严格履行。”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1) 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内容。(3)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减持

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1）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2）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3）除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果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和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因此遭

受的损失。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承诺作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补充承诺，其未尽事宜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内容严格履行。”

14、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方面已经逐渐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深耕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进入了世界 500 强企业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5-2023 年，公司已连续 9 年承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如智能开合天窗阳光板篷的研发、智能轨道旋转遮阳帐篷的研发、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的研发等；2019 年，公司被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2021 年，公司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2021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公司“TAIPENG 庭院帐篷、户外家具产品”被山东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的“TAIPENG 牌”帐篷、庭院家具产品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山东优质品牌”；2022 年，公司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授予“泰安市智能帐篷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2023 年 5 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已先后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致力于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及功能性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庭院帐篷简介

庭院帐篷，也称为庭院凉亭或庭院凉棚，是主要应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

泳池、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四面敞开，通风透光，具备防水、防晒、遮阳等功能的独立空间。

庭院帐篷能够为人们提供休闲、舒适和愉悦体验的户外空间。随着家居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不断演变，人们对于室内外空间的整合和协调越来越注重。庭院帐篷作为能够与室内空间相融合的户外空间，不仅可以作为休闲娱乐的场所，还可以作为社交、聚会等活动的场所，为生活增添了更多的乐趣。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庭院帐篷的设计和性能不断创新和提升，使其成为了一种时尚、高端的家居装饰和生活方式的象征。现代庭院帐篷采用了高品质的建筑材料、智能化的设计和舒适的家居配套，使其不仅具有实用性，更具有时尚感和科技感，成为时尚人士和高端消费者追求的潮流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根据帐篷篷顶所用材质的不同，公司庭院帐篷主要分为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庭院帐篷主要用于家庭庭院、露台、泳池、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公司庭院帐篷销售渠道主要为欧美国家大型零售超市和连锁店。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庭院帐篷	硬顶帐篷	

		
	<p>软顶帐篷</p>	 
	<p>PC顶帐篷</p>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船篷罩	
	树台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院帐篷	12,896.15	88.17	37,267.08	91.76	41,876.08	89.27	24,767.38	86.68
其中： 硬顶帐篷	7,829.14	53.53	21,444.06	52.80	13,141.58	28.01	6,552.59	22.93
软顶帐篷	4,024.37	27.51	14,201.79	34.97	20,434.04	43.56	14,098.15	49.34
PC顶帐篷	1,042.64	7.13	1,621.23	3.99	8,300.45	17.69	4,116.65	14.41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1,730.39	11.83	3,347.77	8.24	5,033.20	10.73	3,807.37	13.32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庭院帐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硬顶帐篷、软顶帐篷、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8%、89.27%、91.76%和 88.17%。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庭院帐篷细分领域，持续动态把握终端消费者需求并针对终端消费者精准研发设计产品，与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产品制造端精益求精且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公司已建立具有凝聚力、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已成为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积极拓展户外休闲家具的其他产品领域。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庭院帐篷和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销售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公司设有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及材料用量计划表，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仓库实际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执行。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仓管部对原材料的数量进行核对验收，品管部质检人员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确认入库。

为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认证标准，公司严格把控原辅材料品质，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能力，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过程等要求存在差异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自主生产。公司产品生

产具体流程如下：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由设计研发中心按照订单所涉产品及数量制作生产工艺单；生产运营中心根据生产工艺单，结合生产能力调整并生成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书，并由供应部安排物料采购。生产运营中心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书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情况下达出库指令，仓管部据此出库、装箱。

（2）外协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钢材、铝材金属加工、布料初加工、组装配套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加工成公司所需的半成品。

公司将部分工序予以外协，由公司负责检验、质量把关，既能保持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还能合理配置资源，专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筛选、评价和管理，坚持高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境外市场，兼有少量境内市场销售。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以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为主，以电商、贸易商等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世界知名零售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并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积极布局电商渠道，与 TOOLPORT、APPEARANCES 等知名跨境电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

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境外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终端消费者在零售商处购买公司产品后，如出现缺少配件、使用障碍等情况，可通过售后服务电话直接联系到公司的第三方售后服务商，以获得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改进，建立了明确的设计和开发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控制流程。公司研发活动由设计研发中心主导，设计研发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技术工艺部和样品部。设计开发部主要负责市场趋势调研、产品体系建设、产品换代更新、编制样品设计图和跟踪样品试制。技术工艺部主要负责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工艺体系建设。样品部主要负责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检测。

公司研发的项目主要基于国际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公司已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业务初创阶段（2002年-2007年）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初期以扶手船长椅、沙滩椅、特斯林躺椅、行军床等产品为主。2007 年开始做简易帐篷的代加工。客户群主要是一些小的贸易公司，营销模式为OEM。

2、发展创新阶段（2008年-2011年）

2008 年开始，公司为寻求新的发展机遇，重点以帐篷作为主要产品积极开拓欧洲市场，并组建了新的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现有产品和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升级。同年，公司还组织生产了部分民政救灾帐篷。

发展创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帐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模式虽仍以OEM为主，但是已经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

3、稳步运营阶段（2012年-2015年）

2012年，公司在维护好欧洲市场的同时，敏锐洞察到北美市场的巨大潜力，通过市场分析和产品调研，设计出多款适合北美市场的产品，得到了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好评，成功开发了劳氏等重要客户，公司在北美市场迈出的一大步，也在北美庭院帐篷行业扎下根基。

稳步运营阶段，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和销售服务体系以及较为成熟的ODM经营模式，夯实了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

4、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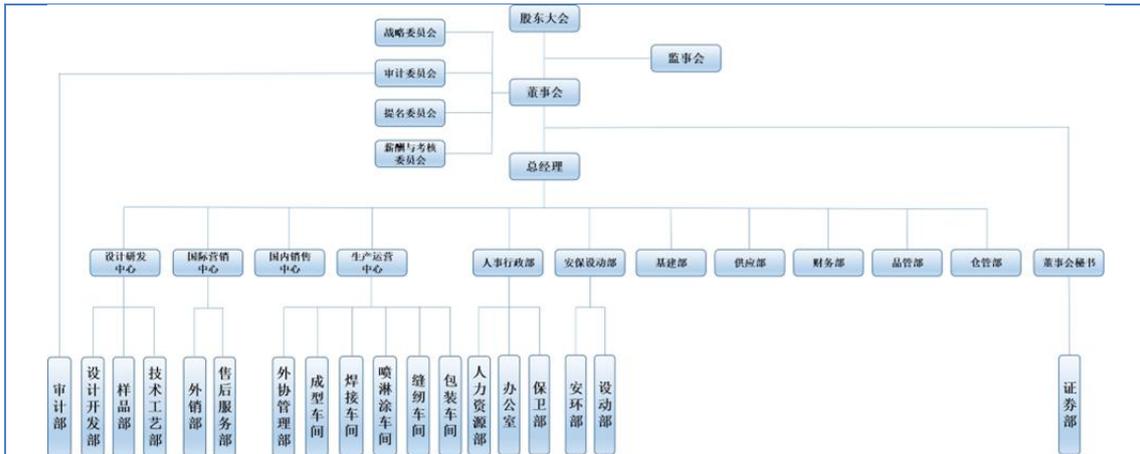
2016年，公司成功开发了拱形顶帐篷，进一步巩固了在劳氏供应商体系的地位；2017年公司研制了高端硬顶帐篷等产品；2018年公司成功开发了新款双顶铁皮帐篷，凭借其高档次的定位及新颖的设计，成为主要客户的爆款产品；2019年至今，公司不断研制开发了PC顶帐篷、带LED灯、蓝牙等设备的多功能帐篷，逐步成为多家世界500强零售商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已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驱动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根据大数据分析，对不同客户设计不同的产品方案，并致力于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1项。公司在精耕销售的同时，以提高终端消费者的DIY体验为准则，在生产端不断创新，秉承精益制造理念，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ODM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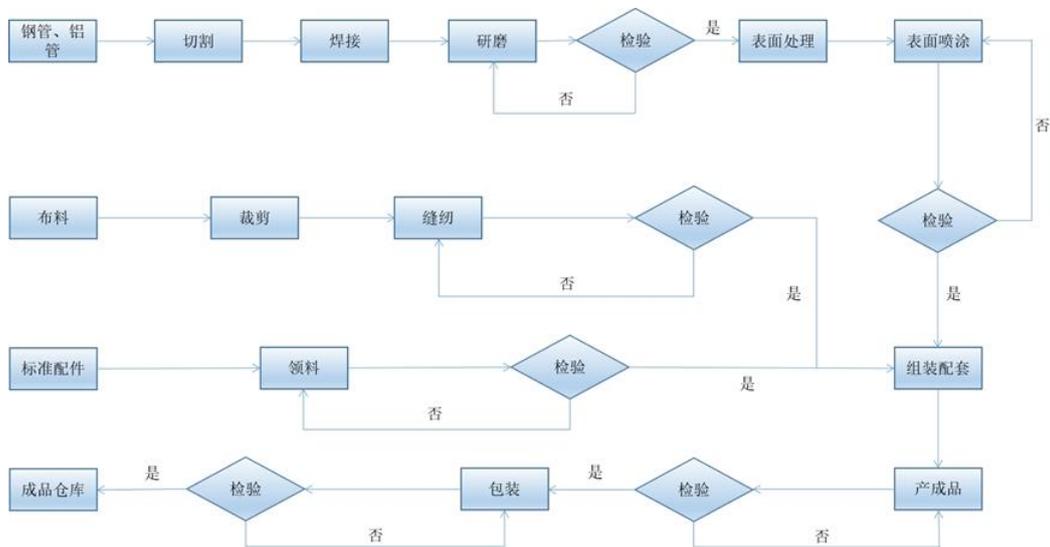
2、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设计研发中心	下设设计开发部、样品部和技术工艺部。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维护及项目成果申报；提高技术含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国际营销中心	下设外销部和销售服务部。负责建立公司销售目标，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国际销售及客户关系的维护，确保公司国外订单延续性；处理客户在销售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需要的各种配件。
国内销售中心	负责开发国内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了解产品、市场的状态，为产品规划提供参考，并提供产品设计的反馈意见；组织参加各种展会以及公司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做好客户服务，降低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
生产运营中心	下设外协管理部、成型车间、焊接车间、喷淋涂车间、缝纫车间和包装车间。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规划，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车间的人员配置、组织管理、设备调配工作；统筹生产车间配合设动部进行生产设备维修维护、大修及升级改造工作，提高生产设备效能；监督生产车间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健全完善生产车间生产操作规程，确保生产车间设备使用规范，安全生产等。
人事行政部	下设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和保卫部。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日常行政管理及安保工作的建设；统筹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检查，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安保设动部	下设安环部和设动部。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管理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转管理，做到正常运转，达标排放；贯彻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做好公司特种设备的定期校验管理工作。
基建部	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招标及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办理；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基建手续的完善，按时对接政府部门；负责厂区内基建设施的维修等。

供应部	负责公司各类生产物资的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要求；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调查与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台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公司采购战略，负责组织制定采购计划、建立采购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各项采购管理制度。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组织和实施；组织各部门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公司各项资产的核算、与资产管理的核对、内部调拨的处理等。
品管部	负责公司各类原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及半成品质量的检验；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文件编制、下达、实施、监督及管理；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和设备、设施、测量工具等。
仓管部	负责仓库管理制度、流程、规范的建立；做好仓库定期自盘、配合财务部组织的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对公司收发货进行协调安排，保证各项货物及时准确接收或发出；对公司各项物料存储进行管理，保证各项物料完好无损，数量清晰明确。
证券部	负责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类相关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的资本市场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掌握公司触发信息披露条件的重大事项。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庭院帐篷，由篷顶、立柱、横梁和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涉及切割、焊接、研磨、表面处理、表面喷涂、缝纫、包装等环节，由成型、焊接、喷涂、缝纫和包装等车间组织生产，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未涉及重

污染行业。

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同样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生产环节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上述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明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放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	重质沉淀絮凝池	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	零排放
固定废弃物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外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

序号	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统筹

		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消费品工业司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行业统计，制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
4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开展市场预测；组织行规行约的制定，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调企业间、行业间的关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最新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0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2018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10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3年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发布	2022年	做大做强露营旅游休闲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全产业链整体效益。引导露营营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孵化优质营地品牌，培育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旅居车、帐篷、服装、户外运动、生活装备器材等国内露营行业相关装备生产企业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创新研发个性化、高品质露营装备，打造国际一流装备品牌。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

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山东省家具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山东省家居协会、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2021 年	综合考虑历史、地域、原材料、人才、物流、产品互补等多方面因素，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发展一区一特色产业，形成“东西南北中”片区互相支撑，带动全省产业集群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推进传统卖场转型升级，积极牵手新零售进行数字化改造，探索多业态融合，由“大家居”向“大消费”布局迈进，满足多元化场景消费、多样化体验消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搭建电商平台，探索新零售门店建设，以用户为核心提升物流仓配、安装服务、消费金融、保养维修、精装配套和一站式购齐等服务体验。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	2021 年	通过专项行动，将商品市场打造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基本建成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提出要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提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	2019 年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夯实制造业设计基础，推动重点领域设计突破，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网络。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创新发展加工贸易，巩固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逐步变“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推动我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助力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延长产业链，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增强发展动力。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小企业集群。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化外贸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我国外贸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提升对外贸易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努力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几年，国家针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及外销商品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导性政策文件。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出台也表明了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决心，为家具尤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行业向绿色环保、个性化、智能化发展的战略方向。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PC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所属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国家近几年在商品外贸领域不断加大政策引导，强化资金保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基本情况

1、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概况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是家具行业中的一个分支，是人类拓展活动边界、调节生活情趣、陶冶情操、享受生活的重要工具。在人类亲近自然的过程中，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不仅满足了人类户外活动需求，还具有美化环境氛围、引领

时尚生活的作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是决定建筑物室外空间功能的物质载体，也是表现户外空间形式的重要元素，主要使用场景包括家庭庭院、露台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

兼具体育运动、旅游、休闲和社交多重属性的户外休闲活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户外休闲活动参与门槛低，面向全年龄段，可满足社交和情感需求，有益居民的身心健康，同时以野营、徒步为代表的户外休闲运动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流行，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

与室内家具及用品相比，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风格与功能方面十分注重家具的休闲特性。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开始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逐渐体现出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行业需求进一步增长。

欧美发达国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源地和主要市场，行业成熟度较高。这与欧美发达国家人群常居住在带有大型庭院的独栋别墅以及积极参与户外活动的的生活方式密不可分。在欧美国家，随着休闲生活理念逐渐成为主流生活理念以及追求自我、追求美好生活品质的理念深入人心，户外休闲家具逐渐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家具。

我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广泛兴起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起步较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2.6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68 万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将超过 5.6 亿人，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其购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提供了经济基础，但受居住条件的限制，国内民用市场的普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市场仍处于兴起和探索阶段，随着国内露营旅游业、休闲餐饮业等户外休闲生活产业的发展以及人民对生活品质需求的逐步提高，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2、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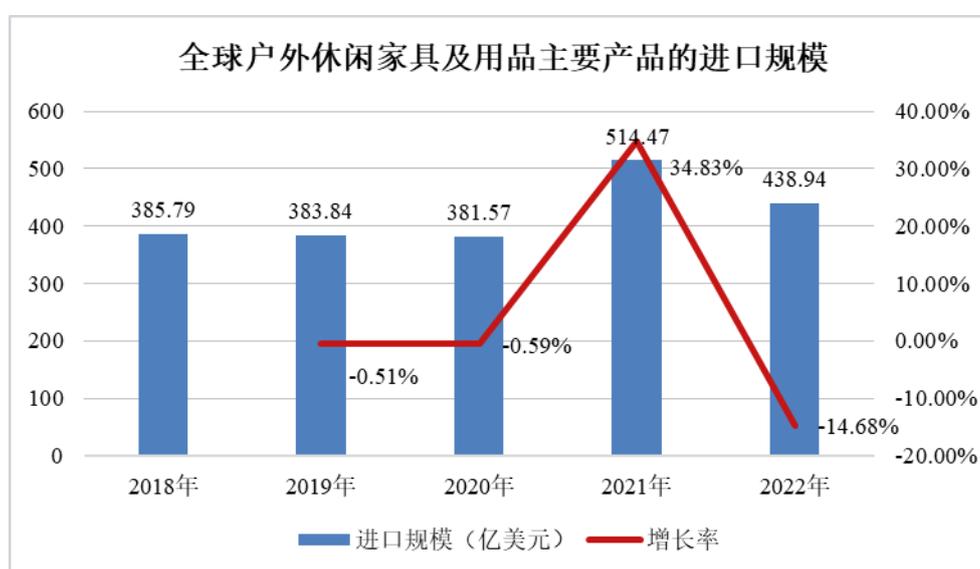
(1) 全球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户外生活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厂家在产品的设计和构造方面也在不断创新，更新换代后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例如使用高端防水面料、高端金属和再生塑料等材料提升产品

的功能性和环保性，持续吸引顾客购买质量更好、功能更全、外观更时尚的新一代户外用品，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互联网、数字化等技术的进步以及贸易全球化的发展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线上购物、跨境购物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包括更简化的交易流程、更高效低廉的运输方式、更优惠的交易价格等，销售渠道的拓宽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为 438.94 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2018 年至 2022 年进口额复合增长率为 3.28%，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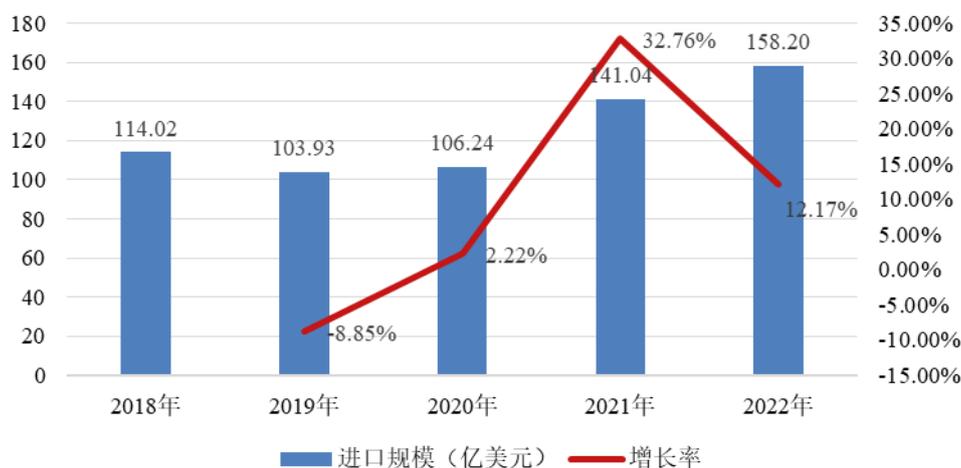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 Comtrade Database）

美国是世界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出口贸易的主要对象。美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福利水平较高，当地人拥有一定经济基础和较为充裕的空闲时间去从事户外休闲活动，为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长途旅游人数的增加、家庭观念的复苏、新型户外产品带来的新式户外生活空间体验、新材料新技术的创新发展是推动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22 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为 158.20 亿美元，占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进口额的比例为 36.04%，2018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8.53%，详情如下：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 Comtrade Database）

受中美贸易战、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和2020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市场规模出现小幅下降。2021年和2022年，随着国际贸易关系逐渐缓和，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市场迅速回暖，并呈现增长趋势。

（2）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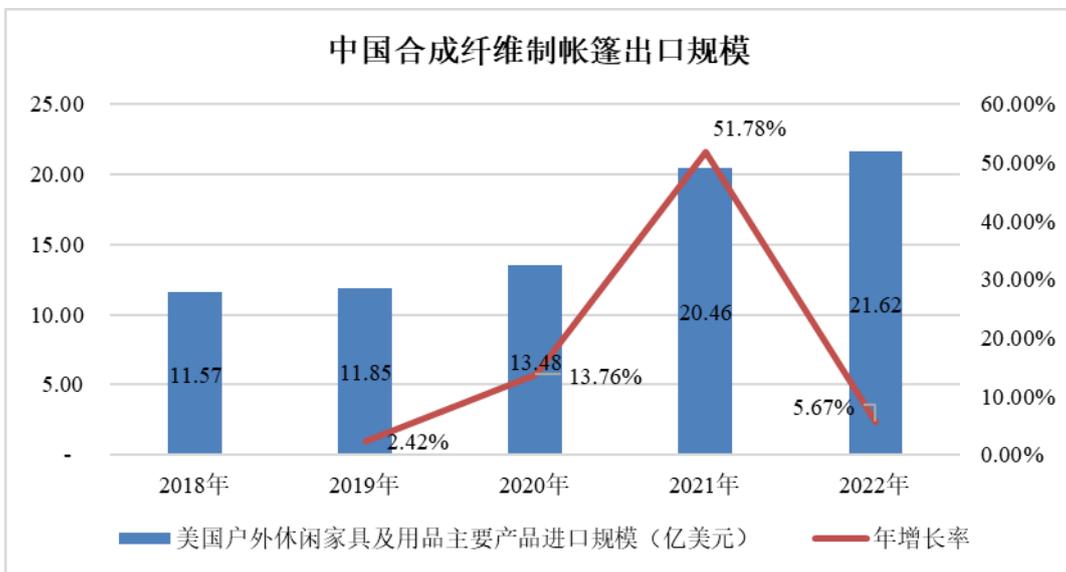
虽然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我国的市场发展注入了主要动力。假期时间的延长与充裕为人们的户外生活提供了可能并奠定了基础。近年来，随着“从室内到室外”的生活理念以及露营文化的推广，户外休闲生活体验受到人们青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创造了巨大发展潜力。同时，中国室外餐饮业和旅游业的复苏与发展也可以进一步提升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规模，例如为了吸引顾客、降低成本，室外餐饮商家会采购时尚耐用的户外遮阳篷、便宜轻便的餐桌餐椅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已达到33.2亿元，同比增长18.15%，增速高于全球户外家具市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活理念的变化，国内户外家具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预计2025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3.1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公司庭院帐篷在报关出口按照海关归类属于合成纤维制帐篷类产品，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由11.57亿美元增长至21.62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6.92%，详情如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四) 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数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走向成熟。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仍以欧美等发达国家

或地区为主，中国凭借较为完善的配套设施建设和较低的人力成本，已逐步成为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及出口大国。

（1）生产技术

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起步较晚，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外贸易交流的增多，行业内企业开始引进海外先进生产设备并学习境外成熟生产管理模式，通过长期自主生产经验的累积以及不断自我总结与创新，逐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质量把控、生产效率、交付速度、生产线安全管理、综合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逐渐由低价取胜阶段跨入以质取胜的精益生产阶段。

（2）设计研发能力

受居住条件的限制、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市场仍处于兴起和探索阶段，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终端消费市场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由于文化、社会环境等差异，我国户外休闲及家具用品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海外市场调研、与海外产品经理沟通等方式了解主要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使用习惯和产品应用场景，进而完善产品设计，沟通成本较高。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户外生活理念的普及与推广、居民精致生活体验需求的提高，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内企业可以以低本高效的方式了解市场，产品设计研发能力逐步提升。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设计引领品质提升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拥有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是企业成功的关键。消费升级使得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变得更加细分化，消费者的需求趋于个性化和时尚化，产品不仅需要外型美观还需兼顾功能体验性，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通过对产品进行综合设计改良，生产出功能体验性强和设计感强的产品，以满足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者的需求。

（2）原材料多样化、环保化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未来将更加突出户外生活概念以及个性化体验，倡导

阳光、健康、时尚的生活理念，更加注重材料的创新和多样化。在保证产品美观度和体验性的基础上，使用更加环保的原材料将有利于建设低碳经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例如近年来阳光板、人工林木、艺术木等绿色环保材料逐步进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未来随着新型材料的不断开发，把用户体验和绿色环保元素作为设计主打亮点的产品将更受市场追捧。

(3) 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

我国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生产大国，由于产品类型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使得行业内企业的数字化和自动化程度依旧较低。随着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高，企业将逐步向生产智能化、自动化转型，通过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将传统的工艺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系统有效结合，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

(五) 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主要消费群体为欧美地区的家庭或商业用户。国外的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会员制仓储量贩店等掌握着销售终端，因此建立并保持与它们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至关重要。

大型境外客户一般会对生产厂家的研发设计速度、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交期和企业规模等提出较高要求。成为如沃尔玛、劳氏、家得宝等大型连锁零售商、超市的合格供应商，必须经过专业机构严格、复杂的资质认证和定期检查，供应商需通过漫长的考察期，行业销售渠道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质量要求高、更新换代快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及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从而高效地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并可以持续推出设计新颖、功能齐全、环保、美观的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生产技术水平及设计研发能力主要依赖于生产厂商丰富的行业经验、优秀的设计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建立起技术壁垒。

3、生产能力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订单存在数量大、产品种类多、交货时间短等特征，下游客户非常看重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及交货及时性，经常要求供应商具备短期、大批量集中供货能力。供应商需建立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标准的操作流程、明确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健全的生产管理机制。规模大、生产线标准化程度高及行业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更有机会进入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生产能力也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产与出货旺季集中在不同季节，境外销售回款周期一般需要 1-3 个月，从企业获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到客户回款一般需要 4-8 个月，企业阶段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依靠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可靠的融资渠道。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5、管理、人才壁垒

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为应对市场竞争，企业需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人才储备，能够对所处产业的各个环节上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全过程的高质量管理。企业管理能力的提升和优质人才的储备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达程度和户外生活理念普及度较高，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企业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一般采用直销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的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会员制仓储量贩店等。行业内企业一般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通过 OEM 或 ODM 的方式与海外客户合作。

2、行业周期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等特征。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开始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发展，多元化定制需求也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品质的提

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日渐扩张，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可持续性较强，整体规模呈现稳中有升的特点，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销售方面，欧美发达国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源地及主要市场。生产方面，中国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生产及出口国，为方便出口，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区。综上，本行业在销售端和生产端均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季节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主要消费国家分布在欧美地区，其中大部分地区一年四季分明，因此本行业下游零售商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 3 月至 9 月。考虑到生产备货及物流运输需要一定周期，生产旺季集中在 8 月至次年 3 月，销售出货旺季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4 月。综上，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欧美发达国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起源地和主要市场，产业成熟度高，当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在营销渠道、产品设计研发、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生产技术的提升以及欧美地区人力成本的上升，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已基本退出生产环节，通过 OEM 或者 ODM 的方式将生产环节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凭借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低的人力成本、成熟的生产工艺等优势，中国在众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中脱颖而出，已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受到市场需求扩大、国家政策支持等积极因素的影响，众多相似制造业企业纷纷加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逐步走向充分竞争市场。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及新型环保材料的发展和问世，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已逐步由低价取胜阶段跨入以质取胜阶段。

在中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信息化水平逐步升高的大背景下，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开始进行自主设计研发和销售，创立自主品牌，摆脱欧美发

达国家对设计端和销售端的垄断，提升企业整体利润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均有所提升，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自主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以及高效生产能力的大中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企业，如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等。上述公司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势，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以及专业人才，结合多年的经验累积，形成具有自主特色的产品设计理念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稳定且高品质产品的实力，并逐步开始在设计端和销售端与海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开展竞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国内已上市的大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厂商，如浙江永强、浙江正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浙江永强 (002489.SZ)	浙江省 临海市	2001年6月	217,573.65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三大系列。
浙江正特 (001238.SZ)	浙江省 临海市	1996年9月	11,000.00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具。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3、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深化产品梯队建设，不断

研究开发出具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满足用户需求。公司的各种帐篷类产品市场增长稳定，由过去低附加值的简单铁艺棚过渡到现在镀锌铁、铝铁结合、全铝等多种类帐篷，产品档次逐步提高，种类逐渐丰富。

凭借优秀的产品原创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多家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的供应体系。

4、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在保证产品美观度的同时增强其功能体验性。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的发展体系，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并协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设计更新；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与功能需求。

公司坚持产研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模式，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保持深入的交流，进而加强了设计与生产的连通性，确保了设计的可实现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能力、服务资质、服务效率等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境外大客户一般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遵循严格的资格认定流程，对供应商的考核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一经认定合格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依托高质量的产品、优秀的产品设计以及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已经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诸多国际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和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高质量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多年来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已得到国外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等销售商以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

公司质量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研发全过程，采用“质检+全检”的双层质量管控体系，使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先进设备体系的方式，已逐步实现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的重大转型，例如公司引进的涂装全自动生产线 IV，采用 28 把自动喷枪，表面处理、烘干、喷涂一体自动线，在大幅降低喷涂时间、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喷涂质量和均匀度，有效延长产品使用周期。

（4）团队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团队为核心，搭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覆盖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各个部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均超十年，具备丰富的海内外市场拓展和管理经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以制度为基础，结合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的经营经验与专业能力，可以及时给予客户反馈。勤勉敬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员工队伍大幅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公司竞争劣势

（1）国内营销渠道不完善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海外营销渠道，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进一步扩大，消费观念的转变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但受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成熟的境内销售渠道。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对精致生活体验需求的提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为保持自身竞争力，维持并增加市场份额，需不断增强自身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但境内外营销渠道拓展、研发设

计中心建设、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信息系统升级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以及自有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且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内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开始显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在人均收入水平上升、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居民对精致生活的体验需求进一步提高，户外休闲娱乐及运动方式愈发多元化。同时，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城市向周边扩张，户外小庭院、露天大平台或半户外的开放露台也随之增加。

户外生活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居民居住空间的延展，推动了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的增长，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

（2）产业链成熟、完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业链日趋成熟，从上游原材料至下游海外销售中的各个流程衔接顺畅。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产业链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成熟的供应链物流体系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国家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针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及外销商品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导性政策文件。

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出台也表明了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决心，为家具尤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行业向绿色环保、个性化、智能化发展的战略方向。

（4）销售渠道的拓宽

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渠道仍以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

会员制仓储量贩商等渠道为主。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线上购物流程愈发成熟、便捷，产品交易效率显著提升，产品交易成本进一步下降，本行业的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中国是重要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和出口国，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消费者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的增加，行业规模逐步扩大，许多企业纷纷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目前部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缺乏创新意识，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管理积累不足，大多依靠低价获取市场订单，进行同质化竞争。此外，由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中国处于兴起和探索阶段，相关行业标准尚不完善，许多企业为节省成本、降低价格，减少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降低了行业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造成市场中产品同质化严重，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其中庭院帐篷为营收占比最大品类，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结合公司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综合考虑公开信息情况，选取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浙江永强 (002489.SZ)	浙江省 临海市	2001年6月	217,573.65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三大系列。
浙江正特 (001238.SZ)	浙江省 临海市	1996年9月	11,000.00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

具。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
- (2) 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
- (3) 行业上下游产业、客户的相同或相似；
- (4) 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永强	浙江正特	平均数	发行人	
2023年1月-6 月度/2023年6 月30日	总资产	752,744.54	161,334.98	457,039.76	26,005.87
	净资产	396,071.44	111,871.25	253,971.35	12,361.94
	营业收入	290,608.67	72,008.06	181,308.37	14,706.86
	净利润	29,711.03	3,789.62	16,750.33	2,240.71
	毛利率	27.39%	25.99%	26.69%	29.86%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834,802.81	138,973.13	486,887.97	32,644.18
	净资产	356,235.15	109,327.39	232,781.27	10,937.70
	营业收入	821,911.06	138,216.70	480,063.88	40,848.52
	净利润	16,137.02	5,547.08	10,842.05	4,409.47
	毛利率	17.20%	20.98%	19.09%	26.61%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946,240.04	117,250.23	531,745.14	40,330.67
	净资产	358,885.57	66,256.54	212,571.06	7,183.44
	营业收入	815,080.97	123,996.89	469,538.93	47,229.86
	净利润	12,249.56	10,757.71	11,503.64	2,664.75
	毛利率	14.13%	20.20%	17.17%	16.75%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730,411.84	90,686.15	410,549.00	26,576.05
	净资产	387,479.39	55,438.02	221,458.71	4,017.51
	营业收入	495,463.47	90,988.10	293,225.79	28,689.12
	净利润	52,474.55	8,132.70	30,303.63	1,851.49
	毛利率	28.31%	27.14%	27.73%	19.5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0%、16.75%、26.61%及 29.86%。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和规格、销售模式与客户构成等方面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的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绝对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浙江永强 (002489.SZ)	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势，取得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具备为海外企业和用户提供稳定和高品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实力，产品进入了家得宝、劳氏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
浙江正特 (001238.SZ)	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已成功进入沃尔玛、好市多等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采购体系，且已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	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已进入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多家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的供应体系，得到了海外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均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均已进入海外知名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生产智能化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均有一定优势。

(3) 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永强	3.75%	2.88%	2.73%	3.87%
浙江正特	3.66%	3.58%	3.29%	3.25%
平均数	3.71%	3.23%	3.01%	3.56%
发行人	2.62%	3.86%	3.83%	4.1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庭院帐篷。公司生产庭院帐篷的规格、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生产耗用原材料、人工耗时均存在不同程度差异。公司所有帐篷均需要进行喷涂，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双顶铁皮帐篷作为标准产

品，将其喷涂环节耗时作为标准产品耗时。根据其他庭院帐篷产品喷涂耗时与标准产品耗时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全部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产品、标准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年度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年1月-6月	5.55	2.39	4.46	43.06%	186.61%
2022年度	11.10	10.62	10.45	95.68%	98.40%
2021年度	9.78	13.49	11.41	137.93%	84.58%
2020年度	9.52	7.73	7.59	81.20%	98.19%

注：公司位于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的车间于2021年11月新增一条喷涂线，公司2021年度新增设计产能按喷涂线投入运行时间权重予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庭院帐篷类产品产销率水平较高，销售情况良好。

2023年1月-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下降影响，公司2023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同期下降28.49%，公司2023年1月-6月生产规模随之下降；（2）公司生产旺季集中在8月至次年3月，产品生产相对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

2023年1月-6月，公司产销率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1）受公司2023年1月-6月收入规模下降影响，公司当期产量较低；（2）2023年6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23年初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下降4,000.61万元，公司2023年初库存商品于2023年1月-6月实现较多销售。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PC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院帐篷	12,896.15	88.17	37,267.08	91.76	41,876.08	89.27	24,767.38	86.68
其中：硬顶帐篷	7,829.14	53.53	21,444.06	52.80	13,141.58	28.01	6,552.59	22.93
软顶帐篷	4,024.37	27.51	14,201.79	34.97	20,434.04	43.56	14,098.15	49.34
PC顶帐篷	1,042.64	7.13	1,621.23	3.99	8,300.45	17.69	4,116.65	14.41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1,730.39	11.83	3,347.77	8.24	5,033.20	10.73	3,807.37	13.32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收入，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加拿大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4,229.08	97.28	39,744.65	97.86	46,006.47	98.08	27,114.21	94.89
内销	397.46	2.72	870.20	2.14	902.81	1.92	1,460.54	5.11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公司外销渠道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渠道，兼具少量贸易商渠道，其中大型连锁超市系最主要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4,229.08	97.28	39,744.65	97.86	46,006.47	98.08	27,114.21	94.89
其中：商超	10,906.90	74.57	33,349.12	82.11	29,546.52	62.99	19,346.66	67.71
电商	2,213.86	15.14	4,692.43	11.55	13,660.99	29.12	7,179.20	25.12
贸易商	1,108.32	7.58	1,703.10	4.19	2,798.95	5.97	588.35	2.06
内销	397.46	2.72	870.20	2.14	902.81	1.92	1,460.54	5.11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4) 按贸易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贸易方式为 FOB 模式，兼有少量 FCA 模式和 DDP 模式，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方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FOB	12,459.58	87.56	36,239.55	91.18	40,835.80	88.76	22,421.83	82.70
FCA	1,079.31	7.59	2,688.34	6.76	4,011.68	8.72	3,533.61	13.03
DDP	690.19	4.85	816.76	2.06	1,158.99	2.52	1,158.77	4.27
合计	14,229.08	100.00	39,744.65	100.00	46,006.47	100.00	27,114.21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LG	3,375.14	23.08	否
2	RONA	1,878.45	12.84	否
3	TOOLPORT	1,380.96	9.44	否
4	好市多	1,122.09	7.67	否
5	家得宝	1,079.31	7.38	否
合计		8,835.95	60.41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9,300.76	47.52	否
2	沃尔玛	3,271.28	8.05	否
3	TOOLPORT	3,251.51	8.01	否
4	必乐透	2,735.39	6.73	否
5	家得宝	2,688.34	6.62	否
合计		31,247.28	76.9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5,628.79	33.32	否
2	TOOLPORT	9,870.05	21.04	否
3	家得宝	4,011.68	8.55	否
4	沃尔玛	3,870.01	8.25	否
5	ISO LLC	1,546.27	3.30	否
合计		34,926.81	74.46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0,996.71	38.48	否
2	TOOLPORT	4,705.55	16.47	否
3	家得宝	3,533.61	12.37	否
4	百美	1,061.70	3.72	否
5	APPEARANCES	1,056.54	3.70	否
合计		21,354.12	74.73	-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 前五大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简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952年	2015年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主要	无

				提供家庭装修、维护、维修、改建和物业维修等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系美国上市公司，2022年销售额达970亿美元。	
2	TOOLPORT	1994年	2018年	公司是一家欧洲知名的网上零售商，主要覆盖德国、英国市场，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屋、帐篷和马戏团帐篷。	无
3	沃尔玛	1969年	2016年	公司是一家全球连锁的零售商，在27个国家拥有11,500多家分店以及电子商务网站，全球员工总数超220万名，2022年销售额达6,112亿美元。	无
4	家得宝	1978年	2018年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家居用品零售商，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地区有超过2,200多家商店，2022年销售额达1,574亿美元。	无
5	必乐透	1983年	2022年	公司是美国最大的折扣零售公司之一，2021年销售额达44亿美元。	无
6	APPEARANCES	2011年	2020年	公司是一家位于美国的跨境电商运营商。	无
7	ISO LLC	2007年	2011年	公司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是一家从事家具和园艺产品批发零售的进出口贸易公司。	无
8	百美	2005年	2014年	公司是一家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家具零售商，该公司主要利用网络渠道销售，提供超过4,000多种家具产品。	无
9	好市多	1983年	2019年	公司是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之一，在全球超过七个国家设有804家分店，名列福布斯2020全球品牌价值100强名单第79位。	无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未占有任何权益。

4、销售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庭院帐篷	50,954.00	2,530.94	164,197.00	2,269.66	266,431.00	1,571.74	179,890.00	1,376.81
其中： 硬顶帐篷	21,164.00	3,699.27	58,255.00	3,681.07	44,138.00	2,977.39	26,484.00	2,474.17
软顶帐篷	26,863.00	1,498.11	100,325.00	1,415.58	190,568.00	1,072.27	133,424.00	1,056.64
PC 顶帐篷	2,927.00	3,562.15	5,617.00	2,886.29	31,725.00	2,616.38	19,982.00	2,060.18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86,179.00	200.79	157,507.00	212.55	258,030.00	195.06	190,804.00	199.54
合计	137,133.63	1,066.59	321,704.00	1,262.49	524,461.00	894.43	370,694.00	770.84

注：公司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主要包括客户单独采购的庭院帐篷配件（如帐篷顶布、五金配件等）及船篷罩、树台等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庭院帐篷包含配件较多，而配件单位价值较低。与庭院帐篷相比，船篷罩、树台等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一般用料较少、产品价值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呈现销量高、销售单价低的特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庭院帐篷销售单价呈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硬顶帐篷销量及占比逐期上升，而硬顶帐篷单价较高，进而导致庭院帐篷综合单价上升；（2）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其产品质量及产品交期得到了客户的深度认可，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金属部件、钢材、铝材、木料、布料、包装辅料、五金材料、表面处理材料和阳光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年度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金属部件	1,022.63	23.96%	6,413.10	30.11%	7,368.09	20.68%	4,017.79	16.73%
钢材	656.72	15.39%	4,254.89	19.97%	6,915.52	19.41%	5,225.89	21.76%
包装辅料	564.57	13.23%	2,346.04	11.01%	4,097.02	11.50%	2,472.61	10.30%
布料	469.64	11.00%	2,108.74	9.90%	5,934.86	16.65%	5,516.24	22.97%
五金	448.34	10.50%	1,781.24	8.36%	2,638.55	7.40%	2,044.68	8.51%

材料								
铝材	595.59	13.95%	1,749.70	8.21%	5,448.15	15.29%	2,823.67	11.76%
表面处理材料	181.19	4.25%	1,122.70	5.27%	1,290.67	3.62%	901.18	3.75%
木料	125.83	2.95%	742.40	3.49%	99.97	0.28%	-	-
阳光板	41.88	0.98%	277.46	1.30%	1,417.40	3.98%	521.15	2.17%
其他	161.59	3.79%	505.34	2.37%	426.15	1.20%	493.33	2.05%
合计	4,267.98	100.00%	21,301.61	100.00%	35,636.39	100.00%	24,016.54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数量进行原材料备货，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欧美地区，消费者消费旺季为每年的3月至9月，考虑到生产备货及物流运输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生产旺季集中在8月至次年3月。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24,016.54万元、35,636.39万元、21,301.61万元和4,267.98万元，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和产量变动趋势相一致。2023年1月-6月，公司采购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 受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下降影响，公司2023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同期下降28.49%；2) 公司生产旺季集中在8月至次年3月，采购需求相对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1) 外购金属部件

公司采购的外购金属部件主要为公司庭院帐篷所用的帐篷篷顶、非支撑部件的篷杆、金属连接件、立柱底座、扣盖及装饰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金属部件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6.73%、20.68%、30.11%和23.96%，总体呈逐渐上升趋势，硬顶帐篷对于外购金属部件的耗用量较大，因此随着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的硬顶帐篷占比逐年提高，对外购金属部件的采购金额占比也随之提高。

2) 钢材、铝材、木料

公司采购的钢材、铝材及木料，主要用于制作帐篷立柱、横梁、帐篷外框架等支撑性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及木料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33.52%、34.98%、31.67%和32.29%，总体呈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差异所致。公司在2021年度推出实木材质

为支撑主体的帐篷新品，2022 年度该种类帐篷销量增加，对于木料的采购也随之增加。

3) 布料

公司采购的布料主要为涤纶布及网布，涤纶布用于软顶帐篷的帐篷顶及各类帐篷的围布，网布则用来制作各类帐篷所需的蚊帐或纱窗网。报告期内，公司布料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2.97%、16.65%、9.90% 和 11.0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软顶帐篷生产数量占比下降所致。

4) 包装辅料

公司采购的包装辅料主要为帐篷包装纸箱、塑料套袋及集装箱木托盘等。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辅料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30%、11.50%、11.01% 和 13.23%，呈波动趋势，采购金额占比变动较小。

5) 五金材料

公司采购的五金材料主要为帐篷组装所需的螺丝、螺母及扳手，公司会为每套帐篷配套所需的五金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五金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51%、7.40%、8.36% 和 10.50%，呈波动趋势，采购金额占比变动较小。

6) 表面处理材料

公司采购的表面处理材料主要用于金属部件的喷涂工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75%、3.62%、5.27% 和 4.25%，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表面处理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硬顶帐篷产品生产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7) 阳光板

阳光板主要用于生产 PC 顶帐篷的帐篷顶和封闭式 PC 顶帐篷的窗户，报告期内，公司阳光板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17%、3.98%、1.30% 和 0.98%，与报告期内 PC 顶帐篷的生产及销售金额占比总体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并与一些信誉高、规模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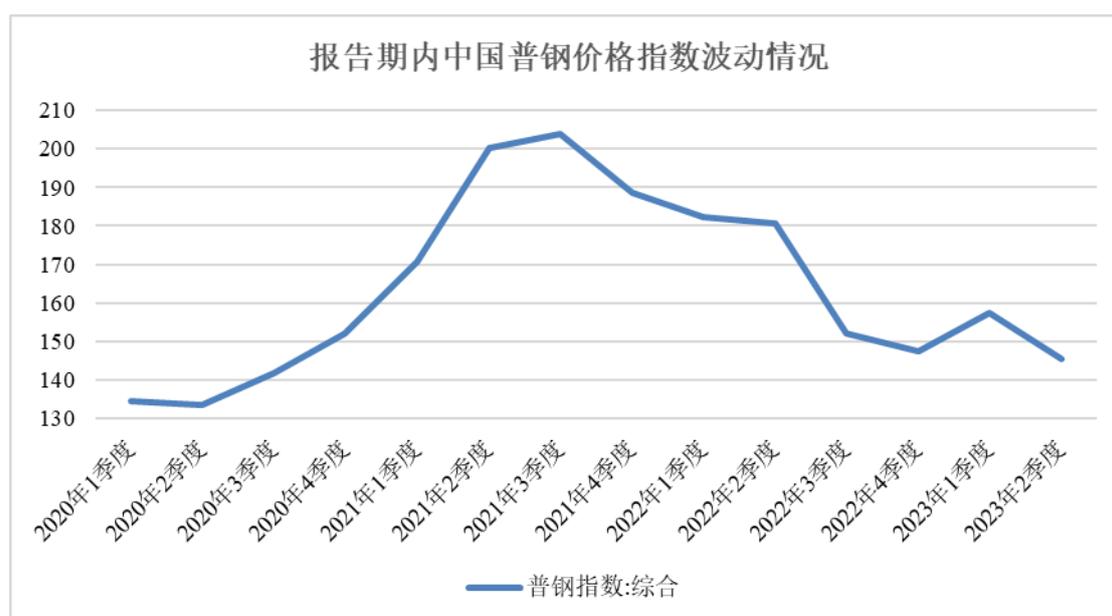
(2)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中钢材及铝材的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有关，布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在涤纶长丝的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为主。报告期各期，发

行人钢材、铝材及涤纶布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 钢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5,225.89 万元、6,915.52 万元、4,254.89 万元和 656.7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6%、19.41%、19.97%和 15.39%。公司钢材采购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供应商按合同签订时，按照国内钢材现货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中国普钢综合指数走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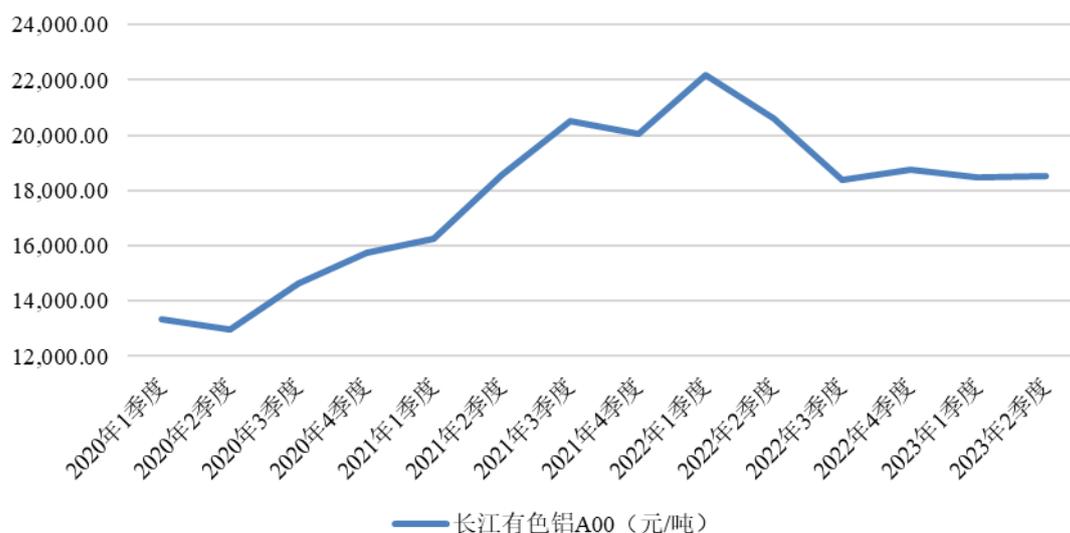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2) 铝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823.67 万元、5,448.15 万元、1,749.70 万元和 595.5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6%、15.29%、8.21%和 13.95%。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铝价走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铝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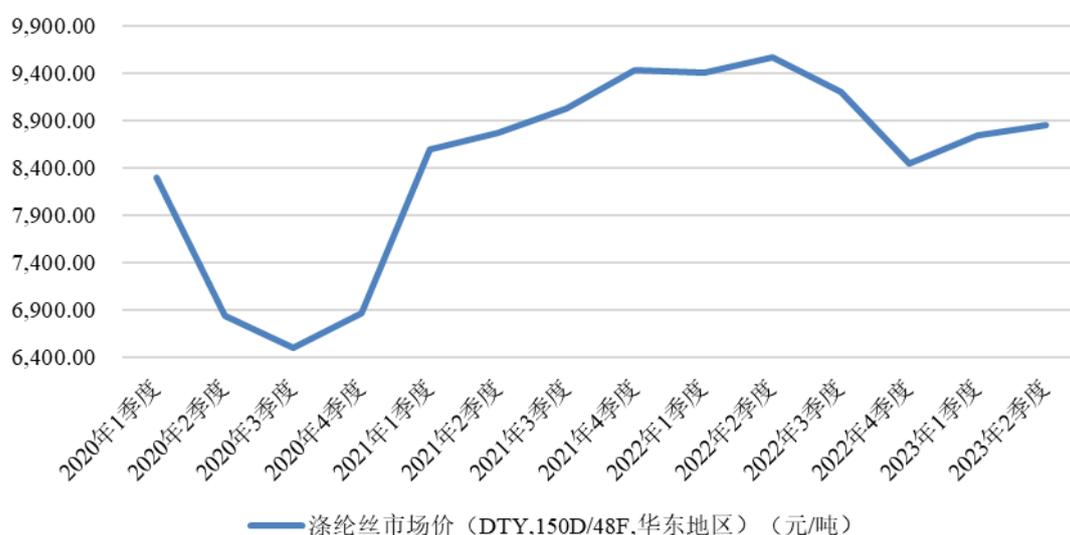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hoice

3) 涤纶布

报告期各期, 公司涤纶布采购金额分别为 5,070.61 万元、5,339.30 万元、1,959.49 万元和 416.40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14.98%、9.20%和 9.76%, 报告期内, 涤纶长丝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涤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 choice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和天然气, 公司采购的能源价格及来源稳定, 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3年度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00.52	360.27	365.32	264.18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33.24	498.71	571.30	432.52
	均价（元/千瓦时）	0.75	0.72	0.64	0.61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74.29	325.68	265.14	174.31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0.04	91.21	91.57	62.96
	均价（元/立方米）	3.71	3.57	2.90	2.77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8.77	9.32	否
2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46.53	6.23	否
3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34	4.43	否
4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20	3.92	否
5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68	3.87	否
合计		1,545.51	27.7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63.78	12.28	否
2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23.04	9.02	否
3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6.56	6.20	否
4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6.73	4.22	否
5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1,072.82	4.16	否
合计		9,242.92	35.87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3,631.74	8.71	否
2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4.87	6.01	否
3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1,936.45	4.65	否
4	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	1,911.16	4.58	否
5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8.88	4.77	否
合计		11,973.11	28.72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387.39	8.50	否
2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1,737.37	6.19	否
3	霸州市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5.84	5.04	否
4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0.28	4.38	否
5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1,173.22	4.18	否
合计		7,944.10	28.30	-

注：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文生和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的实际控制人曹玉良系父子关系。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两者采购金额予以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944.10 万元、11,973.11 万元、9,242.92 万元和 1,545.51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28.30%、28.72%、35.87% 和 27.77%，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5,137.91	4,180.62	89.39	132.64	9,540.56
累计折旧	1,859.61	1,695.46	28.16	115.18	3,698.41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278.29	2,485.16	61.23	17.47	5,842.15
综合成新率	63.81%	59.44%	68.50%	13.17%	61.23%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孙庄村村民委员会	7,200.00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	肥城国用（2004）第 010004 号	仓库	2021.08.01-2024.07.31
2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沙窝委员会	10,000.00	肥城市中小微企业工业园（老城街道阳光路以南、瑞福路以北、肥万路以西、新华印刷项	鲁（2019）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295 号	仓库	2021.07.01-2026.06.30

			目以东)			
3	泰鹏集团	1,078.75	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	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办公	2021.08.01-2041.07.31

注：公司自泰鹏集团租赁房屋除有面积为 1,078.75 平方米的办公楼外，亦包含综合站房及门卫室（含变压器箱变及相关消防设施）。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涂装全自动生产线 IV	1	238.94	199.21	83.37%
2	涂装三线全自动生产线	1	180.92	144.96	80.12%
3	喷淋前处理生产线	1	150.86	77.69	51.50%
4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26.43	65.33	51.67%
5	喷涂一线增加喷淋前处理	1	81.90	41.52	50.70%
6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76.99	56.76	73.72%
7	大旋风双回收三明治快速换色喷房设备	1	74.36	31.20	41.96%
8	喷淋增加喷涂生产线	1	73.45	51.82	70.55%
9	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	1	72.65	29.91	41.16%
10	机器人生产线 FD-B4+M350L	4	67.69	20.86	30.81%
11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63.27	56.76	89.71%
12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59.29	56.76	95.73%
13	辊筒包装流水线	1	56.03	28.86	51.50%
14	大旋风三明治快速换房喷房设备	1	51.56	36.70	71.17%
15	1250KVA 箱变	1	48.24	40.22	83.38%
16	多功能机器人	3	47.52	33.90	71.34%
17	金马自动喷枪	20	46.15	19.73	42.76%
18	大旋风三明治快速换色喷房设备	1	46.02	38.37	83.37%
19	大旋风三明治快速换色喷房设备	1	42.48	38.37	90.32%
20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	2	38.46	3.85	10.00%
21	机器人生产线	2	30.43	7.19	23.62%
22	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	2	29.91	8.98	30.02%
23	和鹰数控裁剪机	1	29.31	14.86	50.70%
24	CRZZ-600 重质高效水处理设备	1	27.17	24.59	90.49%
25	福尼斯焊机	1	23.37	14.26	61.03%
26	激光切割机	1	22.83	16.65	72.93%
27	激光切割机	1	22.65	16.65	73.51%
28	CRZZ-300 重质高效水处理设备	1	21.06	20.06	95.25%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338.30	53.76	2,392.06
累计摊销	339.33	21.97	361.3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998.97	31.79	2,030.7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1	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136677号	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	2021.12.29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76,599.06	12,945.48
2	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537号	肥城市工业二路南，桃园街西	2022.06.30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其他	办公、车间	30,541.47	17,621.74
3	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548号	肥城市高新区工业一路136号	2022.06.30	工业用地/工业，其他	办公、车间	43,583.29	17,730.87

注 1：公司不动产权证发证单位均为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 2：证号为“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7 号”和“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548 号”的不动产分别抵押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注 3：因新增门卫建筑和配电室建筑等登记事项，发行人证号为“鲁(2019)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5 号”的不动产权证变更为“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7 号”不动产权证；因新增五金装配车间建筑登记事项，发行人证号为“鲁(2018)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21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变更为“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548 号”不动产权证。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1	 TAIPENG	4028593	22	2017.10.07- 2027.10.06	受让 取得	无
2	 泰 鹏	7858563	22	2020.12.14- 2030.12.13	受让 取得	无
3		19425533	11	2017.05.07- 2027.05.06	受让 取得	无
4	 泰 鹏	8117515	11	2021.07.07- 2031.07.06	受让 取得	无
5	 泰 鹏 TAIPENG	6139952	11	2020.02.21- 2030.02.20	受让 取得	无
6		12055114	11	2014.07.07- 2024.07.06	受让 取得	无
7	 泰 鹏	12054611	11	2014.07.07- 2024.07.06	受让 取得	无
8		12054471	6	2014.07.07- 2024.07.06	受让 取得	无
9		25938290	20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 取得	无
10	 智居	30938692	22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 取得	无
11	 篷世界 PENGSHIJIE	17945159	22	2016.11.07- 2026.11.06	受让 取得	无
12	Apices	40033203	22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 取得	无

13		70461750	2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		70462529	12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70462576	18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70461417	20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商标分类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pices	6365110	6; 22	2021.05.25-2031.05.2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1374848	22	2017.08.18-2027.08.18	欧盟	受让取得	无
3		933508B	22	2017.05.28-2027.05.28	澳大利亚、英国、瑞典、日本及美国	受让取得	无
4	Apices	TMA1133815	6; 22	2022.07.13-2032.07.13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4 项国内专利，1 项国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1	ZL202211075478.1	一种帐篷用废水处理循环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944593.7	一种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	发明专利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810085561.4	一种智能家居的多媒体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1.29	受让取得	质押
4	ZL201410475752.3	拉布帐篷	发明专利	2014.09.18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22277027.8	一种四立柱汽车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2275547.5	反射制冷型快速溢风帐篷	实用新型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2277014.0	连杆翻转百叶帐篷	实用新型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23152335.X	带 LED 灯可拼装三角遮阳帐篷	实用新型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23159535.8	智能快速收放十字交叉帐篷	实用新型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23159558.9	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	实用新型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23152349.1	保温静音滑动门 PC 板帐篷	实用新型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22468909.8	一种适用于高寒地区的隔潮地垫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22476765.0	新型推拉阳光板帐篷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21803085.4	智能温控冰钓篷可折叠无缝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21342168.8	焊接机械手防呆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7.10	原始取得	质押
16	ZL202021342165.4	管端波浪弧形边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0	原始取得	质押
17	ZL202021147417.8	镀锌薄壁管冷焊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20786320.5	一种工件喷淋药液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质押
19	ZL202020597150.6	一种围挡升降式拉布帐篷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质押
20	ZL202022544166.3	快速拆装新型狩猎篷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22545601.4	智能温控冰钓篷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22510553.5	一种自动计数防呆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22511790.3	小空间 90 度旋转包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22511693.4	蓬松工件自动套袋机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2521837.4	温控多用途弧顶遮阳帐篷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2489839.X	防水隔热游艇罩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1250766.X	双向弧木纹拉布遮阳帐篷	实用新型	2019.08.05	原始取得	质押
28	ZL201921250734.X	一种手摇式自动转换百叶帐篷	实用新型	2019.08.05	原始取得	质押
29	ZL201921250739.2	一种花架遮阳式快干型编藤秋千	实用新型	2019.08.05	原始取得	质押
30	ZL201921348773.3	一种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质押
31	ZL201922070986.0	一种安装板的拼装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质押
32	ZL201821151372.4	弧顶拉布帐篷	实用新型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1779676.5	全移动式多卡盘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21707241.X	自动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821709193.8	落差式帐篷立柱套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720868109.6	顶部旋转开合帐篷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720868140.X	旋转帐篷轮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720676093.9	户外围栏用可调节平开门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620859354.6	顶棚带肋防水帐篷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20728541.0	一种罗马柱形状无螺丝快装帐篷	实用新型	2016.07.12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620719708.7	拱形顶快速排水组装帐篷	实用新型	2016.07.11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20654912.5	弹簧卷布帐篷	实用新型	2016.06.28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620654913.X	一种顶部推拉遮阳篷	实用新型	2016.06.28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21361738.1	可方便移动堆高的托架	实用新型	2016.12.13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520427300.8	推拉遮阳靠墙棚	实用新型	2015.06.19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520791458.3	防止管子排列时交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520791457.9	脚踏式快速自动钻孔台钻	实用新型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420561214.1	自制庭院门装配校正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9.28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420561117.2	平移滑动门轮子	实用新型	2014.09.28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030162894.0	帐篷（拉布弧形）	外观设计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030657227.X	游艇罩侧通风口（智能温控）	外观设计	2020.11.02	原始取得	质押
52	ZL201930197465.4	遮阳篷（五边形宝石铁顶）	外观设计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930656348.X	安装板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830393089.1	帐篷（弧顶拉布）	外观设计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830393088.7	帐篷（菱形纹）	外观设计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30393087.2	帐篷（木纹）	外观设计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830574031.7	帐篷（六边形宝石铁顶）	外观设计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30573862.2	帐篷（蝴蝶）	外观设计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730316270.8	旋转帐篷轨道管	外观设计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730316272.7	顶部旋转开合帐篷	外观设计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730237196.0	型材	外观设计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630440675.8	大门	外观设计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630441463.1	铝方柱拉布帐篷	外观设计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630303660.7	帐篷（六柱弹簧卷布）	外观设计	2016.07.05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630286930.8	帐篷（罗马柱八扇）	外观设计	2016.06.28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630286508.2	帐篷（双层顶森林花纹）	外观设计	2016.06.28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630286510.X	帐篷（四柱弹簧卷布）	外观设计	2016.06.28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630592433.0	户外围栏铝花板（一）	外观设计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630592221.2	栅栏板下铝封条	外观设计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630592432.6	户外围栏铝花板（三）	外观设计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630592431.1	户外围栏铝花板（二）	外观设计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630592210.4	栅栏板上铝封条	外观设计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530458376.2	拉布帐篷（短包装对开）	外观设计	2015.11.16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530458360.1	拉布帐篷（豪华）	外观设计	2015.11.16	原始取得	无

注：2022年6月25日，公司与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肥农商)高权质字(2022)年第 092970828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 11 项专利作为质押物，担保金额为 1,021.38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2) 国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法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FR1556430	短包装拼接式双向对开拉布帐篷	发明专利	2015.07.07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应急救援帐篷智能充电系统 V1.0	2021SR2229080	2021.10.2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	泰鹏帐篷安全预警系统 V2.0	2021SR2192529	2021.11.1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	帐篷吧台自动升降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7102	2021.08.1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4	泰鹏太阳能智能发热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2525	2021.03.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5	烧烤篷智能换气系统 V1.0	2021SR2193201	2021.09.2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6	泰鹏智能轨道遮阳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2528	2021.01.1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7	泰鹏帐篷顶折叠开合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2527	2021.05.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8	帐篷围帘卷轴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2880	2021.07.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9	泰鹏激光切割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87507	2019.01.03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0	泰鹏帐篷框架自动打磨系统 V1.0	2019SR0387502	2019.01.03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1	泰鹏帐篷太阳能智能照明系统 V2.0	2019SR0387517	2019.01.03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物联网的婴儿实时监控 系统 V1.0	2019SR0387512	2018.08.01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3	泰鹏帐篷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V2.0	2019SR0387520	2019.01.03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4	泰鹏帐篷紫外线环境监测分 析系统 V1.0	2019SR0387464	2018.12.28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5	泰鹏帐篷自适应分流智能排 水系统 V1.0	2019SR0387470	2017.05.10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6	泰鹏帐篷智能压力感应自动 排水系统 V1.0	2019SR0387474	2017.10.10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17	帐篷质量在线仿真模拟分析 软件 V1.0	2018SR539539	2017.01.25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8	基于无线技术的帐篷远程控 制系统 V1.0	2018SR539527	2017.09.20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9	多功能休闲帐篷人机交互系 统 V1.0	2018SR539458	2018.05.20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20	拉布帐篷行程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539550	2017.01.25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21	泰鹏计算机仿真设计及智能配色控制软件 V1.0	2018SR539601	2017.01.25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22	太阳能帐篷智能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539612	2018.05.20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23	帐篷智能电路控制系统 V1.0	2018SR539590	2018.01.10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24	泰鹏帐篷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V1.0	2016SR230794	2014.05.12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25	泰鹏帐篷自动感光控制系统 V1.0	2016SR230777	2014.05.12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26	泰鹏帐篷太阳能智能照明系统 V1.0	2016SR231291	2015.07.20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27	泰鹏帐篷安全预警系统 V1.0	2016SR230771	2015.10.28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28	泰鹏帐篷行程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230797	2014.07.22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29	泰鹏帐篷智能遮阳控制系统 V1.0	2016SR231296	2015.05.28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30	泰鹏 WIFI 远程门窗控制系统 V1.0	2016SR231306	2014.12.05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31	基于数据采集的休闲帐篷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8SR501590	2018.05.20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时间/审核通过日期	到期时间
1	鲁 ICP 备 13026257 号-2	泰鹏智能	sdtppj.com	2010.12.13	2023.12.13
2	鲁 ICP 备 13026257 号-3	泰鹏智能	taipengzhineng.cn	2022.01.11	2027.01.11
3	鲁 ICP 备 13026257 号-4	泰鹏智能	apices.com	2002.08.19	2026.08.19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销售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劳氏	庭院帐篷	2015.11.1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家得宝	庭院帐篷	2018.06.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沃尔玛	庭院帐篷	2016.01.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好市多	庭院帐篷	2019.11.2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5.24	1,167.13	直条，U型连接件等金属部件	2022年5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022.05.24	1,091.89	布料	2022年5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5.21	960.97	镀锌管	2022年5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07.02	924.85	顶管拐角L片，斜撑直片等金属部件	2022年7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2022.01.01	792.94	底座K，扣盖J等	2022年1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4.15	609.42	C底座，B扣盖等金属部件	2022年4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7.03	603.46	镀锌管	2022年7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2022.05.26	509.60	铝材	2022年5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9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2021.05.28	1,909.18	L件、横梁连接件等金属部件	2021年5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0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06.20	1,017.66	镀锌管	2021年6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1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07.26	712.38	镀锌管	2021年7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2	霸州市万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1	702.49	镀锌钢带	2021年6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3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06.14	604.73	05镀锌板、顶管拐角L片等金属部件	2021年6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4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021.03.12	582.69	300D*300D加密牛津布、300D涤纶布	2021年3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5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020.07.02	677.64	300D*300D加密牛津布	2020年7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6	天津市彬荣钢管有限公司	2020.07.05	637.04	镀锌管	2020年7月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重
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合同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370101202000048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00	2020.06.23-2021.06.21	履行完毕
2	0160400106-2020年（肥城）字 0017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1,000.00	2020.08.26-2021.08.14	履行完毕
3	HTZ370696300LDZJ202000011	中国建设银行	1,650.00	2020.12.21-	履行

		行股份有限 公司肥城支 行		2021.12.13	完毕
4	Z2003LN15634314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安分行	1,600.00	2020.03.25- 2021.03.24	履行 完毕
5	Z2103LN15608709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安分行	2,400.00	2021.03.29- 2022.03.21	履行 完毕
6	1037015229210908000501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 城市支行	1,000.00	2021.09.09- 2022-09.08	履行 完毕
7	2021 借字 25 第 03533 号	泰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1,000.00	2021.08.13- 2022.08.11	履行 完毕
8	0160400106-2021 年（肥城） 字 00320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肥城支 行	1,000.00	2021.08.20- 2022.08.18	履行 完毕
9	（肥农商）流借字 2021 年第 092970959 号	山东肥城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2021.07.27- 2022.07.26	履行 完毕
10	（肥农商）流借字 2021 年第 092970072 号	山东肥城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2021.01.28- 2022.01.26	履行 完毕
11	HTZ370696300LDZJ202000001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肥城支 行	1,700.00	2020.01.08- 2021.01.07	履行 完毕
12	（肥农商）流借字 2022 年第 092971996 号	山东肥城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2022.07.25- 2023.07.24	履行 完毕
13	Z2204LN15612592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安分行	1,056.00	2022.04.20- 2023.04.12	履行 完毕
14	（2022）借字（0923）000001 第	泰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1,000.00	2022.09.23- 2023.09.22	履行 完毕
15	（肥农商）流借字（2023）年 第 101978524 号	山东肥城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2023.01.30- 2024.01.29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重

大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人	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度
1	68834320gd1908281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19.08.28-2022.08.28	1,100.00
2	(肥农商)高权质字2022年第092970828号	最高额质押	公司以11项专利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的质物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5-2027.6.24	1,021.38
3	C210324MG3790621	最高额抵押	自有不动产(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548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1.3.25-2024.6.30	4,013.71
4	0737015229221019932593	最高额抵押	自有不动产(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537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2021.9.7-2027.9.6	2,000.00

注：公司以 11 项专利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的质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3）专利”。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及其先进性

公司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产品功能和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 5 项核心技术，涵盖公司庭院帐篷系列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主要应用领域/环节

1	激光切割数据采集与ERP共享技术	引进开发	<p>1、精度高：该技术具有极高的精度，误差控制在$\pm 0.14\text{mm}$范围内；管材穿孔精度高，切割更精准；</p> <p>2、速度快：可达到 $8\text{m}/\text{min}$，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p> <p>3、热影响区小，不易变形：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热影响区较小，有助于减少对材料的热应力影响，降低加工过程中的变形和缺陷；</p> <p>4、无需开模：该技术不需要开模，可以生产出更多的新产品，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p> <p>5、通过以太网口与公司 ERP 系统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人为数据统计误差，提高生产计划安排精准度，实现智能调度；各工序之间的衔接更为紧密。</p>	<p>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全移动式多卡盘切割装置”（专利号：ZL201821779676.5）、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泰鹏激光切割智能控制系统 V1.0”（登记号：2019SR0387507）。</p>	<p>该技术主要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切割工序，包括立柱、横梁和斜撑等部件的切割</p>
2	焊机机器人感应追踪技术	引进开发	<p>1、通过机器人的实时位置信息以及传感器检测信息，识别工件外形、厚度、检测焊缝位置及特征；</p> <p>2、根据焊接要求自动调节焊接电流和电弧电压，避免因电流、电压过大或过小而导致的未焊透、焊渣等质量问题；自动调整气体流量，避免造成气孔、合金元素烧损等问题；</p> <p>3、自动感应追踪技术缩短焊接响应时间，使焊接过程更加高效，提高生产效率；</p> <p>4、解决因焊件摆放位置误差、工装误差、工件标定误差等造成的焊接加工轨迹偏差，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p>	<p>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焊接机械手防呆工装模具”（专利号：ZL202021342168.8）、“镀锌薄壁管冷焊设备”（专利号：ZL202021147417.8）。</p>	<p>该技术主要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焊接工序，包括立柱、横梁和斜撑等部件的焊接</p>
3	平滑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p>1、便利性提升：远程控制技术允许用户在一定距离外轻松操控庭院帐篷滑动门，节省时间与精力；</p> <p>2、安全性提升：通过远程控制技术，用户无需接触门体即可操作，降低意外伤害风险。密码保护功能及红外传感器可防范未授权人员操作滑动门；</p> <p>3、智能家居系统的整合：结合智能家居系统，用户通过手机等设备实现远程控制，可设置定时开关与联动控制功能，增强庭院帐篷智能化体验。</p>	<p>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平移滑动门轮子”（专利号：ZL201420561117.2）、“户外围栏用可调节平开门”（专利号：ZL201720676093.9）。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泰鹏 WIFI 远程门窗控制系统 V1.0”（登记号：2016SR231306）。</p>	<p>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PC 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p>
4	加固拼接式双向	自主研发	<p>1、加固结构设计：采用 U 型内锁涨紧配件的加固设计，以及强化支架和连接件，提升产品抗风、抗雪、抗倾覆能力，确保产品在恶劣</p>	<p>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p>	<p>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软顶</p>

	对开帐篷技术		<p>天气下的稳定性；</p> <p>2、双向对开和拼接式设计：通过轨道中间段的U型卡件以及磁扣粘贴实现遮阳部分的双向对开，提升产品功能和用途。通过多管件拼接设计，实现大型帐篷的短小包装设计，方便运输；</p> <p>3、便捷安装和拆卸：通过拼接式结构简化产品安装和拆卸过程，用户能快速搭建和拆卸，节省时间和人力；</p> <p>4、运输能力提升：与传统产品相比，包装长度缩短50%，装柜量提高15%。</p>	（专利号：ZL202110944593.7）、“双向弧木纹拉布遮阳帐篷”（专利号：ZL201921250766.X）。	帐篷、PC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5	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技术	自主研发	<p>1、简化搭建过程：插接式设计简化了帐篷搭建过程，用户按顺序插接部件，无需螺丝工具，缩短搭建时间，节省时间和人力；</p> <p>2、提高安全性：无螺丝插接式设计降低了搭建与拆卸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意外伤害风险；</p> <p>3、便捷维护和更换：插接式设计使帐篷维护与更换部件简单，无需拆卸整个帐篷，方便快捷。</p>	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专利号：ZL201921348773.3）。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2、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	12,896.15	37,267.08	41,876.08	24,767.38
主营业务收入	14,626.54	40,614.85	46,909.28	28,574.75
占比	88.17	91.76	89.27	86.68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087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2022.12.12-2025.12.11
2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452R3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02-2024.11.11

3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4380R3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26-2024.11.09
4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3280R3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26-2024.11.09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2IHMS031480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15-2025.01.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9952471	泰安海关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4417	山东肥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8	排水许可证	TZSP202201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1.30-2027.01.29
9	排水许可证	TZSP202202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6.07-2027.06.06
10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2J31522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03-2025.09.02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泰字370983000494号	肥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09.15-2024.09.14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629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07-2024.12.06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983738196054N001Y	-	2020.04.25-2025.04.24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983738196054N002Y	-	2022.06.08-2027.06.07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75	313	238	235

2、员工构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75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9	65.09%
销售人员	16	5.82%
研发人员	37	13.45%
财务人员	8	2.91%
管理人员	35	12.73%
合计	275	100.00%

(2) 学历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9	10.55%
大专	52	18.90%
大专以下	194	70.55%
合计	275	100.00%

(3) 年龄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情况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0	25.45%
41-50 岁	94	34.18%
31-40 岁	87	31.64%
30 岁及以下	24	8.73%
合计	275	100.00%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275	313	238	235
社保实缴人数	226	219	170	129
未缴纳社保人数	49	94	68	10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7	79	36	36
外单位缴纳	-	1	1	-
参加新农合	-	12	29	68
自愿放弃	2	2	2	2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在册员工人数	275	313	238	235
公积金实缴人数	226	219	170	12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9	94	68	10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7	79	36	36
外单位缴纳	-	1	1	-
自愿放弃	2	14	31	70

(3)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和新农合。

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季节性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季节性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季节性用工人数	-	-	486	555

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进而导致人员用工需求也呈现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人员用工季节性波动、节

省用工成本，在生产旺季会有季节性用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工作的需求，如研磨、上下件、包装等。

对于季节性用工，公司采用按件计薪的结算方式。在公司生产旺季，季节性用工能得到较高薪酬，但是在其他时间，公司生产活动较少，季节性用工薪酬下降，其会选择到其他工厂务工，因此季节性用工具有较大流动性。基于此，公司并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在季节性用工在岗期间，公司会为其缴纳雇主责任险，并根据工作量按时发薪，未出现过用工纠纷。

为规范劳务用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将季节性用工需求较大的辅助性生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聘用季节性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季节性用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工纠纷，且已取得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91	312	-	-

为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用工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溪”）及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岳”）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外包内容	劳务公司承接发行人生产车间的拉螺母、上下件、包装、打托等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应当为其派到发行人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否则，由此导致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纠纷，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向劳务公司追偿。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自行聘用人员完成外包服务工作，自行管理其工作人员，自行安排班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行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履行协议。
劳务外包价款结算	劳务费用根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外包人员薪酬支付	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承包期间劳务公司现场人员与发行人无任何的劳动关系。
----------	---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均为合法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基本信息及资质情况如下：

①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锦溪的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YKF29L
法定代表人	孙亚东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2-302 室-39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亚东持股 80%，吴修彬持股 20%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②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中岳的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PH5W210
法定代表人	郑海红
注册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王府花园 A 区 12 号商业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郑海红持股 40%，张尚宁持股 30%，王久玉持股 30%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拉螺母、上下件、包装、打托等辅助性工作。对于该类业务的开展，无相关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公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因此，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不涉及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劳务公司中未持有股份。上述劳务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职务	主要专利技术成果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孟祥会	副总经理	参与4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的研发。	直接持有165,042股，占比0.3638%	-
孙新城	技术工艺部部长	参与4项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6项外观设计的研发。	直接持有66,138股，占比0.1458%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孟祥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孙新城，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担任金隆纺织绗缝工；2002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泰鹏家居有限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泰鹏家居有限技术工艺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技术工艺部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与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先进性
1	抗菌防霉纤维软顶帐篷的研发	研发阶段	研发抗菌防霉布料	(1) 温度对面料抗菌防霉的影响，通过调节温度来观察研究温度对抗菌防霉的影响； (2) 通过在面料中加入有机抗菌剂，无机抗菌剂，天然抗菌剂，有机防霉剂以及复合抗菌防霉剂来观察对面料抗菌防霉的影响。
2	智能双层停车位的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停车位的双层停车	(1) 采用了人字型可折叠立柱，在停放车辆时立柱结构稳

				<p>定，不停放车辆时，整体可折叠起来，立柱隐藏在下轨道内，立柱不占用空间；</p> <p>(2) 开发了升降循环链条系统，通过链轮带动链条正反转，实现折叠结构的传动制动功能；</p> <p>(3) 折叠立柱下部采用了智能防坠器，通过电磁铁通电吸合，PLC 控制器工作检验设备状态，证明设备安全后，再进行折叠合起动作；</p> <p>(4) 开发了具有光电漫反射的有无车检测模式，一种集发射器和接收器于一体的传感器，当有被检测物体经过时，将光电开关发射器发射的足够量的光线反射到接收器，于是光电开关就产生了开关信号。能够保证折叠框架区域内的人机安全。</p>
3	太阳能集电遮阳篷的研发	研发阶段	顶板采用太阳能板，实现能量的转化和存储	<p>(1) 顶板采用太阳能板，既可以对太阳能进行收集和转化，也可以实现遮阳作用；</p> <p>(2) 太阳能板由单晶电池片和铝合金边框组成，通过 20KW 逆变器，电池可储存电量达 28 度电；</p> <p>(3) 太阳能板尺寸为 2094*1038*40mm，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500W。</p>
4	基于防雾滴材料的阳光板智能停车篷的研发	研发阶段	阳光板雾气水滴可沿板材滑落	<p>(1) 采用自主研发的防雾剂，在阳光板表面涂上一层防雾滴涂层，防雾滴涂层可以与阳光板材料相结合，使得雾滴与板材间的张力有所提高，从而空气中的水分在板材上均匀凝结成小水珠分布在板材上，沿着斜面滑至边缘，可延长阳光板在实际应用中的使用寿命；</p> <p>(2) 阳光板所涂防雾剂呈乳白色透明液体，以 10 克/平方滚涂；</p> <p>(3) 停车篷顶部优化为尖顶设计，在雨雪天气可减少车篷顶部的载重量，延长车篷使用寿命。</p>
5	雨水感应翻转百叶篷的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百叶遮阳感应雨水自动翻转	<p>(1) 在百叶遮阳的基础框架安装雨水感应器，并将感应器与百叶片连接，当雨水感应器检测到有下雨时会自动收回或关闭遮阳百叶；</p> <p>(2) 优化百叶片的形状和连接</p>

				方式，使百叶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顺畅，并且减少百叶片上的积水，延长百叶篷使用时间； (3) 雨水感应器可太阳能供电，也可以使用 Type-C 充电，工作电流为<20ma。
--	--	--	--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384.80	1,577.05	1,808.46	1,175.90
营业收入	14,706.86	40,848.52	47,229.86	28,689.12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86%	3.83%	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75.90 万元、1,808.46 万元、1,577.05 万元和 384.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83%、3.86% 和 2.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 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部分产品向境外销售，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因此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的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运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召开、表决、文档管理、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

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提案、通知、召开、记录、执行和档案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工作条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 1/3 以上，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对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文件管理等事项

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事宜，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适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1Z0189号），其结论意见认为：泰鹏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泰鹏集团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代垫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代垫费用	-	-	136.04	99.04	235.08
代垫薪酬	-	-	65.99	42.44	108.42
合计	-	-	202.03	141.47	343.50

注：“代垫薪酬”项目金额已扣除泰鹏集团曾存在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奖金的金额。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泰鹏集团曾存在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相应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和 1.75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曾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代垫费用的情形，代垫金额分别为 99.04 万元和 136.04 万元，主要系：部分泰鹏集团员工存在在公司报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燃料费等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未再发生泰鹏集团人员在发行人处报销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替泰鹏集团代垫费用所涉款项金额合计为 235.0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曾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代垫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代垫金额分别为 42.44 万元和 65.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公司未再发生替泰鹏集团部分员工代垫薪酬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替泰鹏集团代垫薪酬所涉款项金额合计为 108.42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

②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为泰鹏环保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20.5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公司不再为泰鹏环保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为安琪尔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的情

形，金额合计为 3.96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公司不再为安琪尔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组织相关资金占用方学习相关法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额收回结清上述代垫款项。上述代垫费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代垫费用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鹏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石峰、孙远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泰鹏集团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2	泰鹏环保	从事非织造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有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熔喷非织造布、其他非织造材料、高温过滤材料等各类产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泰鹏新材料	从事各类非织造环保滤材研究、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
4	安琪尔	家纺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家纺品牌企业。主要产品为床单、被套、被芯、枕芯等家纺类产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泰鹏通程	从事非织造布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金隆纺织	生产及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手套、箱包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金隆纺织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

安琪尔经营范围中的“家居用品制造”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形，安琪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床上用品，如床上用品四件套、床垫、窗垫等，而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不涉及室内用品，公司和安琪尔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和用途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建三	董事长
2	石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范明	董事
4	王健	董事
5	刘凡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耿娜	董事、副总经理

7	田新诚	独立董事
8	杜媛	独立董事
9	李琳	独立董事
10	杨泽雨	监事会主席
11	周岩	监事
12	付晓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孟祥会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泰鹏集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鹏集团。泰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建三	董事长
2	范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绪华	董事
4	石峰	董事
5	王健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孙远奇	董事
7	王兴彦	董事
8	阎增涛	监事会主席
9	杨泽雨	监事
10	王峰	监事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泰鹏环保	泰鹏集团持股 64.1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建三担任泰鹏环保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范明担任泰鹏环保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绪华担任泰鹏环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健担任泰鹏环保董事
2	泰鹏通程	泰鹏环保持股 10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绪华担任泰鹏通程执行董事
3	安琪尔	泰鹏集团持股 10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建三担任安琪尔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范明担任安琪尔副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健担任安琪尔董事
4	泰鹏新材料	安琪尔持股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之“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100.00%并担任监事
2	上海弘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市爱派尔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4%；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28.96%并担任监事；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昆山市爱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
5	昆山市爱派尔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8.90%；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7.50%
7	昆山亿尔凯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昆山幸运狗皮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00%；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担任董事长
9	昆山惠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持股 30.91%并担任监事；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36.17%；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持股 32.9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0	昆山尚雅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持股 64.00%并担任监事
11	昆山市爱派尔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50.00%
12	昆山市爱派尔青锋超硬磨具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50.00%
13	苏州爱派尔佑圣母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持股 40.85%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昆山市爱派尔礼品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

	司	董事
15	昆山市阳澄湖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担任负责人
16	昆山市玉山爱派斯礼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担任经营者
17	昆山市玉山镇逸宏日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担任经营者
18	昆山市玉山镇和田奕品日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董事范明儿媳李燕红担任经营者
19	泰安市泰山区安强物流中心（个体工商户）	监事杨泽雨的妹妹杨泽梅担任经营者
20	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持股 70.00%并担任监事
21	康特（山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00%
22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持股 8.06%并担任董事
23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担任独立董事
24	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的配偶朱晓风担任董事长
25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担任独立董事
26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担任独立董事

8、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鹏程投资	泰鹏集团监事会主席阎增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泰鹏环保	泰鹏集团董事长刘建三担任董事长；泰鹏集团董事王绪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泰鹏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担任董事；泰鹏集团董事王健担任董事
3	安琪尔	泰鹏集团董事长刘建三担任董事长；泰鹏集团董事王兴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泰鹏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担任副董事长；泰鹏集团董事王健担任董事
4	泰鹏新材料	泰鹏集团董事王兴彦担任执行董事；泰鹏集团监事会主席阎增涛担任监事
5	泰鹏通程	泰鹏集团董事王绪华担任执行董事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隆纺织	泰鹏集团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	付文静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2 年

		12月离任)
3	古会萍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1年5月离任)
4	昆山丹育轩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溪川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联自然人蒋励曾直接持股97.69%(已于2020年7月注销)
5	昆山市玉山镇卡萨帝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蒋励曾担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7月注销)
6	青岛元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配偶张国锡曾持股90%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7	青岛奥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配偶张国锡曾持股50%(已于2021年7月注销)
8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曾担任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鹏新材料	帐篷	-	-	-	0.09

2020年度, 公司向泰鹏新材料销售了户外帐篷, 关联销售金额为0.09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金额极小, 且不具备持续性。

2) 报告期内,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琪尔	采购商品	-	-	13.36	12.92
泰鹏新材料	采购辅材	-	-	-	0.70

安琪尔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公司向安琪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床上用品, 用于市场开拓和展会营销等。公司采购价格与安琪尔对其他企业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于2022年度未向安琪尔采购床上用品。

2020年度, 公司向泰鹏新材料采购的硬质棉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的展示用帐篷样品隔离层、辅料填充物等, 采购金额较小, 价格公允。

综上, 公司与安琪尔、泰鹏新材料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主要基于各方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和关联采购金额极小,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且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

月未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是否履约完毕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	500.00	2019.09.25	2020.09.22	是
	500.00	2020.11.25	2021.03.03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石峰、刘建三、李雪梅	2,000.00	2019.09.30	2020.09.25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	1,000.00	2019.08.20	2020.08.14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范明、王绪华、石峰、王健、孙远奇、李雪梅、路梅	313.00	2019.10.15	2020.04.15	是
	50.00	2019.10.31	2020.04.30	是
	112.50	2019.12.19	2020.06.19	是
	150.00	2020.07.07	2021.01.07	是
	325.00	2020.08.28	2021.02.28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刘建三	2,000.00	2020.06.23	2021.06.18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范明和翟春芹	1,700.00	2020.01.14	2020.12.16	是
	1,650.00	2020.12.21	2021.08.17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范明和翟春芹	300.00	2020.11.24	2021.08.05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	400.00	2020.08.26	2021.08.14	是
	600.00	2020.08.26	2021.08.14	是
	1,000.00	2021.08.20	2022.08.18	是
	366.50	2022.03.29	2022.09.28	是
	122.50	2022.06.20	2022.12.20	是
	600.00	2022.08.29	2023.08.26	否
	491.50	2023.01.12	2023.07.12	否
	205.00	2023.03.30	2023.09.29	否
	254.00	2023.04.27	2023.10.27	否
89.00	2023.05.26	2023.11.25	否	

泰鹏集团	387.50	2020.09.29	2021.03.28	是
	575.00	2020.11.10	2021.05.09	是
	1,000.00	2021.09.09	2022.06.20	是
	547.00	2021.07.29	2022.01.29	是
	300.00	2021.08.18	2022.02.18	是
	303.00	2021.08.30	2022.02.28	是
	343.50	2021.11.12	2022.05.12	是
	6.50	2021.11.15	2022.05.12	是
	100.00	2021.01.21	2021.07.21	是
	150.00	2021.01.21	2021.07.21	是
	381.00	2021.01.28	2021.07.28	是
	119.00	2021.01.28	2021.07.28	是
	400.00	2021.01.29	2021.07.29	是
	350.00	2021.04.20	2021.10.20	是
	547.00	2022.01.13	2022.07.13	是
	300.00	2022.02.28	2022.08.28	是
	100.00	2022.02.28	2022.08.28	是
	457.00	2022.05.25	2022.11.25	是
	500.00	2022.06.21	2023.06.07	是
	500.00	2022.06.22	2023.06.07	是
	118.50	2022.07.28	2023.01.28	是
	1,000.00	2023.01.30	2024.01.29	否
泰鹏集团、刘建三	1,000.00	2021.08.13	2022.06.17	是
	375.00	2021.09.14	2022.03.14	是
	700.00	2021.10.15	2022.04.15	是
	925.00	2021.11.11	2022.05.11	是
	285.00	2022.08.22	2023.02.22	是
	1,000.00	2022.09.23	2023.09.22	否
	601.50	2022.10.18	2023.04.18	是
	345.00	2022.12.15	2023.06.15	是
	1,000.00	2022.01.17	2022.07.17	是
	230.00	2022.04.24	2022.10.24	是
刘建三、路梅	200.00	2022.09.19	2023.09.19	否
安琪尔、刘建三、路梅	850.00	2021.09.16	2022.09.16	是
	800.00	2022.09.19	2023.09.19	否
泰鹏集团、石峰、刘凡军	1,000.00	2021.01.28	2021.07.27	是
	1,000.00	2021.07.27	2022.07.25	是
	1,000.00	2022.07.25	2022.12.30	是
泰鹏集团、石峰、邱士虹	106.00	2022.08.23	2023.02.22	是
	150.00	2022.09.29	2023.03.29	是
泰鹏集团、安琪尔、石峰、邱士虹	748.50	2021.01.26	2021.07.25	是
	107.00	2021.03.12	2021.09.11	是
	185.00	2021.03.30	2021.09.29	是
	655.50	2021.06.11	2021.12.11	是
	200.00	2021.06.17	2021.12.16	是
	150.00	2021.09.09	2022.03.08	是
	200.00	2021.12.17	2022.06.16	是
	34.00	2021.12.21	2022.06.14	是
430.00	2021.09.14	2022.03.13	是	

	35.00	2021.09.15	2022.03.14	是
	259.00	2021.10.13	2022.04.12	是
	5.00	2021.11.17	2022.04.12	是
	886.00	2021.12.15	2022.06.14	是

注：石峰与邱士虹为夫妻关系、刘建三与路梅为夫妻关系、范明与翟春芹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泰鹏集团、金隆纺织、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石峰、刘建三、李雪梅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本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时贷款方的要求。该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借款，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转入金额	转入日	利息费	转出金额	转出日
安琪尔	1,000.00	2020.09.11	7.32	700.00	2020.09.30
				300.00	2020.12.22
泰鹏集团	100.00	2021.09.22	14.08	1,000.00	2021.12.20
	900.00	2021.09.27			

注：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

3) 购买资产

2021年度，泰鹏集团向公司转让不动产，转让金额为1,765.45万元，公司另外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12.59万元，并且已办理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136677号不动产证书。

①购买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与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现金方式购买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36号）。其中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76,599.0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面积约为316.5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格为19.00万元（不含增值税），土地使用权价格为1,746.46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总价格为1,765.4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此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厂房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

②购买资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购买资产作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计算。2021年1月4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房地产

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30 号）。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鲁（2020）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6 号房地产评估值为 3,323.0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039.99 万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33,333.00 平方米，传达室评估值为 19.00 万元。

公司自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6,599.06 平方米，按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57.45%，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1,746.46 万元。公司自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传达室定价系以其评估值 19.00 万元为基准作价。

公司购买资产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与泰鹏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给泰鹏集团。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全部支付土地使用权受让款。

④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泰鹏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泰鹏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中除刘凡军外，其他 4 名董事（在集团担任董事）为泰鹏集团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程序。履行回避程序后，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泰鹏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决策程序瑕疵。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审议确认，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月-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泰鹏集团	房产	-	-	6.08	3.74	-

续：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泰鹏集团	房产	-	-	12.77	7.60	-

续：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泰鹏集团	房产	-	-	-	3.88	150.60

公司为方便在新厂区就近办公，租赁泰鹏集团的办公楼、综合站房及门卫室（含变压器箱变及相关消防设施），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1,078.75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6.00 元，综合站房及门卫室年租金 5 万元，与同区域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相同或相近，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7 月 31 日。因此，公司与泰鹏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 关联方代垫款项

①泰鹏集团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代垫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计
代垫费用	-	-	136.04	99.04	235.08
代垫薪酬	-	-	65.99	42.44	108.42
合计	-	-	202.03	141.47	343.50

注：“代垫薪酬”项目金额已扣除泰鹏集团曾存在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奖金的金额。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泰鹏集团曾存在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相应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和 1.75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曾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代垫费用的情形，代垫金额分别为 99.04 万元和 136.04 万元，主要系：部分泰鹏集团员工存在在公司报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燃料费等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未再发生泰鹏集团人员在发行人处报销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替泰鹏集团代垫费用所涉款项金额合计为 235.0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曾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代垫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代垫金额分别为 42.44 万元和 65.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公司未再发生替泰鹏集团部分员工代垫薪酬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替泰鹏集团代垫薪酬所涉款项金额合计为 108.42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

②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为泰鹏环保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20.5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公司不再为泰鹏环保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为安琪尔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3.96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为已停止，公司不再为安琪尔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泰鹏集团	140.07	145.12	149.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鹏集团	7.45	4.80	4.56	-
其他应收款	泰鹏集团	-	-	343.50	141.47
其他应收款	泰鹏环保	-	-	20.50	11.23
其他应收款	安琪尔	-	-	3.96	9.18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 2023 年 1 月-6 月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就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所发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时，部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瑕疵事项已经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37,133.76	35,540,023.62	92,942,224.79	27,132,426.6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67,057.50	1,677,648.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4,337,318.66	44,556,297.89	43,705,956.60	42,971,770.24
应收款项融资	-	44,336,379.01	12,138,135.31	22,243,313.11
预付款项	2,373,878.33	2,142,411.86	2,661,395.05	4,933,302.7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546,428.57	2,567,889.39	11,376,139.59	8,734,955.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749,681.84	108,762,188.32	141,788,620.30	102,124,281.10
合同资产	52,845.94	73,279.54	37,295.55	25,013.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18.11	314,755.31	209,838.96	-
其他流动资产	3,391,775.43	-	3,218,650.03	9,331,010.09
流动资产合计	166,140,080.64	238,293,224.94	309,845,313.68	219,173,72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421,532.30	59,805,132.49	64,361,841.43	42,400,702.36
在建工程	8,712,404.3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389,216.52	3,941,691.16	5,046,640.43	-

无形资产	20,307,596.25	20,703,927.39	20,950,866.93	3,381,630.5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3,828.17	3,257,792.50	2,101,384.50	502,51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050.30	440,075.90	1,000,676.91	301,89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18,627.84	88,148,619.44	93,461,410.20	46,586,745.85
资产总计	260,058,708.48	326,441,844.38	403,306,723.88	265,760,46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60,000,000.00	77,500,000.00	7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790,000.00	32,070,000.00	109,980,000.00	28,750,000.00
应付账款	58,381,898.08	96,491,945.92	121,754,689.62	95,296,586.1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093,085.75	6,363,544.21	4,339,787.70	13,743,01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16,552.87	8,224,640.53	6,777,373.41	8,048,393.31
应交税费	321,939.78	8,680,535.00	4,150,254.69	545,280.58
其他应付款	501,272.56	355,596.98	1,278,406.67	209,206.4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460.76	1,944,349.65	1,678,865.84	-
其他流动负债	27,710.06	18,493.52	408.41	312,920.35
流动负债合计	134,053,919.86	214,149,105.81	327,459,786.34	225,405,402.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923,570.18	2,432,250.53	3,485,869.02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7,083.33	214,583.33	249,583.33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768.92	268,884.50	277,115.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5,422.43	2,915,718.36	4,012,568.01	180,000.00
负债合计	136,439,342.29	217,064,824.17	331,472,354.35	225,585,40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360,000.00	45,360,000.00	25,200,000.00	2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12,850.64	1,612,850.64	9,172,850.64	849,029.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670,694.47	9,670,694.47	5,261,229.40	2,596,480.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6,975,821.08	52,733,475.10	32,200,289.49	15,129,5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19,366.19	109,377,020.21	71,834,369.53	40,175,06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19,366.19	109,377,020.21	71,834,369.53	40,175,0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58,708.48	326,441,844.38	403,306,723.88	265,760,467.01

法定代表人：石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娇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068,576.08	408,485,232.75	472,298,628.98	286,891,192.04
其中：营业收入	147,068,576.08	408,485,232.75	472,298,628.98	286,891,192.0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7,805,441.79	345,896,152.18	435,081,387.56	267,124,987.44
其中：营业成本	103,153,396.55	299,767,442.14	393,197,823.33	230,936,262.2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419,759.66	4,145,691.59	1,359,415.68	1,546,266.83
销售费用	9,767,702.65	19,340,793.81	15,146,946.37	10,621,964.12
管理费用	9,465,720.58	16,276,263.46	11,099,700.54	9,383,857.52
研发费用	2,616,020.32	7,124,340.26	8,301,211.67	6,768,348.41

财务费用	382,842.03	-758,379.08	5,976,289.97	7,868,288.27
其中：利息费用	1,248,731.08	3,201,138.18	3,771,821.77	3,232,610.85
利息收入	336,208.60	895,263.21	459,111.60	443,978.40
加：其他收益	6,459,913.10	2,560,913.77	570,990.78	2,240,52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152.15	-6,440,601.16	465,205.62	-165,92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5,757.50	1,767,057.50	1,677,64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8,603.33	-1,202,588.46	372,986.80	-2,054,41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630.99	-7,067,352.73	-9,501,595.90	-585,19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0.68	-122,677.43	-1,059,050.7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6,796.90	51,162,532.06	29,832,835.52	20,878,840.61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21,994.01	610,247.00	283,203.58
减：营业外支出	1.04	423,060.00	221,344.03	11,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48,795.86	50,761,466.07	30,221,738.49	21,150,84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41,649.88	6,666,815.39	3,574,254.05	2,635,92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97	0.6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97	0.63	0.48

法定代表人：石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娇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03,982,274.72	372,527,080.42	473,040,050.74	263,627,52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250.71	39,379,739.55	57,141,606.13	22,186,97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423.01	6,678,170.27	3,363,513.83	2,391,5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59,948.44	418,584,990.24	533,545,170.70	288,206,00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78,505.77	349,512,021.58	403,901,707.46	252,406,41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	-	-	-

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6,952.73	25,451,257.51	36,196,842.66	21,820,53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5,523.50	8,885,541.27	4,033,220.11	3,947,87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949.02	23,119,063.12	19,579,656.62	14,581,0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20,931.01	406,967,883.48	463,711,426.85	292,755,8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9,017.43	11,617,106.76	69,833,743.85	-4,549,86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58,922.26	18,5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9,973.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08.60	5,163,459.40	1,633,967.60	743,97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08.60	5,163,459.40	3,412,863.75	762,57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7,373.63	7,654,079.82	43,311,338.59	10,811,92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900.00	4,463,196.19	1,279,8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7,373.63	7,788,979.82	47,774,534.78	12,091,77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1,165.03	-2,625,520.42	-44,361,671.03	-11,329,20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5,000,000.00	87,500,000.00	9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5,000,000.00	98,300,000.00	9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92,500,000.00	88,5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4,785.08	9,592,662.38	10,566,686.88	7,336,61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355.00	954,690.00	709,5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140.08	103,047,352.38	99,776,206.88	83,336,6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140.08	-28,047,352.38	-1,476,206.88	12,163,38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242.18	4,851,761.06	-2,089,408.02	-4,045,47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6,470.14	-14,204,004.98	21,906,457.92	-7,761,15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0,023.62	33,684,028.60	11,777,570.68	19,538,72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6,493.76	19,480,023.62	33,684,028.60	11,777,570.68

法定代表人：石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娇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51Z033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英航、鲁岳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51Z013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英航、鲁岳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51Z011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英航、鲁岳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251Z002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顾庆刚、刘佳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 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 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

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永强	5.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正特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注 2：浙江永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了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前其坏账计提政策为：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10.00%，1-2 年为 20.00%，2-3 年为 30.00%，3 年以上为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10.00	9.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10.00	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
专利权	直线法	5-10年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	-
软件	直线法	5-10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

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出口收入的确认时点:

FOB 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FCA 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货物交付提货人或承运人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DDP 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单据后确认收入;

委托代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在取得双方确认无误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

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 为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

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

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	10.00-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	-12.27	-105.9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04	252.97	54.48	22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157.00	36.6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0.20	178.46	169.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40.11	38.89	27.1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31.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5	3.12	2.61	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645.58	13.52	194.30	457.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84	28.53	47.49	4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548.75	-15.01	146.81	413.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75	-15.01	146.81	41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71	4,409.47	2,664.75	1,85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97	4,424.48	2,517.94	1,43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49	-0.34	5.51	22.3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而产生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67.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105.91 万元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1.2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61.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在 2022 年度产生 274.77 万元的投资损失，从而导致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下降。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48.75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600.00 万元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0,058,708.48	326,441,844.38	403,306,723.88	265,760,467.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3,619,366.19	109,377,020.21	71,834,369.53	40,175,06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3,619,366.19	109,377,020.21	71,834,369.53	40,175,064.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41	2.85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41	2.85	1.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6	66.49	82.19	84.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66.49	82.19	84.88
营业收入(元)	147,068,576.08	408,485,232.75	472,298,628.98	286,891,192.04
毛利率(%)	29.86	26.61	16.75	19.50
净利润(元)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07,145.98	44,094,650.68	26,647,484.44	18,514,9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19,680.81	44,244,778.38	25,179,425.18	14,375,9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19,680.81	44,244,778.38	25,179,425.18	14,375,96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1,691,689.82	62,282,822.55	40,083,973.14	28,590,66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9	48.96	48.65	5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9	49.13	45.97	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7	0.6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7	0.63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39,017.43	11,617,106.76	69,833,743.85	-4,549,86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	0.26	2.77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86	3.83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5.35	7.39	5.40
存货周转率	0.99	2.16	3.09	3.31
流动比率	1.24	1.11	0.95	0.97
速动比率	0.71	0.60	0.50	0.4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是家具行业中的一个分支，其不仅满足了人类户外活动需求，还具有美化环境氛围、引领时尚生活的作用。与室内家具及用品相比，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风格与功能方面十分注重家具的休闲特性。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开始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逐渐体现出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行业需求进一步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户外生活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厂家在产品的设计和构造方面也在不断创新，更新换代后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例如使用高端防水面料、高端金属和再生塑料等材料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和环保性，持续吸引顾客购买质量更好、功能更全、外观更时尚的新一代户外用产品，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为 438.94 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2018 年至 2022 年进口额复合增长率为 3.28%，增长速度较快。

虽然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我国的市场发展注入了主要动力。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已达到 33.2 亿元，同比增长 18.15%，增速高于全球户外家具市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活理念的变化，国内户外家具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3.1 亿元。

(2) 大客户开拓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

欧美发达国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源地和主要市场，行业成熟度较

高。这与欧美发达国家人群常居住在带有大型庭院的独栋别墅以及积极参与户外活动的的生活方式密不可分。因此，公司庭院帐篷类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终端销售渠道主要由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大型零售商掌握。

基于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在国内外市场发展的不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了大客户优先的战略。公司优先满足国外核心知名大客户的需求，对客户所在区域市场潜力进一步挖掘，并积极开拓新的大客户。公司与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大型零售商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等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构成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65%、75.12%、74.46%和 70.85%。钢铝材料及外购金属部件（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原料）、布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用、售后服务费、直接投入及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期间费用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研发投入程度、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74.75 万元、46,909.28 万元、40,614.85 万元和 14,626.54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6.76%、26.69%和 29.93%，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64.25 万元、4,052.41 万元、4,198.30 万元和 2,22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8%、8.58%、10.28%和 15.1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随营业收入的变动呈现一定波动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终端销售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后续只要公司自身产品设计和品质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维系、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与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2) 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管控，将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新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等，持续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也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山东知名品牌”“山东高

端品牌”等多个奖项。公司以产品质量优势获得了全球多家优质客户的信赖，并成为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3) 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

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的订单通常具有产品质量高标准、大规模采购和快速交付等一系列特点，需要供应商具备对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成功经验。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有力保障。公司立足于对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的理解和洞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同时能快速投入规模生产，以此建立并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扩张。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4,433.64	1,213.81	2,224.33
合计	-	4,433.64	1,213.81	2,224.3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4,666.99	100.00	233.35	5.00	4,433.64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4,666.99	100.00	233.35	5.00	4,433.64
合计	4,666.99	100.00	233.35	5.00	4,433.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1,277.70	100.00	63.88	5.00	1,213.81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1,277.70	100.00	63.88	5.00	1,213.81
合计	1,277.70	100.00	63.88	5.00	1,213.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341.40	100.00	117.07	5.00	2,224.33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2,341.40	100.00	117.07	5.00	2,224.33
合计	2,341.40	100.00	117.07	5.00	2,224.3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6.99	233.35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666.99	233.3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7.70	63.88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77.70	63.88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1.40	117.07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341.40	117.07	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所致，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供应链融资协议，将对劳氏的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地出售给花旗银行，花旗银行扣除相关融资费用后提前向公司支付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对劳氏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对劳氏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180天，在办理供应链融资后，花旗银行会在货物离港后25天左右提前支付货款。在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之初，公司仅将对劳氏美国子公司LG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并分别在2020年6月、2021年9月将对劳氏加拿大子公司LOWE'S CANADA、RONA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PNC BANK签订供应链融资协议，将对必乐透的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地出售给PNC BANK，并将相关款项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341.40万元、1,277.70万元、4,666.99万元及0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货款回款周期为货物离港后25天左右，所以年末余额主要受公司当年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12月份和2021年度12月份对劳氏实现的销售收入（办理供应链融资部分）分别为2,935.35万元、1,037.26万元，与当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相符；公司2022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4,666.9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将对必乐透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公司2023年1月-6月对LG和必乐透的销售收入均已回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0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7.42	4,630.86	4,570.22	4,522.38
1至2年	78.40	52.30	31.74	0.45
2至3年	15.00	11.40	-	0.64
3至4年	-	-	0.64	-
4至5年	0.64	0.64	-	-
5年以上	10.88	10.88	12.88	18.74
合计	3,632.33	4,706.07	4,615.47	4,542.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2.33	100.00	198.60	5.47	3,433.73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3,632.33	100.00	198.60	5.47	3,433.73
合计	3,632.33	100.00	198.60	5.47	3,433.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6.07	100.00	250.44	5.32	4,455.63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4,706.07	100.00	250.44	5.32	4,455.63
合计	4,706.07	100.00	250.44	5.32	4,455.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47	100.00	244.88	5.31	4,370.60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4,615.47	100.00	244.88	5.31	4,370.60
合计	4,615.47	100.00	244.88	5.31	4,370.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2.21	100.00	245.03	5.39	4,297.18
其中：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4,542.21	100.00	245.03	5.39	4,297.18
合计	4,542.21	100.00	245.03	5.39	4,297.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7.42	176.37	5.00
1-2年	78.40	7.84	10.00
2-3年	15.00	3.00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0.64	0.51	80.00
5年以上	10.88	10.88	100.00
合计	3,632.33	198.60	5.4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30.86	231.54	5.00
1-2年	52.3	5.23	10.00
2-3年	11.4	2.28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0.64	0.51	80.00
5年以上	10.88	10.88	100.00
合计	4,706.07	250.44	5.3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70.22	228.51	5.00
1-2年	31.74	3.17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0.64	0.32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2.88	12.88	100.00
合计	4,615.47	244.88	5.3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22.38	226.12	5.00
1-2年	0.45	0.05	10.00
2-3年	0.64	0.13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8.74	18.74	100.00
合计	4,542.21	245.03	5.3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250.44	-51.84	-	-	198.60
合计	250.44	-51.84	-	-	198.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244.88	5.56	-	-	250.44
合计	244.88	5.56	-	-	250.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245.03	-0.15	-	-	244.88
合计	245.03	-0.15	-	-	244.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庭院帐篷类产品、其他家居类产品客户	202.74	42.29	-	-	245.03
合计	202.74	42.29	-	-	245.0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RONA	1,907.89	52.53	95.39
2	APPEARANCES	504.84	13.90	25.24
	EQUICAP GROUP LLC	252.62	6.95	12.63
	小计	757.46	20.85	37.87
3	好市多	179.22	4.94	8.96
4	GSM LLC	152.53	4.20	7.63
5	百美	131.12	3.61	6.56
	合计	3,128.21	86.13	156.41

注：APPEARANCES 与 EQUICAP GROUP LLC 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沃尔玛	1,621.7	34.46	81.09
2	家得宝	861.62	18.31	43.08
3	APPEARANCES	625.88	13.30	31.29
4	ISO LLC	270.53	5.75	13.53
5	SHANGER INDUSTRY CO., LIMITED	197.37	4.19	9.87
	WIDTHMAN LIMITED	40.45	0.86	2.02
	小计	237.81	5.05	11.89
	合计	3,617.54	76.87	180.88

注：SHANGER INDUSTRY CO., LIMITED 与 WIDTHMAN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沃尔玛	1,461.38	31.66	73.07
2	家得宝	689.86	14.95	34.49
3	ISO LLC	611.71	13.25	30.59
4	SHANGER INDUSTRY CO., LIMITED	443.36	9.61	22.17
	WIDTHMAN LIMITED	89.93	1.95	4.5
	小计	533.29	11.55	26.66
5	APPEARANCES	416.52	9.02	20.83
合计		3,712.77	80.44	185.64

注：SHANGER INDUSTRY CO., LIMITED 与 WIDTHMAN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劳氏	1,798.52	39.60	89.93
2	家得宝	1,480.22	32.59	74.01
3	沃尔玛	466.22	10.26	23.31
4	百美	119.55	2.63	5.98
5	CLAS OHLSON AB	115.17	2.54	5.76
合计		3,979.69	87.62	198.9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7.62%、80.44%、76.87%和 86.13%，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誉良好，且多数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对劳氏的应收账款均进行供应链融资，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不在应收账款科目列示；报告期内，TOOLPORT 采用预付的方式支付货款，故没有应收账款借方余额。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	2,680.86	73.81%	3,797.51	80.69%	3,535.37	76.60%	4,169.67	91.80%

收账款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51.47	26.19%	908.56	19.31%	1,080.11	23.40%	372.54	8.2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632.33	100.00%	4,706.07	100.00%	4,615.47	100.00%	4,542.2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632.33	-	4,706.07	-	4,615.47	-	4,542.21	-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2,733.88	75.27%	3,560.91	75.67%	4,060.53	87.98%	3,443.97	75.8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32.33	4,706.07	4,615.47	4,542.21
主营业务收入	14,626.54	40,614.85	46,909.28	28,574.75
占比	24.83%	11.59%	9.84%	1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42.21 万元、4,615.47 万元、4,706.07 万元和 3,632.3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9.84%、11.59% 和 24.83%，占比相对较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2021 年 9 月，公司开始对 RONA 的应收账款办理供应链融资，期末未在应收账款科目列示。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0.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 1.7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527.42	97.11%	4,630.86	98.40%	4,570.22	99.02%	4,522.38	99.56%
1-2年	78.40	2.16%	52.30	1.11%	31.74	0.69%	0.45	0.01%
2-3年	15.00	0.41%	11.40	0.24%	-	-	0.64	0.01%
3-4年	-	-	-	-	0.64	0.01%	-	-
4-5年	0.64	0.02%	0.64	0.01%	-	-	-	-
5年以上	10.88	0.30%	10.88	0.23%	12.88	0.28%	18.74	0.41%
合计	3,632.33	100.00%	4,706.07	100.00%	4,615.47	100.00%	4,54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整体账龄较短，账龄结构良好。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永强	2.04	3.37	4.64	4.00
浙江正特	5.02	7.74	11.19	12.59
平均数	3.53	5.56	7.92	8.30
发行人	2.26	5.35	7.39	5.40

注1、上表中应收账款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数；

注2、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0、7.39、5.35和2.2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近。

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永强	5.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正特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注2：浙江永强于2022年9月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了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前其坏账计提政策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10.00%，1-2年为20.00%，2-3年为30.00%，3年以上为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7% 以上，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2.88	81.69	1,311.19
在产品	1,683.55	-	1,683.55
库存商品	4,784.44	1,297.27	3,487.18
发出商品	479.78	186.72	293.05
合计	8,340.65	1,565.68	6,77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4.97	95.89	1,409.08
在产品	1,385.71	-	1,385.71
库存商品	8,785.05	1,354.49	7,430.56
周转材料	-	-	-
发出商品	849.19	198.32	650.87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2,524.92	1,648.70	10,87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71	24.66	1,035.05
在产品	4,461.20	-	4,461.20
库存商品	8,407.80	751.33	7,656.46
周转材料	-	-	-
发出商品	1,246.70	220.55	1,026.15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5,175.40	996.54	14,178.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22	22.99	1,474.23
在产品	6,538.89	-	6,538.89
库存商品	1,447.19	34.62	1,412.57
周转材料	-	-	-
发出商品	786.74	-	786.74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0,270.05	57.62	10,212.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89	6.74	-	20.94	-	81.6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54.49	82.91	-	140.13	-	1,297.27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98.32	-	-	11.60	-	186.72
合计	1,648.70	89.66	-	172.68	-	1,565.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6	83.23	-	12.00	-	95.8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51.33	622.89	-	19.73	-	1,354.49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220.55	-	-	22.23	-	198.32
合计	996.54	706.12	-	53.95	-	1,64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9	12.29	-	10.63	-	24.6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4.62	716.97	-	0.26	-	751.33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220.55				220.55
合计	57.62	949.8	-	10.89	-	996.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2.99	-	-	-	22.9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7.77	34.62	-	57.77	-	34.62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合计	57.77	57.62	-	57.77	-	57.6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62 万元、996.54 万元、1,648.70 万元和 1,565.68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38.9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尝试探索新的销售渠道，与 CLOUD MOUNTAIN INC 等国外电商签订委托代销合同，利用其国外电商渠道代公司销售帐篷，但这部分代销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末将委托代销未销售商品及相应后续生产未发出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52.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1 年度按照 GAZEBO PENGUIN INC 等客户订单要求生产相关产品，但 2021 年下半年 GAZEBO PENGUIN INC 等客户要求公司推迟后续产品的发货时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22 年末将这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永强	78,136.47	15,084.91	19.31%
浙江正特	28,903.93	1,842.98	6.38%
行业平均值	53,520.20	8,463.95	12.84%
发行人	8,340.65	1,565.68	18.77%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永强	188,779.06	21,147.41	11.20%
浙江正特	34,544.71	1,627.76	4.71%
行业平均值	111,661.89	11,387.59	7.96%
发行人	12,524.92	1,648.70	13.1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永强	240,759.07	4,467.23	1.86%
浙江正特	39,356.35	1,499.23	3.81%
行业平均值	140,057.71	2,983.23	2.84%
发行人	15,175.40	996.54	6.57%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永强	163,627.67	3,753.13	2.29%
浙江正特	25,216.01	1,693.17	6.71%
行业平均值	94,421.84	2,723.15	4.50%
发行人	10,270.05	57.62	0.5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多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11.19	19.35	1,409.08	12.96	1,035.05	7.30	1,474.23	14.44
在产品	1,683.55	24.85	1,385.71	12.74	4,461.20	31.46	6,538.89	64.03
库存商品	3,487.18	51.47	7,430.56	68.32	7,656.46	54.00	1,412.57	13.83
发出商品	293.05	4.33	650.87	5.98	1,026.15	7.24	786.74	7.70
合计	6,774.97	100.00	10,876.22	100.00	14,178.86	100.00	10,212.43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2.43 万元、14,178.86 万元、10,876.22 万元和 6,774.97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0%、45.76%、45.64%和 40.7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具备相关性，具体如下：

其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欧美地区，消费者消费旺季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考虑到生产备货及物流运输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生产旺季集中在 8 月至次年 3 月，行业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为满足客户采购订单需求，每年年末公司生产车间

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导致公司每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其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收入，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加拿大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庭院帐篷销售渠道主要为劳氏、家得宝、TOOLPORT 和沃尔玛等大型零售超市和连锁店，该类客户订单具有大规模采购和快速交付等特点。公司主要客户单批次采购量相对较大，通常要求公司可集中批量发货，从而客户可降低其所需承担的货运物流费用。针对公司客户的订单及发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环节所需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往往较大，引致公司年末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

2) 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4.23 万元、1,035.05 万元、1,409.08 万元和 1,311.19 万元。公司期末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而采购，库存余额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量积压、无法使用的情形。为满足公司主要客户劳氏、沃尔玛、家得宝对产品质量高标准和及时交付的采购需求，公司对钢材、铝材、布料、包装辅料等主要原材料会进行安全库存储备。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1 年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布料随软顶帐篷产量增加而上升；（2）2021 年末公司软顶帐篷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公司同时减少布料备货量。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于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下达加急订单，公司为保障客户订单交期，积极采购原料进行备货所致。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8.89 万元、4,461.20 万元、1,385.71 万元和 1,683.55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劳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和规格较为稳定，公司可加快库存商品备货节奏，提升库存商品备货量，保障客户订单交期需求，提升客户黏性和满意度。此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引进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专机、喷涂线、包装机等自动化设备，通过新设包装车间、优化包装线布局等措施，提高了公司切割、焊接、喷涂和包装等各道生产工序的效率和能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将在产品进一步加工为库存商品的能力。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2.57 万元、7,656.46 万元、7,430.56 万元和 3,487.18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64.16%和 42.1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带动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的上升。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6,243.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劳氏、沃尔玛和家得宝等销售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公司为主要客户备货量上升。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主要客户发货实现销售，且二季度为公司生产淡季，备货减少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74 万元、1,026.15 万元、650.87 万元和 293.05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由出厂未离港商品及委托代销未实现销售商品两部分构成：出厂未离港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未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的商品；委托代销未实现销售商品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境外经销商代销而未能实现销售的货物。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239.4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对主要客户劳氏、沃尔玛和 TOOLPORT 发出的已出厂未离港商品金额较 2020 年末显著上升所致；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下降 37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对主要客户劳氏和 TOOLPORT 发出的已出厂未离港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下降 357.8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对主要客户沃尔玛和 TOOLPORT 发出的已出厂未离港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客户下达加急订单、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为主要客户备货量上升等因素相关，具备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远期结售汇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远期结售汇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1
其中：	
远期结售汇	176.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76.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76
其中：	
远期结售汇	167.7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67.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系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为明显，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一定金额远期外汇合约，并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盈亏状况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76 万元、176.7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为公司对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76 万元、176.7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842.15	5,980.51	6,436.18	4,240.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842.15	5,980.51	6,436.18	4,240.0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1.89	4,065.11	54.77	132.64	-	9,35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2	128.05	34.62	-	-	198.69
（1）购置	-	128.05	34.62	-	-	162.68
（2）在建工程转入	36.02	-	-	-	-	36.0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55	-	-	-	12.55
（1）处置或报废	-	12.55	-	-	-	12.55
4. 期末余额	5,137.91	4,180.62	89.39	132.64	-	9,540.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29.39	1,513.71	18.50	112.30	-	3,37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23	191.77	9.66	2.88	-	334.54
（1）计提	130.23	191.77	9.66	2.88	-	33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3	-	-	-	10.03
（1）处置或报废	-	10.03	-	-	-	10.03
4. 期末余额	1,859.61	1,695.46	28.16	115.18	-	3,698.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8.29	2,485.16	61.23	17.47	-	5,842.15
2. 期初账面价值	3,372.50	2,551.40	36.27	20.35	-	5,980.5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3.84	3,996.96	21.04	132.64	-	9,17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5	93.91	33.73	-	-	205.70
(1) 购置	29.10	93.91	33.73	-	-	156.74
(2) 在建工程转入	48.95	-	-	-	-	48.9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76	-	-	-	25.76
(1) 处置或报废	-	25.76	-	-	-	25.76
4. 期末余额	5,101.89	4,065.11	54.77	132.64	-	9,354.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4.17	1,167.07	10.52	106.54	-	2,73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22	359.20	7.98	5.76	-	648.16
(1) 计提	275.22	359.20	7.98	5.76	-	64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56	-	-	-	12.56
(1) 处置或报废	-	12.56	-	-	-	12.56
4. 期末余额	1,729.39	1,513.71	18.50	112.30	-	3,373.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2.50	2,551.40	36.27	20.35	-	5,98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569.67	2,829.89	10.51	26.11	-	6,436.1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7.22	3,476.38	31.08	133.02	-	6,71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6.62	888.26	4.28	-	-	2,839.16
(1) 购置	19.56	888.26	4.28	-	-	912.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927.06	-	-	-	-	1,927.0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7.68	14.32	0.38	-	382.38

(1) 处置或报废	-	367.68	14.32	0.38	-	382.38
4. 期末余额	5,023.84	3,996.96	21.04	132.64	-	9,174.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9.04	1,065.25	17.85	95.50	-	2,47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12	325.42	4.81	11.13	-	496.48
(1) 计提	155.12	325.42	4.81	11.13	-	49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59	12.13	0.10	-	235.82
(1) 处置或报废		223.59	12.13	0.10	-	235.82
4. 期末余额	1,454.17	1,167.07	10.52	106.54	-	2,738.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9.67	2,829.89	10.51	26.11	-	6,43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8.17	2,411.14	13.24	37.52	-	4,240.07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7.22	2,503.88	22.20	113.88	-	5,71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972.50	8.88	19.14	-	1,000.52
(1) 购置	-	972.50	8.88	19.14	-	1,000.5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3,077.22	3,476.38	31.08	133.02		6,717.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9.57	827.03	11.47	79.33		2,06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7	238.21	6.38	16.17		410.24
(1) 计提	149.47	238.21	6.38	16.17		41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299.04	1,065.25	17.85	95.50		2,477.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8.17	2,411.14	13.24	37.52	-	4,240.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7.65	1,676.85	10.73	34.56	-	3,649.7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39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0.07 万元、6,436.18 万元、5,980.51 万元和 5,842.15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5%、15.96%、18.32%和 22.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78.29	56.11	3,372.50	56.39	3,569.67	55.46	1,778.17	41.94
机器设备	2,485.16	42.54	2,551.40	42.66	2,829.89	43.97	2,411.14	56.87
电子设备	61.23	1.05	36.27	0.61	10.51	0.16	13.24	0.31
运输设备	17.47	0.30	20.35	0.34	26.11	0.41	37.52	0.88
合计	5,842.15	100.00	5,980.51	100.00	6,436.18	100.00	4,240.0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构

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系主要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两者合计超过 98%。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196.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创业路新厂厂区车间及创业路一期管网建设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浙江永强	15-20	3-10	3-5	4-10
浙江正特	10-20	5-10	3-5	3-5
发行人	10-20	3-10	3-10	4-10
残值率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浙江永强	5%-10%	5%-10%	0%-10%	5%-10%
浙江正特	5%	5%	5%	5%
发行人	5%-10%	0%-10%	0%-10%	5%-1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专用设备”列入上表“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列入上表“电子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相一致。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71.24	-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871.24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业路五车间	374.92	-	374.92
创业路六车间	496.32	-	496.32
合计	871.24	-	871.2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业路五车间	624.46	-	374.92	-	-	374.92	60.04	60.00%	-	-	-	自有资金
创业路六车间	826.60	-	496.32	-	-	496.32	60.04	6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51.06	-	871.24	-	-	871.24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零。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71.24 万元主要系创业路厂区新建厂房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8.30	-	53.76	2,39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38.30	-	53.76	2,392.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66	-	13.01	32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7	-	8.96	39.63
（1）计提	30.67	-	8.96	3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39.33	-	21.97	36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8.97	-	31.79	2,03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9.64	-	40.75	2,070.3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8.30	-	5.08	2,3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8.67	48.67
（1）购置	-	-	48.67	48.67
（2）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38.30	-	53.76	2,392.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7.31	-	0.99	24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5	-	12.02	73.37
(1) 计提	61.35	-	12.02	7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08.66	-	13.01	321.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9.64	-	40.75	2,07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0.99	-	4.10	2,095.0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4.12	-	-	52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4.18	-	5.08	1,819.26
(1) 购置	1,814.18	-	5.08	1,819.2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38.30	-	5.08	2,343.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96	-	-	18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5	-	0.99	62.34
(1) 计提	61.35	-	0.99	6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47.31	-	0.99	248.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0.99	-	4.10	2,095.0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16	-	-	338.1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4.12	-	-	52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24.12	-	-	524.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47	-	-	17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	-	-	10.48
(1) 计提	10.48	-	-	1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5.96	-	-	185.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16	-	-	33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348.65	-	-	348.65

其他说明：

无。

十一、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16 万元、2,095.09 万元、2,070.39 万元和 2,030.76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0%、98.03%和 98.43%。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756.9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自控股股东泰鹏集团购置其坐落于肥城市高新区、面积为 76,599.06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2020）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6 号”）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5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6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4,1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的短期借款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850.00 万元、7,75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4,10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0%、23.38%、27.64%和 30.05%。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7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减少，公司对资金流动性的需求下降，公司 2022 年新增借

款额较 2021 年新增借款额下降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609.31
合计	609.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2022 年变动）	202.38	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
预收货款（2021 年变动）	-940.32	预收货款确认收入
合计	-737.94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时，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60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客户 TOOLPORT GMBH 预付的货款构成。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客户增值税	2.77
合计	2.7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增值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2.77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
预收租金	26.48
合计	26.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租金构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6.48万元，金额较小。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金额及其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00.00	30.05	6,000.00	27.64	7,750.00	23.38	7,850.00	34.80

应付票据	2,079.00	15.24	3,207.00	14.77	10,998.00	33.18	2,875.00	12.74
应付账款	5,838.19	42.79	9,649.19	44.45	12,175.47	36.73	9,529.66	42.24
合同负债	609.31	4.47	636.35	2.93	433.98	1.31	1,374.30	6.09
应付职工薪酬	511.66	3.75	822.46	3.79	677.74	2.04	804.84	3.57
应交税费	32.19	0.24	868.05	4.00	415.03	1.25	54.53	0.24
其他应付款	50.13	0.37	35.56	0.16	127.84	0.39	20.9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5	1.33	194.43	0.90	167.89	0.51	-	-
其他流动负债	2.77	0.02	1.85	0.01	0.04	-	31.29	0.14
流动负债合计	13,405.39	98.25	21,414.91	98.66	32,745.98	98.79	22,540.54	99.92
租赁负债	192.36	1.41	243.23	1.12	348.59	1.05	-	-
递延收益	19.71	0.14	21.46	0.10	24.96	0.08	18.00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8	0.19	26.89	0.12	27.71	0.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54	1.75	291.57	1.34	401.26	1.21	18.00	0.08
负债合计	13,643.93	100.00	21,706.48	100.00	33,147.24	100.00	22,558.5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58.54 万元、33,147.24 万元、21,706.48 万元和 13,643.9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540.54 万元、32,745.98 万元、21,414.91 万元和 13,405.39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8.79%、98.66% 和 98.25%。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构成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三者余额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93.29%、86.86% 和 88.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该等科目分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基本情况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浙江永强	1.47	1.27	47.38	11.49
浙江正特	2.44	1.83	30.66	33.21
平均数	1.96	1.55	39.02	22.35
发行人	1.24	0.71	52.46	21.94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浙江永强	1.27	0.90	57.33	7.10
浙江正特	3.47	2.16	21.33	38.06
平均数	2.37	1.53	39.33	22.58
发行人	1.11	0.60	66.49	16.8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浙江永强	1.22	0.82	62.07	6.17
浙江正特	1.57	0.70	43.49	231.81
平均数	1.40	0.76	52.78	118.99
发行人	0.95	0.50	82.19	9.0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浙江永强	1.46	0.99	46.95	27.60
浙江正特	1.88	1.09	38.87	37.46
平均数	1.67	1.04	42.91	32.53
发行人	0.97	0.48	84.88	7.54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注2：利息保障倍数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股东权益及负债结构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浙江永强	290,608.67	396,071.44	347,616.14	97.46
浙江正特	72,008.06	111,871.25	45,623.71	92.24
平均数	181,308.37	253,971.35	196,619.93	94.85
发行人	14,706.86	12,361.94	13,405.39	98.25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浙江永强	821,911.06	356,235.15	471,419.54	98.51
浙江正特	138,216.70	109,327.39	26,138.53	88.17
平均数	480,063.88	232,781.27	248,779.04	93.34
发行人	40,848.52	10,937.70	21,414.91	98.6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浙江永强	815,080.97	358,885.57	582,835.43	99.23
浙江正特	123,996.89	66,256.54	48,309.08	94.74
平均数	469,538.93	212,571.06	315,572.26	96.99
发行人	47,229.86	7,183.44	32,745.98	98.79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浙江永强	495,463.47	387,479.39	336,071.06	98.00
浙江正特	90,988.10	55,438.02	32,199.00	91.35
平均数	293,225.79	221,458.71	184,135.03	94.68
发行人	28,689.12	4,017.51	22,540.54	99.9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98%，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且与同行业公司的债务结构特征相一致。由于发行人发展规模和股权融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差距，因此公司通过历史经营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和股权融资规模远不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的态势。每年四季度为公司生产备货高峰期，公司采购金额较高，公司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随采购金额增加而上升。

2) 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银行票据融资等债务形式来筹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3) 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通过上市融资显著增厚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同时可降低上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提升了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并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债务期限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各类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36.00	-	-	-	-	-	4,536.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0.00	-	1,260	756	-	2,016	4,536.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0.00	360	-	-	-	360	2,520.00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0	-	-	-	-	-	2,1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分别为 2,160.00 万元、2,520.00 万元、4,536.00 万元和 4,536.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36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所致。2022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较 2021 年末增加 2,01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5 月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5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2.6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52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36.00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	161.29	-	-	161.29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1.29	-	-	16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7.29	-	756.00	161.2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917.29	-	756.00	16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90	851.25	18.87	917.2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4.90	851.25	18.87	91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90	-	-	84.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4.90	-	-	84.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4.90 万元、917.29 万元、161.29 万元和 161.2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832.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所致。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75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5 月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5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2.6 元人民币现金。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7.07	-	-	967.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67.07	-	-	96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6.12	440.95	-	967.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6.12	440.95	-	96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9.65	266.47	-	526.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9.65	266.47	-	52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50	185.15	-	259.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4.50	185.15	-	259.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每期增加金额为按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3.35	3,220.03	1,512.96	257.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73.35	3,220.03	1,512.96	257.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71	4,409.47	2,664.75	1,85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0.95	266.47	185.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6.48	655.20	691.20	41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26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7.58	5,273.35	3,220.03	1,51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1,512.96 万元、3,220.03 万元、5,273.35 万元和 6,697.58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主要受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法定盈余公积提取、应付普通股股利和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9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4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1.2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5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60 元。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52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4,536.00 万股。

2023年4月4日及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4,5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816.48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构成为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股票定向发行、确认股份支付和权益分派所致，具体如下：

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832.3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7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所致。202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1年末减少756.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5月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5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转增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需要纳税），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适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05	0.02
银行存款	4,573.65	1,948	3,368.35	1,177.73
其他货币资金	1,160.06	1,606	5,925.82	1,535.49
合计	5,733.71	3,554.00	9,294.22	2,713.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9.50	1,606.00	5,499.00	1,437.5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426.82	97.99
保函保证金	95.51	-	-	-
被冻结资金	25.00			
支付宝保证金	0.05	-	-	-
合计	1,160.06	1,606.00	5,925.82	1,535.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13.24 万元、9,294.22 万元、3,554.00 万元和 5,733.7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94.2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42.55%，主要系：（1）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现金流入增加；（2）公司 2021 年伴随营业收入增加，采购规模扩大，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进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54.00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低 61.76%，主要系公司基于债务偿付安排，及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资金金额为 25 万元，主要系：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的供应商山东中豪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临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泰鹏智能给付货款及垫付的模具费共计 24.71 万元；2023 年 5 月 17 日，临朐县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同意冻结泰鹏智能银行存款 25 万元；2023 年 7 月 6 日，临朐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2023 年 10 月 18 日，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0724 民初 37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泰鹏智能银行存款 25 万元或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2023 年 10 月 27 日，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0724 民初 37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山东中豪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7.09	78.82	162.39	75.80	251.60	94.54	480.19	97.34
1至2年	0.96	0.40	37.31	17.41	1.51	0.57	1.58	0.32
2至3年	36.31	15.29	1.51	0.71	1.46	0.55	6.44	1.30
3年以上	13.03	5.49	13.03	6.08	11.56	4.34	5.13	1.04
合计	237.39	100.00	214.24	100.00	266.14	100.00	493.3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22.31	9.40
天津市彬荣钢管有限公司	21.06	8.87
肥城泰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91	7.9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肥城市供电公司	16.51	6.96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5	6.21
合计	93.54	39.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LONGTERM GLOBAL INC	27.10	12.65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5.54	11.92
天津市彬荣钢管有限公司	21.06	9.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	20.55	9.59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96	4.65
合计	104.21	48.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阴丰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13	18.4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29.60	11.12
福建省将乐福林木业有限公司	28.75	10.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	23.52	8.84

霸州市万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7.10	6.43
合计	148.10	55.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霸州市万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16.15	23.54
天津市彬荣钢管有限公司	56.88	11.53
霸州市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94	11.14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8.10	7.72
LONGTERM GLOBAL,INC	30.58	6.20
合计	296.64	60.1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33 万元、266.14 万元、214.24 万元和 237.3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售后服务费及保险费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0.68%、0.72%和 2.30%，占比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08	0.80	5.28
合计	6.08	0.80	5.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35	1.02	7.33
合计	8.35	1.02	7.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14	0.41	3.73
合计	4.14	0.41	3.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63	0.13	2.50
合计	2.63	0.13	2.50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02	-0.22	-	-	-	0.80
合计	1.02	-0.22	-	-	-	0.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0.41	0.61	-	-	-	1.02
合计	0.41	0.61	-	-	-	1.0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0.13	0.28	-	-	-	0.41
合计	0.13	0.28	-	-	-	0.4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	0.13	-	-	-	0.13
合计	-	0.13	-	-	-	0.1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 万元、4.14 万元、8.35 万元和 6.08 万元，主要为产品内销向政府客户缴纳的质保金，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金额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64	256.79	1,137.61	873.50
合计	54.64	256.79	1,137.61	873.5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40	100.00	14.76	21.27	54.64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69.40	100.00	14.76	21.27	54.64
合计	69.40	100.00	14.76	21.27	54.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2	100.00	25.43	9.01	256.79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282.22	100.00	25.43	9.01	256.79
合计	282.22	100.00	25.43	9.01	256.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7.81	100.00	80.19	6.58	1,137.61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1,217.81	100.00	80.19	6.58	1,137.61
合计	1,217.81	100.00	80.19	6.58	1,137.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65	100.00	64.16	6.84	873.5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937.65	100.00	64.16	6.84	873.5
合计	937.65	100.00	64.16	6.84	873.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31	2.67	5.00
1-2年	-	-	10.00
2-3年	5.00	1.00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1.09	11.09	100.00
合计	69.40	14.76	21.27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56	13.28	5.00
1-2年	0.56	0.06	10.00
2-3年	5.00	1.00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1.09	11.09	100.00
合计	282.22	25.43	9.0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1.45	51.57	5.00
1-2年	175.26	17.53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1.09	11.09	100.00
合计	1,217.81	80.19	6.5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9.05	45.95	5.00
1-2年	0.10	0.01	10.00
2-3年	0.07	0.01	20.00
3-4年	0.50	0.25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7.93	17.93	100.00
合计	937.65	64.16	6.8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3	-	11.09	25.4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67	-	-	-10.6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6	-	11.09	14.7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74	7.68	23.60	145.30
备用金	14.90	12.53	19.74	18.00
往来款	-	-	373.08	161.88
出口退税款	42.76	262.01	801.39	612.47
合计	69.40	282.22	1,217.81	937.6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31	265.56	1,031.45	919.05
1至2年	-	0.56	175.26	0.10
2至3年	5.00	5.00	-	0.07
3至4年	-	-	-	0.5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1.09	11.09	11.09	17.93
合计	69.40	282.22	1,217.81	937.6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42.76	1年以内	61.61	2.14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3年	7.20	1.00
泰安市天平湖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9	1年以内	6.61	0.23
李辉	备用金	3.87	5年以上	5.58	3.87
李泽成	备用金	3.66	5年以上	5.27	3.66

合计	-	59.88	-	86.27	10.90
----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2.01	1年以内	92.84	13.10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3年	1.77	1.00
李辉	备用金	3.87	5年以上	1.37	3.87
李泽成	备用金	3.66	5年以上	1.30	3.66
赵岩	备用金	1.14	5年以上	0.40	1.14
合计	-	275.68	-	97.68	22.7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801.39	1年以内	65.81	40.07
泰鹏集团	往来款	343.50	1年以内金额为202.03万元，1-2年金额为141.47万元	28.21	24.25
泰鹏环保	往来款	20.50	1年以内金额为11.23万元，1-2年金额为9.27万元	1.68	1.59
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	保证金	13.60	1-2年	1.12	1.36
泰安宏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1	1年以内	0.42	0.26
合计	-	1,184.11	-	97.24	67.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612.47	1年以内	65.32	30.62
泰鹏集团	往来款	141.47	1年以内	15.09	7.07
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	保证金	138.10	1年以内	14.73	6.91
泰鹏环保	往来款	11.23	1年以内	1.20	0.56
安琪尔	往来款	9.18	1年以内	0.98	0.46

合计	-	912.45	-	97.32	45.62
----	---	--------	---	-------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37.65 万元、1,217.81 万元、282.22 万元和 69.40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往来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9.40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75.41%，主要系：公司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二季度为销售淡季，外销收入较少，进而导致出口退税款金额下降。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079.00
合计	2,079.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75.00 万元、10,998.00 万元、3,207.00 万元和 2,079.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4,149.09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7.26
应付费用	1,361.85
合计	5,838.1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LG	633.29	10.85	应付费用
Elite Outdoor, Inc.	572.43	9.80	应付费用
肥城市新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57	5.22	应付货款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14.41	3.67	应付货款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66	3.40	应付货款
合计	1,923.36	32.94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8	尚未结算
肥城市鸿泰气体有限公司	30.32	尚未结算
邹城市卓领木业有限公司	22.71	尚未结算
合计	102.4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29.66 万元、12,175.47 万元、9,649.19 万元和 5,838.19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75.00 万元、10,998.00 万元、3,207.00 万元和 2,079.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分别为 12,404.66 万元、23,173.47 万元、12,856.19 万元和 7,917.19 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变动趋势相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822.46	1,068.73	1,379.54	511.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63	104.6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	-	-	-

利				
合计	822.46	1,173.36	1,484.17	51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77.74	2,534.59	2,389.86	822.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5.49	155.4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7.74	2,690.08	2,545.35	822.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04.84	3,396.16	3,523.26	677.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42	96.4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4.84	3,492.57	3,619.67	677.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5.62	2,642.10	2,172.88	804.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8	9.1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5.62	2,651.28	2,182.06	804.84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2.46	937.60	1,248.41	511.66
2、职工福利费	-	47.70	47.70	-
3、社会保险费	-	50.22	50.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74	45.74	-
工伤保险费	-	4.48	4.4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1.01	31.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2.20	2.20	-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商业保险	-	-	-	-
合计	822.46	1,068.73	1,379.54	51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74	2,276.31	2,131.58	822.46
2、职工福利费	-	110.38	110.38	-
3、社会保险费	-	90.68	90.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5	82.5	-
工伤保险费	-	8.18	8.1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1.79	51.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6	4.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商业保险	-	0.76	0.76	-
合计	677.74	2,534.59	2,389.86	822.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84	2,989.07	3,116.18	677.74
2、职工福利费	-	286.07	286.07	-
3、社会保险费	-	69.65	69.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1	63.1	-
工伤保险费	-	6.55	6.5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5.34	35.3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2	7.6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商业保险	-	8.41	8.41	-
合计	804.84	3,396.16	3,523.26	677.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62	2,373.79	1,904.57	804.84
2、职工福利费	-	182.04	182.04	-
3、社会保险费	-	45.85	4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63	44.63	-
工伤保险费	-	1.23	1.2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2.45	32.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9	0.5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商业保险	-	7.37	7.37	-
合计	335.62	2,642.1	2,172.88	804.84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29	100.29	-
2、失业保险费	-	4.34	4.3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4.63	104.6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8.95	148.95	-
2、失业保险费	-	6.55	6.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5.49	155.4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1.32	91.32	-
2、失业保险费	-	5.1	5.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6.42	96.4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79	8.79	-
2、失业保险费	-	0.4	0.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18	9.18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4.84 万元、677.74 万元、822.46 万元和 511.66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7%、2.04%、3.79%和 3.75%，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0.13	35.56	127.84	20.92
合计	50.13	35.56	127.84	20.9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6.10	29.10	110.00	15.40
其他	24.03	6.46	17.84	5.52
合计	50.13	35.56	127.84	20.9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7	35.05	16.77	47.16	117.85	92.19	5.52	26.39
1-2年	16.77	33.45	8.80	24.75	-	-	10.00	47.80
2-3年	5.80	11.57	-	-	-	-	2.40	11.47
3年以上	9.99	19.93	9.99	28.09	9.99	7.81	3.00	14.34
合计	50.13	100.00	35.56	100.00	127.84	100.00	20.9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莺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2 年	29.92
山东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2-3 年	5.98
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3 年以上	3.99
李恒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2-3 年金额为 1.70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0.30 万元	3.99
王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78	1 年以内	3.55
合计	-	-	23.78	-	47.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莺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42.18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2 年	8.44
山东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2 年	8.44
李恒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1-2 年金额为 1.70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0.30 万元	5.62
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3 年以上	5.62
合计	-	-	25.00	-	70.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邱克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78.22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2.35

山东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年以内	2.35
李恒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金额为1.70万元；3年以上金额为0.30万元	1.56
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3年以上	1.56
合计	-	-	110.00	-	86.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HaaLand Guy Gustav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2年	47.80
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3年以上	9.56
闫增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	2-3年	5.26
王蕾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2-3年	4.78
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3年以上	4.78
合计	-	-	15.10	-	72.1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92 万元、127.84 万元、35.56 万元和 50.1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香港尚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尔”）拟从公司采购帐篷，订单金额为 76.50 万美元。经香港尚尔和公司商定，香港尚尔代表人邱克支付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合同货款回款保证金，该笔保证金已于 2022 年退回至邱克。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09.31	636.35	433.98	1,374.30
合计	609.31	636.35	433.98	1,374.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2	202.38	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
预收货款	2021	-940.32	预收货款确认收入
合计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时，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609.31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客户TOOLPORT GMBH预付的货款构成。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9.71	21.46	24.96	18.00
合计	19.71	21.46	24.96	18.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12.00	-	-	1.50	-	-	10.50	与资产相关	是
水资源项目补助	9.46	-	-	0.25	-	-	9.2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1.46	-	-	1.75	-	-	19.71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	2021年	本期增	本期计	本期计	本期冲	其他变	2022年	与资产/	是否为
-----	-------	-----	-----	-----	-----	-----	-------	------	-----

目	12月31日	加补助金额	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入其他收益金额	减成本费用金额	动	12月31日	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人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15.00	-	-	3.00	-	-	12.00	与资产相关	是
水资源项目补助	9.96	-	-	0.50	-	-	9.4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4.96	-	-	3.50	-	-	21.4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人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18.00			3.00			15.00	与资产相关	是
水资源项目补助	-	10.00		0.04			9.9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8.00	10.00	-	3.04	-	-	24.9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人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21.00	-	-	3.00	-	-	18.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1.00	-	-	3.00	-	-	18.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0 万元、24.96 万元、21.46 万元和 19.71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机器人技术改造专项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肥财企

指【2016】21号），就公司高端户外帐篷智能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肥城市财政局2017年向公司拨付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30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	26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4	32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1	21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	5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0.25 万元、210.14 万元、325.78 万元和 269.38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52%、1.00% 和 1.04%，占比较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暂估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抵消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7.26	235.09	1,650.58	247.59	997.79	149.67	58.52	8.78
信用减值准备	213.36	32.00	509.22	76.38	388.96	58.34	426.26	63.94
递延收益	19.71	2.96	21.46	3.22	24.96	3.74	18.00	2.70
租赁负债	350.84	52.63	403.52	60.53	510.58	76.59	-	-
暂估费用	-	-	-	-	160.00	24.00	-	-
合计	2,151.17	322.67	2,584.77	387.72	2,082.29	312.34	502.78	75.42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抵消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76.71	26.51	167.76	25.16
使用权资产	338.92	50.84	394.17	59.13	504.66	75.7	-	-
税前一次性扣除固定资产原值	16.36	2.45	18.74	2.81	-	-	-	-
合计	355.28	53.29	412.91	61.94	681.37	102.21	167.76	25.16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8.49	-	321.87	933.10
预交所得税	64.27	-	-	-
上市发行费用	226.42	-	-	-
合计	339.18	-	321.87	933.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339.18万元，主要为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发行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9.63	-	19.63	33.82	-	33.82
预付广告费	14.81	-	14.81	3.96	-	3.96
质保金	4.96	-	4.96	6.23	-	6.23
合计	39.41	-	39.41	44.01	-	44.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54.34	-	54.34	15.57	-	15.57
预付广告费	34.97	-	34.97	-	-	-
质保金	10.75	-	10.95	14.62	-	14.62
合计	100.07	-	100.07	30.19	-	30.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预付广告费和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0.19万元、100.07万元、44.01万元和39.41万元，金额较小。

1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54.53万元、415.03万元、868.05万元和32.19万元，具体构成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企业所得税	-	676.61	387.55	3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2.56	-	-
教育费附加	-	39.67	-	-
地方教育附加税	-	26.45	-	-
土地使用税	18.84	15.07	15.07	7.41
房产税	11.91	11.91	8.69	7.23
印花税	0.74	5.55	3.71	2.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70	0.23	-	0.01
合计	32.19	868.05	415.03	54.53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随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而逐期增加。2023年6月末，应交税费显著下降主要系当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26.54	99.45	40,614.85	99.43	46,909.28	99.32	28,574.75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80.32	0.55	233.67	0.57	320.59	0.68	114.37	0.40
合计	14,706.86	100.00	40,848.52	100.00	47,229.86	100.00	28,689.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574.75万元、46,909.28万元、40,614.85万元和14,626.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9.32%、99.43%和99.45%，占比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院帐篷	12,896.15	88.17	37,267.08	91.76	41,876.08	89.27	24,767.38	86.68
其中：硬顶帐篷	7,829.14	53.53	21,444.06	52.80	13,141.58	28.01	6,552.59	22.93
软顶帐篷	4,024.37	27.51	14,201.79	34.97	20,434.04	43.56	14,098.15	49.34

PC 顶帐篷	1,042.64	7.13	1,621.23	3.99	8,300.45	17.69	4,116.65	14.41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1,730.39	11.83	3,347.77	8.24	5,033.2	10.73	3,807.37	13.32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庭院帐篷销售为主，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及 PC 顶帐篷，庭院帐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且呈增长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外销	14,229.08	97.28	39,744.65	97.86	46,006.47	98.08	27,114.21	94.89
内销	397.46	2.72	870.20	2.14	902.81	1.92	1,460.54	5.11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7,114.21 万元、46,006.47 万元、39,744.65 万元和 14,229.0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9%、98.08%、97.86%和 97.28%，占比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外销	14,229.08	97.28	39,744.65	97.86	46,006.47	98.08	27,114.21	94.89
其中：商超	10,906.90	74.57	33,349.12	82.11	29,546.52	62.99	19,346.66	67.71
电商	2,213.86	15.14	4,692.43	11.55	13,660.99	29.12	7,179.2	25.12
贸易商	1,108.32	7.58	1,703.1	4.19	2,798.95	5.97	588.35	2.06
内销	397.46	2.72	870.2	2.14	902.81	1.92	1,460.54	5.11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公司外销渠道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电商

渠道，兼具少量贸易商渠道，其中大型连锁超市系最主要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变化存在以下趋势：

(1) 伴随着公司与大型连锁超市的稳定合作，以及 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中小商超渠道关闭、终端消费者转向大型连锁超市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对劳氏、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销售额呈稳步上升趋势；

(2) 2022 年度，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7.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最大电商客户 TOOLPORT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对 TOOLPORT 销售收入金额为 3,251.51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6,618.55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21 年 3 月，公司向 TOOLPORT 发出货物因苏伊士运货轮搁浅、运河阻塞事件在海上滞留两个月，客户无法提货，错过了产品的销售旺季，导致 2021 年度从公司采购产品积压。2022 年度 TOOLPORT 仍在销售 2021 年度积压的货物，导致当年采购金额下降；2) 2022 年度，俄乌战争带来的通货膨胀和能源危机，导致欧洲经济不景气，消费者购买力下降，为了节省开支，欧洲民众延长了非生活必需品的使用周期。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3,279.48	90.79	15,878.75	39.10	13,789.47	29.40	6,872.92	24.04
第二季度	1,347.06	9.21	4,574.27	11.26	10,096.03	21.52	6,116.65	21.41
第三季度	-	-	3,052.77	7.52	5,041.59	10.75	3,009.84	10.53
第四季度	-	-	17,109.06	42.13	17,982.18	38.33	12,575.34	44.01
合计	14,626.54	100.00	40,614.85	100.00	46,909.28	100.00	28,57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和四季度为产品销售旺季，二季度和三季度为产品销售淡季，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欧美地区，消费者消费旺季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考虑到生产备货及物流运输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生产旺季集中在 8 月至次年 3 月，销售出货旺季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4 月，公司产品生产的安排、销售的实现呈现出季节性变化。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季节性

波动。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LG	3,375.14	23.08	否
2	RONA	1,878.45	12.84	否
3	TOOLPORT	1,380.96	9.44	否
4	好市多	1,122.09	7.67	否
5	家得宝	1,079.31	7.38	否
合计		8,835.95	60.41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9,300.76	47.52	否
2	沃尔玛	3,271.28	8.05	否
3	TOOLPORT	3,251.51	8.01	否
4	必乐透	2,735.39	6.73	否
5	家得宝	2,688.34	6.62	否
合计		31,247.28	76.9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5,628.79	33.32	否
2	TOOLPORT	9,870.05	21.04	否
3	家得宝	4,011.68	8.55	否
4	沃尔玛	3,870.01	8.25	否
5	ISO LLC	1,546.27	3.30	否
合计		34,926.81	74.46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氏	10,996.71	38.48	否
2	TOOLPORT	4,705.55	16.47	否
3	家得宝	3,533.61	12.37	否
4	百美	1,061.7	3.72	否
5	APPEARANCES	1,056.54	3.70	否
合计		21,354.12	74.7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1,354.12 万元、34,926.81 万元、31,247.28 万元和 8,835.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3%、74.46%、76.94% 和 60.41%，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未占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庭院帐篷销售为主，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及 PC 顶帐篷。庭院帐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74.75 万元、46,909.28 万元、40,614.85 万元和 14,626.54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64.16%，主要系：（1）公司以庭院帐篷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在多年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保障产品质量、保证按时交期”的宗旨，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从而获取了客户更多的采购份额；（2）2021 年度，欧美等国家为拉动经济增长，采取多种措施刺激消费，其作为发行人主要市场，随着消费增长，直接带动发行人的出口销售。根据海关出口数据，2021 年我国合纤制帐篷类产品出口金额为 20.46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51.78%，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增长与市场发展相符。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3.42%，主要系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战争的影响，2022 年度欧洲经济发展放缓，民众消费能力下降，为了节省开支，欧洲民众延长了非生活必需品的使用周期，进而导致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金额下降了 8,147.46 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8.49%，主要系：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下降，2023 年 1 月-6 月份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为 153.50 亿美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256.20 亿美元下降 40.09%；2023 年 1 月-6 月份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为 55.18 亿美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77.00 亿美元下降 28.34%。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下降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滑。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作业车间为成本核算归集中心，以具体物料（按物料编码区分）作为成本核算的对象，每种物料均可对应至具体产品，采用综合结转分步法进行核算。公司的成本归集中心包括：成型车间、焊接车间、喷涂车间、缝纫车间、包装车间等。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期末各车间归集总额按照既定的分配标准在各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成本核算在系统中运行，根据成本核算模块规则，所分配的成本按当月完工数量和月末在产品数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1、直接材料：按生产领料单直接归集至不同产品中，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出库。

2、直接人工：工资、奖金等人工成本，通过人工成本归集后按人工工时等标准比例分摊到不同产品中。

3、制造费用：折旧、燃料动力等辅助生产成本通过制造费用归集后按不同车间耗用的人工工时比例分摊到不同产品中。

4、外协加工费：结合产品 BOM 标准用量及公司自有生产当月产能，向外协加工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委外订单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该委外订单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及金额计算委外加工材料成本，按照委外加工单价及加工量计算相应的加工费，计入委外订单完工半成品的委外加工费。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委外物资直接将相应的委外加工费归集到具体生产订单中。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249.20	99.36	29,774.25	99.32	39,048.05	99.31	22,984.08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66.14	0.64	202.50	0.68	271.73	0.69	109.55	0.47
合计	10,315.34	100.00	29,976.74	100.00	39,319.78	100.00	23,093.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22,984.08万元、39,048.05万元、29,774.25万元和10,249.2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53%、99.31%、99.32%和99.3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261.15	70.85	22,169.95	74.46	29,334.13	75.12	17,158.71	74.65
直接人工	997.63	9.73	2,042.60	6.86	2,161.25	5.53	1,180.72	5.14
制造费用	1,102.99	10.76	2,535.32	8.52	2,576.79	6.60	1,780.62	7.75
外协加工	496.55	4.84	1,898.31	6.38	3,647.46	9.34	1,973.71	8.59
运输费用	390.88	3.81	1,128.07	3.79	1,328.42	3.40	890.32	3.87
合计	10,249.20	100.00	29,774.25	100.00	39,048.05	100.00	22,984.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直接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成本，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65%、75.12%、74.46%和70.85%，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2020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院帐篷	9,166.92	89.44	27,604.92	92.71	35,540.90	91.02	20,311.28	88.37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1,082.28	10.56	2,169.33	7.29	3,507.15	8.98	2,672.80	11.63
合计	10,249.20	100.00	29,774.25	100.00	39,048.05	100.00	22,984.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庭院帐篷，其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根据帐篷篷顶所用主要材料的不同，庭院帐篷主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PC顶帐篷，相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顶帐篷	5,409.42	52.78	15,411.35	51.76	10,519.55	26.94	5,025.33	21.86
软顶帐篷	3,002.54	29.30	10,946.76	36.77	18,210.12	46.64	12,027.41	52.33
PC 顶帐篷	754.96	7.37	1,246.81	4.19	6,811.23	17.44	3,258.54	14.18
合计	9,166.92	89.44	27,604.92	92.71	35,540.90	91.02	20,311.28	88.3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占比与其收入占比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8.77	9.32	否
2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46.53	6.23	否
3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34	4.43	否
4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20	3.92	否
5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68	3.87	否
合计		1,545.51	27.7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63.78	12.28	否
2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23.04	9.02	否
3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6.56	6.20	否
4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6.73	4.22	否
5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1,072.82	4.16	否
合计		9,242.92	35.87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3,631.74	8.71	否
2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4.87	6.01	否
3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1,936.45	4.65	否
4	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	1,911.16	4.58	否
5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8.88	4.77	否
合计		11,973.11	28.72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387.39	8.50	否
2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1,737.37	6.19	否
3	霸州市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5.84	5.04	否
4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0.28	4.38	否
5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1,173.22	4.18	否
合计		7,944.10	28.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1) 主要供应商选择依据

公司从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保能力、样品或产品测试、使用和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对，并组织供应部、品管部、生产运营中心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每年进行评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一般按照市场价或成本加成的原则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对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并与合格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材料价格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2) 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和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1)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和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和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	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外购金属部件	外购金属部件
开始合作年份	2016 年	2022 年
成立日期	2016-02-29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曹玉良	袁风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	泰安市生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47.50%；台前县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2.50%
实际控制人	曹玉良	曹文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注：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文生和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的实际控制人曹玉良系父子关系。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两者采购金额予以合并披露。

2)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钢材
开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成立日期	2020-03-17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玲玲 62.00%、郭锐 38.00%
实际控制人	王玲玲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淄博尚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外购金属部件
开始合作年份	2016 年
成立日期	2016-08-24
法定代表人	商永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商永新 100.00%
实际控制人	商永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临朐汇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铝材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成立日期	2009-10-22
法定代表人	赵兴玉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兴玉 60.00%、周建梅 40.00%
实际控制人	赵兴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布料
开始合作年份	2007 年
成立日期	2002-05-28
法定代表人	袁阿保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袁伟 75.00%、袁阿保 25.00%
实际控制人	袁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布料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成立日期	2015-04-16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台州东海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金鹏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霸州市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霸州市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霸州市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镀锌管
开始合作年份	2004 年
成立日期	2003-07-29
法定代表人	杨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凤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杨凤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外购金属部件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成立日期	2019-02-02
法定代表人	孙保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保华 80.00%、张桂兰 20.00%
实际控制人	孙保华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具体内容	铝材
开始合作年份	2015 年
成立日期	2014-01-14
法定代表人	刘海龙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天意控股有限公司 42.33%、刘海龙 6.67%
实际控制人	刘洪彬、刘海英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曾存在通过肥城市

立兴机械加工中心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相关转贷金额分别为 8,400.00 万元和 3,59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除前述转贷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真实正常的购销业务，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直接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65%、75.12%、74.46%和 70.85%，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377.34	99.68	10,840.61	99.71	7,861.22	99.38	5,590.67	99.91
其中：庭院帐篷	3,729.23	84.92	9,662.16	88.87	6,335.17	80.09	4,456.1	79.64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648.10	14.76	1,178.45	10.84	1,526.05	19.29	1,134.57	20.28
其他业务毛利	14.18	0.32	31.17	0.29	48.86	0.62	4.82	0.09
合计	4,391.52	100.00	10,871.78	100.00	7,910.08	100.00	5,59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了 99%以上毛利。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庭院帐篷产品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4%、80.09%、88.87%和 84.92%，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主要指船篷

罩、树台等户外家具配套产品，系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庭院帐篷	28.92	88.17	25.93	91.76	15.13	89.27	17.99	86.68
其中：硬顶帐篷	30.91	53.53	28.13	52.80	19.95	28.01	23.31	22.93
软顶帐篷	25.39	27.51	22.92	34.97	10.88	43.56	14.69	49.34
PC顶帐篷	27.59	7.13	23.09	3.99	17.94	17.69	20.84	14.41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37.45	11.83	35.20	8.24	30.32	10.73	29.80	13.32
合计	29.93	100.00	26.69	100.00	16.76	100.00	1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6.76%、26.69%和 29.93%，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7.毛利率总体分析”。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外销	30.34	97.28	26.61	97.86	16.84	98.08	20.27	94.89
内销	15.26	2.72	30.20	2.14	12.67	1.92	6.39	5.11
合计	29.93	100.00	26.69	100.00	16.76	100.00	1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分类来看，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0.27%、16.84%、26.61%和30.34%，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6.39%、12.67%、30.20%和15.26%。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产品以普通救灾帐篷和应急帐篷外篷布为主，具有产品加工工艺简单和价值较低的特点。2022年度，公司内销产品毛

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内销产品新增住宿野奢帐篷、棉质帐篷等高毛利、高附加值的产
品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外销	30.34	97.28	26.61	97.86	16.84	98.08	20.27	94.89
其中：商超	31.38	74.57	26.71	82.11	16.16	62.99	19.67	67.71
电商	27.27	15.14	26.59	11.55	18.84	29.12	21.14	25.12
贸易商	26.23	7.58	24.86	4.19	14.28	5.97	29.52	2.06
内销	15.26	2.72	30.20	2.14	12.67	1.92	6.39	5.11
合计	29.93	100.00	26.69	100.00	16.76	100.00	1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销下游终端不同将销售模式分类为商超、电商及贸易商销售。各销售模式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6月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永强	27.39	17.20	14.13	28.31
浙江正特	25.99	20.98	20.20	27.14
平均数(%)	26.69	19.09	17.17	27.73
发行人(%)	29.86	26.61	16.75	19.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0%、16.75%、26.61%及29.86%。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和规格、销售模式与客户构成等方面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6.76%、26.69%和 29.9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具体影响因素和变动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23 年 1 月-6 月较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产品/服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硬顶帐篷	30.91%	53.53%	28.13%	52.80%	1.48%	0.20%	1.69%
软顶帐篷	25.39%	27.51%	22.92%	34.97%	0.68%	-1.71%	-1.03%
PC 顶帐篷	27.59%	7.13%	23.09%	3.99%	0.32%	0.72%	1.04%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37.45%	11.83%	35.20%	8.24%	0.27%	1.26%	1.53%
合计	29.93%	100.00%	26.69%	100.00%	2.75%	0.48%	3.24%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和 2023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9%和 29.93%。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3.2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随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而上升，从而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2023 年 1 月-6 月，销售结构变动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0.48 个百分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产品/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硬顶帐篷	28.13%	52.80%	19.95%	28.01%	4.32%	4.94%	9.26%
软顶帐篷	22.92%	34.97%	10.88%	43.56%	4.21%	-0.94%	3.27%
PC 顶帐篷	23.09%	3.99%	17.94%	17.69%	0.21%	-2.46%	-2.25%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35.20%	8.24%	30.32%	10.73%	0.40%	-0.75%	-0.35%
合计	26.69%	100.00%	16.76%	100.00%	9.14%	0.80%	9.9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6%和 26.6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9.9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随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和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而上升，从而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2022 年度，销售结构变动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0.80 个百分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硬顶帐篷	19.95%	28.01%	23.31%	22.93%	-0.94%	1.18%	0.24%
软顶帐篷	10.88%	43.56%	14.69%	49.34%	-1.66%	-0.85%	-2.51%
PC 顶帐篷	17.94%	17.69%	20.84%	14.41%	-0.51%	0.69%	0.17%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30.32%	10.73%	29.80%	13.32%	0.06%	-0.77%	-0.72%
合计	16.76%	100.00%	19.57%	100.00%	-3.06%	0.25%	-2.8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和 16.76%。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帐篷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帐篷类产品毛利率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和直接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而有所下降，从而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2021 年度，销售结构变动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0.25 个百分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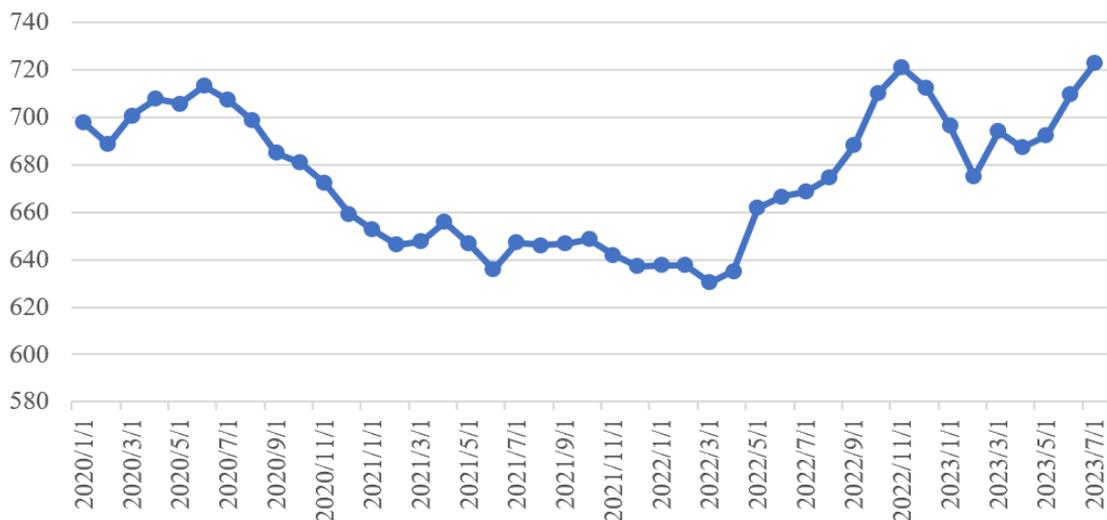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具体影响因素和变动分析如下：

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由于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且多以美元计价。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确认收入后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会随之变化，从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进而影响毛利率。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趋势如下图：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由上图可知，汇率波动导致外销产品人民币折算金额波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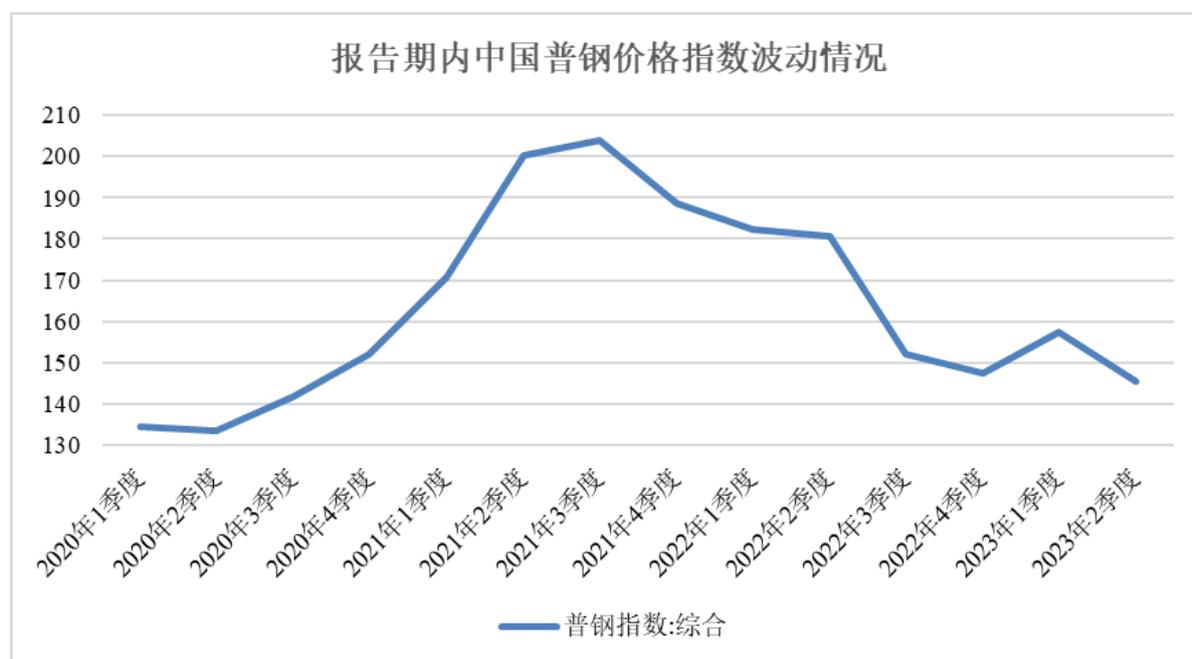
2)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65%、75.12%、74.46%和 70.8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金属部件、钢材、铝材、木料、布料、包装辅料、五金材料、表面处理材料和阳光板等，其中钢材及铝材的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有关，布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以在涤纶长丝的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铝材及涤纶布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 钢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5,225.89 万元、6,915.52 万元、4,254.89 万元和 656.7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6%、19.41%、19.97%和 15.39%。公司钢材采购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供应商按合同签订时，按照国内钢材现货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中国普钢综合指数走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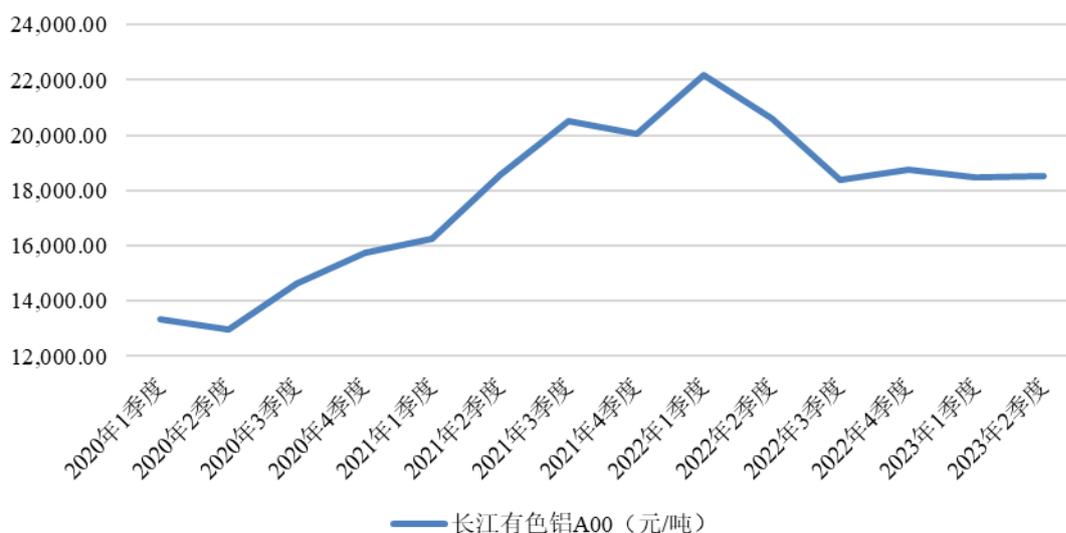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2) 铝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823.67 万元、5,448.15 万元、1,749.70 万元和 595.5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6%、15.29%、8.21%和 13.95%。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铝价走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铝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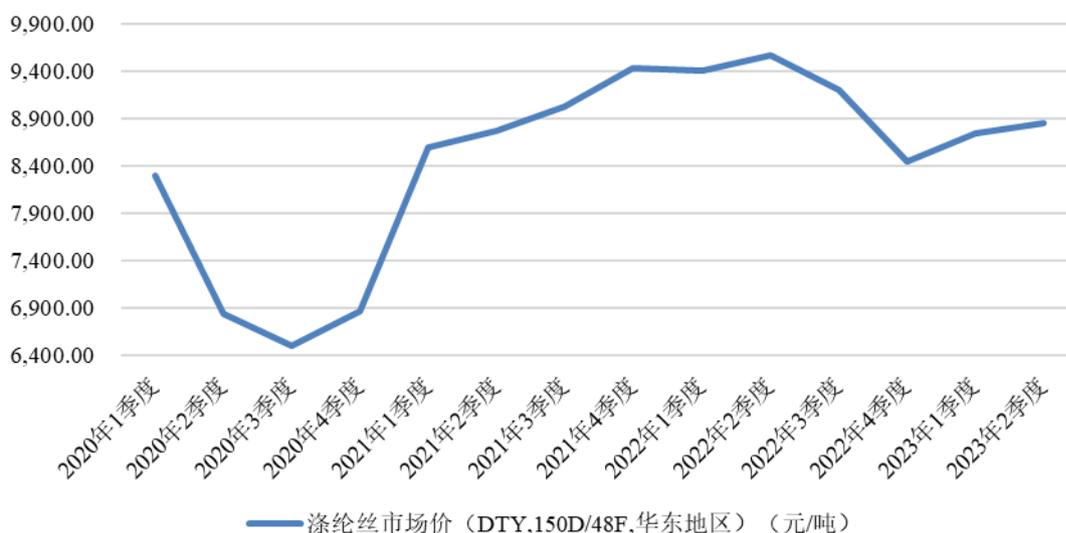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hoice

3) 涤纶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布采购金额分别为 5,070.61 万元、5,339.30 万元、1,959.49 万元和 416.4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14.98%、9.20% 和 9.76%，报告期内，涤纶长丝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涤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 choic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也是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之一。

3) 公司议价能力的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能力、服务资质、服务效率等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境外大客户一般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遵循严格的资格认定流程，对供应商的考核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一经认定合格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依托高质量的产品、优秀的产品设计以及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已经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诸多国际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获取稳定的业务来源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4) 庭院帐篷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庭院帐篷类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报告期内，庭院帐篷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故以庭院帐篷类产品为例进行分析如下：

①硬顶帐篷

报告期内，公司硬顶帐篷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毛利率	30.91%	2.77%	2.77%	28.13%
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30.61%	0.70%	0.70%	29.90%
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元/套）	3,683.26	-2.41%	-1.73%	3,774.05
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2,555.95	-3.38%	2.43%	2,645.50

续：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毛利率	28.13%	8.18%	8.18%	19.95%	-3.36%	-3.36%	23.31%
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29.90%	4.73%	4.73%	25.17%	1.87%	1.87%	23.31%
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元/套）	3,774.05	18.49%	11.68%	3,185.11	28.73%	17.12%	2,474.17
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2,645.50	11.00%	-6.95%	2,383.33	25.60%	-15.25%	1,897.50

注：以上报告期各期均采用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以剔除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硬顶帐篷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1%、19.95%、28.13% 和 30.91%。

2021 年度，公司硬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6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硬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1.87 个百分点，汇率波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硬顶帐篷毛利率下降 5.23 个百分点，是硬顶帐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剔除汇率影响后的硬顶帐篷毛利率有所上涨是因为：受硬顶帐篷中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的铁皮帐篷销量占比提高的影响，2021 年度硬顶帐篷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和产品单位成本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且销售均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2022 年度，公司硬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 8.18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硬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 4.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硬顶帐篷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和产品单位成本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且销售均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产品售价的上涨是公司 2022 年度硬顶帐篷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硬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2.77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硬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 0.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 年 1 月-6 月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产品成本的下降是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硬顶帐篷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②软顶帐篷

报告期内，公司软顶帐篷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毛利率	25.39%	2.47%	2.47%	22.92%
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25.07%	0.25%	0.25%	24.82%
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元/套）	1,494.85	3.00%	2.19%	1,451.34
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1,120.14	2.66%	-1.94%	1,091.13

续：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影响				
毛利率	22.92%	12.04%	12.04%	10.88%	-3.80%	-3.80%	14.69%
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24.82%	8.12%	8.12%	16.70%	2.01%	2.01%	14.69%
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元/套)	1,451.34	26.52%	17.46%	1,147.08	8.56%	6.73%	1,056.64
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1,091.13	14.19%	-9.34%	955.57	6.00%	-4.72%	901.44

注：以上报告期各期均采用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以剔除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软顶帐篷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9%、10.88%、22.92% 和 25.39%。

2021 年度，公司软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80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软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2.01 个百分点，汇率波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软顶帐篷毛利率下降 5.81 个百分点，是软顶帐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受产品售价上涨影响，2021 年度公司剔除汇率影响后的软顶帐篷毛利率同比略有上涨。

2022 年度，公司软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2.04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软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8.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软顶帐篷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和产品单位成本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且销售均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产品售价的上涨是公司 2022 年度软顶帐篷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软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47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软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0.25 个百分点，汇率波动导致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软顶帐篷毛利率上涨 2.22 个百分点，是软顶帐篷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③PC 顶帐篷

报告期内，公司 PC 顶帐篷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毛利率	27.59%	4.50%	4.50%	23.09%
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27.28%	2.29%	2.29%	24.99%
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元/套)	3,546.73	19.85%	12.43%	2,959.20

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2,579.31	16.20%	-10.14%	2,219.71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毛利率	23.09%	5.15%	5.15%	17.94%	-2.90%	-2.90%	20.84%
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24.99%	1.70%	1.70%	23.29%	2.45%	2.45%	20.84%
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元/套）	2,959.20	5.73%	4.15%	2,798.91	35.86%	20.89%	2,060.18
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2,219.71	3.39%	-2.46%	2,146.96	31.66%	-18.44%	1,630.74

注：以上报告期各期均采用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以剔除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剔除汇率影响的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PC 顶帐篷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4%、17.94%、23.09%和 27.59%。

2021 年度，公司 PC 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90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 PC 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2.45 个百分点，汇率波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 PC 顶帐篷毛利率下降 5.35 个百分点，是 PC 顶帐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受产品售价上涨影响，2021 年度公司剔除汇率影响后的 PC 顶帐篷毛利率同比略有上涨。

2022 年度，公司 PC 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 5.15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 PC 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 1.70 个百分点，汇率波动导致公司 2022 年度 PC 顶帐篷毛利率上涨 3.45 个百分点，是 PC 顶帐篷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 PC 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4.50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影响后的 PC 顶帐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 月-6 月的 PC 顶帐篷剔除汇率影响的产品销售均价和产品单位成本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且产品销售均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产品售价的上涨是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PC 顶帐篷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76.77	6.64	1,934.08	4.73	1,514.69	3.21	1,062.20	3.70
管理费用	946.57	6.44	1,627.63	3.98	1,109.97	2.35	938.39	3.27
研发费用	261.60	1.78	712.43	1.74	830.12	1.76	676.83	2.36
财务费用	38.28	0.26	-75.84	-0.19	597.63	1.27	786.83	2.74
合计	2,223.22	15.12	4,198.30	10.28	4,052.41	8.58	3,464.25	12.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464.25 万元、4,052.41 万元、4,198.30 万元和 2,223.2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08%、8.58%、10.28%和 15.12%，呈现一定波动性：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规模化效应显现，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7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4.8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1 月-6 月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推广费用	568.85	58.24%	1,261.67	65.23	831.74	54.91	430.32	40.51
售后服务费	168.00	17.20%	208.56	10.78	228.57	15.09	135.81	12.79
职工薪酬	103.76	10.62%	210.92	10.91	169.21	11.17	155.02	14.59
财产保险费	27.63	2.83%	99.69	5.15	32.88	2.17	126.74	11.93
业务招待费	35.42	3.63%	68.48	3.54	98.36	6.49	112.13	10.56
检测费	13.76	1.41%	49.34	2.55	82.11	5.42	47.04	4.43
差旅费	35.02	3.59%	21.46	1.11	9.74	0.64	9.67	0.91
其他	24.32	2.49%	13.97	0.72	62.09	4.10	45.46	4.28
合计	976.77	100.00%	1,934.08	100.00	1,514.69	100.00	1,062.2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月			
浙江永强 (%)	7.70	5.98	4.63	8.54
浙江正特 (%)	8.36	7.13	3.89	4.22
平均数 (%)	8.03	6.56	4.26	6.38
发行人 (%)	6.64	4.73	3.21	3.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0%、3.21%、4.73% 和 6.6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模式进行合作，由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出售给商超或电商客户后由其通过自有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无自有品牌销售，也不进行零售，因此投入的市场推广费、广告费较低，也无电商平台服务费支出。而可比公司除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外，还会通过商超、电商等平台进行自有品牌销售，自有品牌的推广需投入较多广告费用；在电商平台进行零售，需要支付电商平台服务费用，进而导致其销售费用增加。2) 公司主要办公地位于泰安市肥城市，当地工资水平较低；而可比公司位于长三角等较为发达的地区，当地工资水平较高，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可比公司。</p>			

(五)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2.20 万元、1,514.69 万元、1,934.08 万元和 976.7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0%、3.21%、4.73% 和 6.64%，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用、售后服务费及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推广费用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1) 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费用分别为 430.32 万元、831.74 万元、1,261.67 万元和 568.85 万元，主要为佣金费用，分别为 308.07 万元、730.38 万元、995.89 万元和 366.79 万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劳氏、家得宝、好市多、必乐透等境外大型零售商，鉴于公司无境外办事机构，为了及时、高效地与客户沟通，公司委托了在美国的销售代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与客户境外人员进行沟通的服务，并按照其代理的客户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佣金。在销售代理与客户沟通过程中，销售代理仅承担销售辅助工作，客户均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维护，也不存在通过销售代理转售帐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销售代理的客户主要为劳氏、家得宝、好市多及必乐透。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4,669.93 万元、20,671.30

万元、26,172.30万元和8,336.69万元，与公司支付佣金规模相符。

2)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35.81万元、228.57万元、208.56万元和168.00万元，主要系聘请境外当地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支出，包括接听终端消费者的售后服务电话、寄送配件等。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完善，公司售后服务费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推广费用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0.14	30.65	608.76	37.40	483.33	43.54	474.79	50.60
服务费	77.50	8.19	242.95	14.93	96.97	8.74	51.00	5.43
固定资产费用	162.01	17.12	197.50	12.13	88.15	7.94	66.62	7.10
业务招待费	183.27	19.36	180.52	11.09	195.51	17.61	182.56	1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	55.25	5.84	124.78	7.67	70.50	6.35	19.72	2.10
无形资产摊销	39.28	4.15	72.66	4.46	15.00	1.35	10.48	1.12
办公费	51.25	5.41	60.44	3.71	19.72	1.78	6.89	0.73
财产保险	22.31	2.36	46.73	2.87	40.68	3.67	33.48	3.57
燃料费	13.18	1.39	21.66	1.33	23.40	2.11	15.96	1.70
差旅费	34.76	3.67	19.91	1.22	29.54	2.66	21.38	2.28
电话费	6.08	0.64	11.20	0.69	12.97	1.17	10.78	1.15
其他	11.54	1.22	40.51	2.49	34.20	3.08	44.74	4.77
合计	946.57	100.00	1,627.63	100.00	1,109.97	100.00	938.3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永强(%)	5.28	4.04	3.98	4.60
浙江正特(%)	6.08	4.87	4.36	5.92
平均数(%)	5.68	4.46	4.17	5.26
发行人(%)	6.44	3.98	2.35	3.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27%、2.35%和3.98%，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无子公司或其他参股公司			

	且主营业务集中，导致公司管理部门设置简单，管理层级及管理人员较少，进而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较低；2) 公司地处泰安市肥城市，当地工资水平较低，而可比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地区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1月-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为6.4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因上市事项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8.39 万元、1,109.97 万元、1,627.63 万元和 946.5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固定资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固定资产费用等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74.79 万元、483.33 万元、608.76 万元和 290.14 万元，随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而逐年增加。

2) 固定资产费用

固定资产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及维修费、装修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66.62 万元、88.15 万元、197.50 万元和 162.01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费用增加主要系：2022 年度，发行人工业路厂区装修较多，装修费用上升；公司新厂区建成 4 号车间暂做仓库使用，折旧调整至管理费用，导致 2022 年度折旧费用上升。

3)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支出分别为 51.00 万元、96.97 万元、242.95 万元和 77.50 万元，2022 年度服务费支出增加主要系新增上市费用支出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和新增上市费用支出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148.26	56.67	376.12	52.79	437.88	52.75	358.94	53.03
直接材料	98.11	37.50	292.46	41.05	349.33	42.08	282.01	41.67

折旧	8.33	3.18	16.37	2.30	17.88	2.15	16.09	2.38
其他费用	6.90	2.64	27.49	3.86	25.04	3.02	19.80	2.93
合计	261.60	100.00	712.43	100.00	830.12	100.00	676.8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永强(%)	2.73	2.16	2.73	3.87
浙江正特(%)	3.66	3.58	3.29	3.25
平均数(%)	3.20	2.87	3.01	3.56
发行人(%)	1.78	1.74	1.76	2.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1.76%、1.74%和 1.78%。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研发制作首样产品后，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投入由研发费用调整至存货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83 万元、830.12 万元、712.43 万元和 261.6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1.76%、1.74%和 1.78%。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收入规模的显著上升略有下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24.87	320.11	377.18	323.2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3.62	89.53	45.91	44.40
汇兑损益	-61.71	-329.51	226.76	482.66
银行手续费	8.74	23.09	24.46	10.89
其他	-	-	15.12	14.42
合计	38.28	-75.84	597.63	786.8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月			
浙江永强 (%)	2.52	0.45	-2.05	-1.44
浙江正特 (%)	-3.16	-2.53	0.52	1.43
平均数 (%)	-0.32	-1.04	-0.77	-0.01
发行人 (%)	0.26	-0.19	1.27	2.7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74%、1.27%、-0.19% 和 0.2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导致公司利息净支出较多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86.83 万元、597.63 万元、-75.84 万元和 3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1.27%、-0.19% 和 0.2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组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为正且金额相对较大；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但全年降幅较小，故汇兑损益为正但金额有所减少；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为负，导致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降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3,464.25 万元、4,052.41 万元、4,198.30 万元和 2,223.22 万元，随公司利润规模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8%、8.58% 和 10.28% 和 15.12%，呈现一定波动性。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规模化效应显现，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持续上升，同时销售费用中的推广费用也呈上升趋势；（2）管理费用中的上市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613.68	17.77	5,116.25	12.52	2,983.28	6.32	2,087.88	7.28
营业外收入	1.20	0.01	2.20	0.01	61.02	0.13	28.32	0.10
营业外支出	-	-	42.31	0.10	22.13	0.05	1.12	0.00
利润总额	2,614.88	17.78	5,076.15	12.43	3,022.17	6.40	2,115.08	7.37
所得税费用	374.16	2.54	666.68	1.63	357.43	0.76	263.59	0.92
净利润	2,240.71	15.24	4,409.47	10.79	2,664.75	5.64	1,851.49	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87.88万元、2,983.28万元、5,116.25万元和2,613.68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1%、98.71%、100.79%和99.95%，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0.10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1.20	2.20	61.02	28.22
合计	1.20	2.20	61.02	28.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中国共产党合肥市信机系统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否	-	-	-	0.1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32 万元、61.02 万元、2.20 万元和 1.20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供应商质量扣款收入和机器设备保险赔款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42.30	-	-
其他	0.00	0.01	22.13	1.12
合计	0.00	42.31	22.13	1.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2 万元、22.13 万元、42.31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和员工赔偿款支出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77	782.32	517.31	26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0	-115.64	-159.89	-5.31
合计	374.16	666.68	357.43	263.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614.88	5,076.15	3,022.17	2,115.0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23	761.42	453.33	317.2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21.17	14.94	28.62	22.47

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2.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24	-106.87	-124.52	-76.14
所得税费用	374.16	666.68	357.43	263.5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7.88 万元、2,983.28 万元、5,116.25 万元和 2,613.6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8%、6.32%、12.52%和 17.77%；净利润分别为 1,851.49 万元、2,664.75 万元、4,409.47 万元和 2,240.7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5%、5.64%、10.79%和 15.2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813.26 万元，增幅为 43.92%，净利润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过多年与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合作，始终坚持“保质保期”的理念，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此外，在欧美等国家实行拉动经济增长、刺激消费的红利政策下，公司出口销售额大幅度增长。由于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 90%以上，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4.16%。

(2) 公司提高营运效率，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规模化效应显现，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50%。

受海外经济发展放缓、民众消费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3.42%，但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744.72 万元，增幅为 65.47%，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与升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显著上升，从 16.75% 增加至 26.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4.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	159.26	380.95	446.91	367.75
直接材料	199.35	1,147.14	1,313.36	767.46
设备折旧	16.32	18.61	20.04	18.26
其他费用	9.87	30.36	28.16	22.44
合计	384.80	1,577.05	1,808.46	1,175.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2	3.86	3.83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包括前瞻研发（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投入）和首样研发（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75.90 万元、1,808.46 万元、1,577.05 万元和 384.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9.12 万元、47,229.86 万元、40,848.52 万元和 14,706.86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83%、3.86% 和 2.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月-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合计	实施 进度
1	智能温湿调节帐篷的研发	-	-	-	35.84	35.84	已完成
2	双向自控卷帘游艇篷的研发	-	-	-	64.49	64.49	已完成
3	带有安全预警系统的保温隔热打猎篷的研发	-	-	-	97.46	97.46	已完成
4	新型防紫外线智能遮阳帐篷的研发	-	-	-	133.70	133.70	已完成
5	智能轨道遮阳系统弧形帐篷的研发	-	-	-	147.96	147.96	已完成
6	智能温控调节冰钓篷	-	-	44.05	157.82	201.87	已完成
7	智能开合天窗阳光板篷	-	-	14.95	125.96	140.91	已完成
8	智能感压充气帐篷的研发	-	-	-	78.63	78.63	已完成
9	户外篷房智能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	-	118.86	118.47	237.33	已完成
10	智能轨道旋转遮阳帐篷的研发	-	-	150.54	28.58	179.12	已完成
11	军用电子对抗智能充气帐篷	-	-	78.65	22.44	101.09	已完成
12	智能温控游艇罩	-	-	114.99	55.52	170.51	已完成
13	隐形狩猎篷	-	-	173.10	30.72	203.82	已完成
14	防雾滴阳光板智能篷房	-	-	207.87	22.37	230.24	已完成
15	防辐射弱传导阻热低温帐篷的研发及应用	-	-	258.36	55.94	314.30	已完成
16	智能温控双顶铁皮帐篷的研发	-	116.88	163.54	-	280.42	已完成
17	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的研发	-	61.63	141.14	-	202.77	已完成
18	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研发	-	169.71	129.25	-	298.96	已完成
19	智能快速收放十字交叉帐篷的研发	-	202.16	155.51	-	357.67	已完成
20	带LED灯可拼装三角遮阳帐篷的研发	-	133.04	57.66	-	190.70	已完成
21	反射制冷硬顶帐篷的研发	78.15	201.06	-	-	279.21	已完成
22	抗菌防霉纤维软顶帐篷的研发	89.05	47.76	-	-	136.81	进行中
23	可降解布料软顶帐篷的研发	58.86	188.65	-	-	247.51	已完成
24	生态实木铁皮顶帐篷的研发	1.02	226.00	-	-	227.02	已完成
25	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的研发	3.74	194.42	-	-	198.16	已完成
26	智能双层停车位的研发	55.24	35.75	-	-	90.99	进行中
27	太阳能集电遮阳篷的研发	58.14	-	-	-	58.14	进行中
28	基于防雾滴材料的阳光板智能停车篷的研发	34.20	-	-	-	34.20	进行中
29	雨水感应翻转百叶篷的研发	6.41	-	-	-	6.41	进行中

合计	384.80	1,577.05	1,808.46	1,175.90	-	-
----	--------	----------	----------	----------	---	---

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永强(%)	3.75	2.88	2.73	3.87
浙江正特(%)	3.66	3.58	3.29	3.25
平均数(%)	3.71	3.23	3.01	3.56
发行人(%)	2.62	3.86	3.83	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83%、3.86% 和 2.6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浙江正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近，略高于浙江永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帐篷生态环保、布料可降解、温控、安全预警、防紫外线、防雾滴、防辐射弱传导、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帐篷性能提升、新性能开发和帐篷智能化领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4.77	1.76	1.1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收益	-	-	-	0.7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2	-369.29	-112.24	-55.10
债务重组收益	-	-	157.00	36.65
合计	-163.52	-644.06	46.52	-16.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59万元、46.52万元、-644.06万元和-163.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10%、-1.58%和-1.1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4.58	176.71	167.76
合计	-	84.58	176.71	167.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67.76万元、176.71万元、84.58万元和0.00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整体规模较小。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客户都集中在欧美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4.89%、98.08%、97.86%和97.28%。外销客户结算货款主要以美元方式进行结算，从而公司外币结算业务较为频繁，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进行了以锁定未来时点外汇汇率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645.04	252.97	54.48	223.4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0.95	3.12	2.61	0.62
合计	645.99	256.09	57.10	224.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24.05万元、57.10万元、256.09万元和645.99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23.43万元、54.48万元、252.97万元和645.04万元，占当期其他收益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99.72%、95.41%、98.78%和 99.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月-6 月	2022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机器人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1.50	3.00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水资源项目补助	0.25	0.50	0.04	-	与资产相关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	-	-	-	75.51	与收益相关
招才引智扶持资金	-	0.30	-	50.2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	-	43.59	与收益相关
节能资金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商务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	-	12.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	7.4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4.78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口罩补助	-	-	-	0.2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55	1.44	6.75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加工业奖励资金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10.8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补贴	-	1.52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6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省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33.2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5.04	252.97	54.48	223.4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4	-5.56	0.15	-42.2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7	54.76	-16.04	-46.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33.35	-169.46	53.19	-117.0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95.86	-120.26	37.30	-20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5.44万元、37.30万元、-120.26万元和295.86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89.66	-706.12	-949.8	-57.6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29	-0.62	-0.36	-0.90
合计	-89.36	-706.74	-950.16	-58.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52万元、-950.16万元、-706.74万元和-89.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多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1.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相关分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1	-12.27	-105.9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	-12.27	-105.9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1.61	-12.27	-105.9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05.91万元、-12.27万元和-1.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8.23	37,252.71	47,304.01	26,36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3	3,937.97	5,714.16	2,21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4	667.82	336.35	23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5.99	41,858.50	53,354.52	28,82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7.85	34,951.20	40,390.17	25,24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70	2,545.13	3,619.68	2,18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55	888.55	403.32	39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9	2,311.91	1,957.97	1,4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2.09	40,696.79	46,371.14	29,27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90	1,161.71	6,983.37	-454.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99 万元、6,983.37 万元、1,161.71 万元和 7,063.90 万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362.75 万元、47,304.01 万元和 37,252.7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9.12 万元、47,229.86 万元和 40,848.52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240.64 万元、40,390.17 万元和 34,951.20 万元，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8,070.57 万元、41,686.70 万元和 25,764.36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年采购总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偿付到期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所致。公司基于债务偿付安排，清偿到期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从而使得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0,317.27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43.29	249.47	61.44	220.53
利息收入	-	-	-	-
往来款	19.00	373.08	26.87	8.01
履约保证金	2.10	33.60	234.40	
其他	0.95	11.67	13.64	10.61
合计	665.34	667.82	336.35	239.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9.15 万元、336.35 万元、667.82 万元和 665.34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往来款等，金额较小。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现费用	733.98	2,201.14	1,712.38	1,149.67
冻结银行存款	25.00	-	-	-
履约保证金	9.21	102.68	15	145.20
往来款	3.80	8.09	230.58	163.24
合计	771.99	2,311.91	1,957.97	1,458.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58.10 万元、1,957.97 万元、2,311.91 万元和 771.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其变动与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相符。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240.71	4,409.47	2,664.75	1,85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36	706.74	950.16	58.52
信用减值损失	-295.86	120.26	-37.30	20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4.51	648.16	496.48	410.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27	110.49	50.22	-
无形资产摊销	39.63	73.37	15.71	1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	12.27	105.9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4.58	-176.71	-167.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4	-98.92	558.04	76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4.77	-1.76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4	-75.37	-236.93	-3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	-40.27	77.04	2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1.59	2,596.53	-4,916.24	-6,62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5.93	-2,310.67	1,531.84	-4,7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860.74	-9,073.53	9,832.41	8,781.02

以“-”号填列)				
其他	445.94	3,893.00	-3,930.25	-9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90	1,161.71	6,983.37	-454.9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99万元、6,983.37万元、1,161.71万元和7,063.90万元，波动较大。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3.37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7,438.36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1.71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5,821.66万元，主要系：（1）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公司基于债务偿付安排，清偿到期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使得2022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从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5.89	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	516.35	163.40	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	516.35	341.29	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74	765.41	4,331.13	1,08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9	446.32	1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74	778.90	4,777.45	1,20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12	-262.55	-4,436.17	-1,132.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2.92 万元、-4,436.17 万元、-262.55 万元和-1,274.1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426.82	117.49	30.00
利息收入	33.62	89.53	45.91	44.40
合计	33.62	516.35	163.40	74.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金额较小。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割远期结售汇	-	13.49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446.32	127.99
合计	-	13.49	446.32	127.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金额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2.92 万元、-4,436.17 万元、-262.55 万元和-1,274.12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支出。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6.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自泰鹏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造创业路厂房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7,500.00	8,750.00	9,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7,500.00	9,830.00	9,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	9,250.00	8,850.00	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48	959.27	1,056.67	73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4	95.469	70.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1	10,304.74	9,977.62	8,33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1	-2,804.74	-147.62	1,216.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34 万元、-147.62 万元、-2,804.74 万元和-3,144.8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2.34	95.47	50.95	-
中介费用	240.00	-	20.00	-

合计	312.34	95.47	70.95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34 万元、-147.62 万元、-2,804.74 万元和-3,144.81 万元，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在逐步降低银行借款借入金额的同时，加大归还前期银行借款的力度。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等。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1.19 万元、4,331.13 万元、765.41 万元和 1,30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13.00%	13.00%	13.00%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计缴	15.00%	15.00%	15.00%	15.00%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246 和 GR202237000871）。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发布	不适用	预收账款	628.62	-	-628.62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发布	不适用	合同负债	-	627.99	627.99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发布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	0.63	0.63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	7.21	7.21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6.65	6.65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56	0.56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5	210.14	0.89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不适用	盈余公积	526.21	526.12	-0.09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3,220.83	3,220.03	-0.80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358.31	357.43	-0.88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

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收账款	628.62	-628.62	-
合同负债	-	627.99	627.99
其他流动负债	-	0.63	0.63

（2）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使用权资产	-	7.21	7.21
租赁负债	-	6.65	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56	0.56
-------------	---	------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详见下列“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列“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0 年度	详见下列“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列“具体情况及说明”	-

注：累积影响数详见下列“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及收入确认口径，按照客户结算文件和货物验收时间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进行调整	存货	250.73	229.19
	应付账款	-13.60	271.37
	应收账款	-458.74	-692.37
	营业收入	107.16	-617.40
	预付款项	-	-30.95
	营业成本	-620.68	-303.83
	销售费用	159.39	250.61
	财务费用	-39.46	-92.18
	信用减值损失	-36.84	1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	-25.29
	所得税费用	-5.53	21.15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0.79	-438.60
保险费、市场推广费等费用跨期调整	应付账款	-	45.53
	预付款项	29.14	-22.13
	营业成本	-35.06	15.36
	销售费用	-85.21	40.99
	管理费用	72.90	0.00
	无形资产	-	-1.1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4	-12.42
重新测算存货可回收净值，根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771.70	-20.97
	资产减值损失	-761.09	-20.97
	营业成本	-10.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5	3.15
	所得税费用	-112.61	-3.15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3	-
根据费用性质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运杂费、市场推广费、售后服务费、采购债务重组收益、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的收益等进行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102.55	874.11
	销售费用	429.49	-755.26
	管理费用	-36.17	-24.53
	财务费用	47.78	-16.67
	研发费用	-293.27	-95.78
	投资收益	44.76	-18.45
	营业外收入	0.52	0.33
根据款项性质，对往来款项重分类	租赁负债	-60.00	-
	应付账款	3.79	-
	应收账款	-1,291.74	-2,380.01
	应收款项融资	1,213.81	2,224.33
	合同资产	3.73	2.50
	合同负债	-	-19.12
	资产减值损失	-0.36	-0.90
	财务费用	-3.16	1.47
	其他应付款	-3.7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	1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2	-
	信用减值损失	53.19	-1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	17.70
	所得税费用	7.92	-17.7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8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确认存货，结转成本	存货	1,449.48	485.45
	营业收入	256.77	109.55
	营业成本	-123.61	-107.67
	研发费用	-583.65	-268.24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5.45	-
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实际发放薪酬，对计提的薪酬进行	应付职工薪酬	41.00	-0.58
	营业成本	29.46	30.72
	销售费用	188.42	73.84

调整	管理费用	-83.13	-162.37
	研发费用	-93.75	-15.12
	期初未分配利润	-	-72.34
2021 年向核心员工发行股份，根据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	营业成本	57.75	-
	销售费用	10.50	-
	管理费用	39.38	-
	研发费用	23.63	-
	资本公积	131.25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0	-
	所得税费用	-0.89	-
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1	-2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1	-25.16
调整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形成的往来款	预付款项	29.60	-
	营业成本	53.99	-8.02
	销售费用	-98.32	-2.95
	管理费用	-241.07	-143.89
	研发费用	-0.23	-7.02
	其他应收款	341.74	153.79
	信用减值损失	-18.14	-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	1.21
	所得税费用	-2.72	-1.2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06	-
调整所得税汇算清缴	应交税费	378.84	37.02
	其他流动资产	-	-25.24
	所得税费用	316.59	62.26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26	-
其他	盈余公积	37.99	-40.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02	12.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3	52.34
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0	-1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4	13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	-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57	1,63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9	-4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4	13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	-70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9	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	61.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2	127.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49	-47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5.82	-1,535.49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439.81	890.87	40,330.67	2.26%
负债合计	32,767.51	379.73	33,147.24	1.16%
未分配利润	2,878.13	341.90	3,220.03	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2.30	511.14	7,183.44	7.6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2.30	511.14	7,183.44	7.66%
营业收入	46,865.94	363.93	47,229.86	0.78%
净利润	1,884.52	780.23	2,664.75	41.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52	780.23	2,664.75	41.4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667.35	-91.30	26,576.05	-0.34%
负债合计	22,249.50	309.04	22,558.54	1.39%
未分配利润	1,873.26	-360.31	1,512.96	-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7.85	-400.34	4,017.51	-9.0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7.85	-400.34	4,017.51	-9.06%
营业收入	29,196.98	-507.86	28,689.12	-1.74%
净利润	1,728.48	123.02	1,851.49	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48	123.02	1,851.49	7.1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应对业绩持续下滑拟采取的举措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手订单及 8-12 月份预计可接到订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380.16 万美元，与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2,399.13 万美元相近。

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及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所致。根据公开信息，美国 2023 年 7 月份零售销售环比增长 1%，超过预期的 0.4%，主要系随着美元加息预期的降低，美国经济显现逐步复苏的迹象。若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将会带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恢复，进而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

综上，结合公司预计在手订单情况及美国经济复苏迹象，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为应对业绩可能存在的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举措如下：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

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深耕多年，依托自身持续的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已发展成为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及为客户专案设计的产品技术图稿共计 7,000 余张，设计能力较强，公司的设计能力得到客户的青睐和市场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坚持“结合客户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不断满足终端消费者对庭院帐篷的美好体验”的产品设计理念，以客户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分析作为产品设计创新的基础，不断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引导消费创新拓展产品品类，充分满足客户的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时尚、智能及 DIY 体验的需求。

(2) 与老客户积极沟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提高在现有客户中的采购份额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能力、服务资质、服务效率等提出较高要求。依托高质量的产品、优秀的产品设计以及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已经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诸多国际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劳氏的高度认可，占劳氏采购庭院帐篷产品的份

额不断上升。公司将不断创新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向家得宝、沃尔玛、好市多等老客户推荐符合其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的产品，提高在现有客户的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及采购占比，以增加营业收入。

（3）拓展销售区域，丰富客户渠道，持续开发新客户，提升销售收入

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际知名零售商必乐透为新客户，并在新增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2,735.39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定向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在销售地域方面，公司主要外销市场集中在美国、加拿大和德国，公司将持续开拓其他销售区域的客户。2023 年 7 月，由总经理带领公司业务骨干赴欧洲开拓业务，通过参加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开发新的客户。截至目前，已经陆续有新客户表达了合作意向，并对公司进行了回访及合作洽谈。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商超、电商和贸易商。公司将致力于丰富客户渠道，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CLUB 店为会员制商店，主要销售国内外高端进口以及独家品牌商品；品牌商为专业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零售商店。

（4）发展优势产品、优化产品结构配置

公司已在庭院帐篷领域建立起一定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推进庭院帐篷产品向智能化、环保化、个性化方向升级进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庭院帐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紧密了解和研判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消费偏好，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配置，不断推出受消费者欢迎的优质新产品，如多功能用途的庭院帐篷、工具房等。

（5）合理利用远期外汇合约等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积极应对措施，如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实时汇率走势和客户回款情况适度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采取购买远期结售汇等套期保值工具锁定汇率，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通过执行上述举措，公司在现有客户的采购份额占比将会上升，同时随着新开户

的开发，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期将会有所好转。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8,004.54	8,000.00	20个月	2303-370983-04-01-573641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054.73	1,000.00	20个月	2212-370983-04-01-15008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2,059.27	12,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项目新建厂房 12,500.00 平方米和利用原有厂房，新增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机械手、自动喷涂线、自动码垛机、自动化包装生产线、MES 系统等智能化生产设备，建成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增高端智能户外家居用品产能 30,000 套/年。项目建成后将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智能化装备及现代化生产水平，提高部件切割、焊接精度及产品表面处理和喷涂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项目总投资额 8,004.5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扩充现有产能，满足海外订单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德国等欧美国家，欧美国家普遍拥有家庭庭院，众多消费者在宏观经济波动后更注重家庭空间规划及使用，同时渴望亲近自然，促进户外家具市场增长，且随着发达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休闲时间不断延长，越来越多居民增加了户外休闲的时间，休闲游逐步升温，庭院帐篷等相关户外休闲产品消费需求持续提升，全球户外家具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据美国 CasualLivingMarketResearch 所作的美国市场调研，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相对较短，在经济环境良好时，只要在家庭支出可以承担的范围內，人们倾向于缩短更换周期，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需求。受国外市场拉动，公司近年来订单量逐步增长，销售规模扩大。海外订单增加为公司带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产量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未来发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新增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机械手、自动喷涂线、自动码垛机、自动化包装生产线、MES 系统等设备，提升关键环节生产效率和中间产品产量，扩充现有产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有利于紧抓国内市场机遇，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在扩大国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更加注重国内市场的开发，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户外休闲产品起步较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开始显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国内别墅、顶层复式、跃式、错层占比的提高和户外小庭院、露天大平台或半户外的开放露台增加延展了居住的空间，进而提升居民营造户外空间的需求，成为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动力。伴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我国人均 GDP 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85,698 元，超过世界人均 GDP 水平，为人们购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提供了经济基础。

本项目将生产符合国内居民应用需求的庭院帐篷系列产品，扩大国内营销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形成国内、国外市场双轨并行的业务模式，完善营销布局。

(3) 有利于提升生产及管理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智能化装备水平、优化产品工艺，以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单机台自动化、多台联机化、智能化为主的机械化规模生产模式，但在切、焊等工序部分工作量仍需人工完成，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拟引进先进设备，提升成型焊接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效减少相关生产流程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工时，提高单位时间效益；自动化加工还将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的次品率，减少返修所造成的物料损失，最终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公司同时引进 MES 系统，该系统具备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等多个功能，MES 系统与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结合，将优化公司生产制造管理模式，提升生产协同性，提高生产资料的调配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强化过程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生产环境，扩大公司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应对激烈的产品竞争，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户外家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别墅、酒店、餐厅、公园、广场等户外领域，成为家具行业重要的分支之一。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

展。个性化与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新速度，全球户外家具的市场规模保持不断增长。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及消费理念改变，我国户外家居市场持续增长，增速超过全球户外家具市场及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重点国家户外家具市场增速。

综上，全球及中国户外家具市场空间广阔，且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品牌形象

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深耕多年，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设计优势与稳定的供货能力，在欧美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2021 年，公司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2021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公司“TAIPENG 庭院帐篷、户外家具产品”被山东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的“TAIPENG 牌”帐篷、庭院家具产品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山东优质品牌”。2023 年 5 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形象，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并有助于公司继续开发新客户。

(3) 公司建设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

公司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认证标准。

公司通过强化事前控制和过程控制，有效的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客诉率。公司供应部建立了严苛的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品管部严格把控原辅材料品质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半成品以及最终产出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公司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证。

(4)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营销体系和售后管理措施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健全的售后管理程序。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建立营销团队，设立营销中心，拓展营销网络，团队不断创新营销方式，在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和

了解客户偏好的基础上，坚持以“为最终用户负责”的经营原则，成功建立庞大且有效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外市场的营销团队通过网站宣传、客户实地拜访、参加展会等多种营销渠道寻找并发掘客户，与国外客户通过面对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实现了直接对接。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电子商务平台、采购网平台等销售渠道，并通过参加国内展会、投放广告和网站推广等方式开拓国内市场，未来将通过营销网络实现对客户的直接对接，省去中间外贸商的环节，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在售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专业的售后服务部进行管理，除了常规的处理客户投诉、接受订单需求等工作外，公司还建立用户资料库，实现客户资料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数据收集和市场分析能力，增强对消费趋势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健全的营销体系及售后管理措施为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4.54 万元，包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 2,625.90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4,348.50 万元、预备费 348.7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681.42 万元。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以及购置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机械手、自动喷涂线、自动码垛机、自动化包装生产线、MES 系统等智能化生产设备，预计建设期为 20 个月。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4.54 万元，项目达产建成后运营期内将新增销售收入 12,849.6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85%，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20 个月）。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303-370983-04-01-573641。

公司已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3】11 号。

（二）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肥城市工业二路南、桃园街西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通过对 3,320.00 平方米的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 3D 扫描仪、泰鹏视觉展示设备、震动刀电脑裁床、数控推弯机、小型激光切管机、光固化打印机、淋雨测试房、抗风实验室、数控雕铣 CNC 及全自动铝切机等研发、试制、测试设备，打造集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样品打制及新产品展示为一体的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将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4.73 万元，拟购置研发、试制、测试设备 43 台（套），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地位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是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尤其在中国，OEM、ODM 生产模式已非常成熟，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工具，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应用的研发能力进行加强和补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智能化设备及系统进行产品开发及设计、技术工艺和流程优化、样品产业化制备等研究，增强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产品开发及设计研究，增强公司对多规格、异形化、特殊结构、智能化产品的定制化研发实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通过技术工艺和流程优化，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及生产周期，加快产品上市进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样品产业化制备，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验证的基础上，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项目实施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2）丰富公司技术成果及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技术攻关，密切跟踪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并逐步确定了庭院帐篷系列产品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方向，形成了一定的产品梯队。随着近年来产品新场景、新功能应用的逐步增多，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大幅加快，生产企业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紧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应用要求，结合业内先进技术和先进理论，选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及重点攻关，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技术成果，增加公司新技术储备，开发一批技术先进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搭建先进的研发平台，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企业要突破发展瓶颈，出路在创新，关键靠科技，根基在人才。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现状下，科研人才已成为各家企业争相夺取的重要竞争资源。随着公司的发展，对高端研发人才需求增加，现有研发环境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对公司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完善创新人才梯队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上的影响力，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使公司进一步充实科技研发团队，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研发成果及研发认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通过技术转化形成了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含智能快速收放十字交叉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带 LED 灯可拼装三角遮阳帐篷的研发等实用新型专利；拉布帐篷、短包装拼接式双向对开拉布帐篷等发明专利；外观-帐篷（六柱弹簧卷布）、外观-拉布帐篷（短包装对开）、外观-拉布帐篷（豪华）、外观-帐篷（四柱弹簧卷布）、外观-帐篷（罗马柱八扇）等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包含泰鹏计算机仿真设计及智能配色智能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了“反射制冷硬顶帐篷的研发”，“抗菌防霉纤维软顶帐篷的研发”、“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的研发”等多项研发项目，上述项目针对帐篷的制冷、抗菌防霉、智能环保等方向进行研发，研发完成后公司研发成果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成果及技术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技术来源提供了有利条件。

（2）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设计研发中心，建设了创新能力强的设计研发团队，设计研发团队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专业的技能储备、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依托于公

司团队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并支持各研发项目的实施。

在健全研发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激励措施。公司定期对研发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鼓励员工参加进修及专业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研究水平。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激励措施，对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按照制度进行奖励，从而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公司研发团队的带领下，能够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应对各种技术难题，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基础。

(3) 公司先进的研发理念、科学的研发流程、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设计需求、设计理念、设计种类方面建立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在设计需求方面，公司基于国际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信息，确保了团队所设计研发的新产品符合市场潮流，贴合客户实际需求；在设计理念方面，公司从产品细节处着手，着重突出产品的人文设计理念，线条优美，造型独特，注重对客户生活品质的提升，使公司设计的新产品受到客户的青睐；在设计种类方面，公司的各种帐篷类产品市场增长稳定，产品逐步由过去低附加值的简单铁艺棚过渡到镀锌铁、铝铁结合、全铝等产品，产品档次逐步提高，种类逐渐丰富，能够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高端、中端和低端的需求。

公司研发由设计开发部会同国际营销中心、国内销售中心明确研发方向，研发预算经财务部审核后形成《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按计划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实施及控制的过程，以保证项目目标的成功实现。同时项目过程中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实行研发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研发技术标准、抓好研发技术管理、实施研发技术监督和协调。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有序化管理，公司建立了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2022年1月获得与A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公司现有的研发理念、开发流程、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

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54.73 万元，包括项目厂房改造费用 398.4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06.10 万元和预备费 50.23 万元。本项目拟对 3,320.00 平方米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拟新购研发、试制、测试设备共计 43 台（套）。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在肥城市工业二路南、桃园街西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主要包括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以及购置 3D 扫描仪、泰鹏视觉展示设备、震动刀电脑裁床、数控推弯机、小型激光切管机、光固化打印机、淋雨测试房、抗风实验室、数控雕铣 CNC 及全自动铝切机等研发、试制、测试设备，预计建设期为 20 个月。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的工艺流程改善、产品质量升级以及成本压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2-370983-04-01-150082。

公司已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 74 类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1 工业设计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除“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外，其余专业技术服务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

市场竞争能力。

2、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扩大，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主要用途和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2021年5月1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账号：866*****5702），该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

2021年6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泰鹏智能已收到由泰鹏集团及刘建三等60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缴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变更后的泰鹏智能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
加：利息收入	0.21
减：支付货款及加工费	1,080.12
减：银行手续费	0.09
募集资金余额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泰鹏集团等 48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辛利等 13 名新增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融资金额为 1,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泰鹏集团等 48 名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对辛利等 13 名核心员工的发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允价格为 8.25 元/股。公允价格主要是根据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同时参考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范围（通常市盈率为 8-12 倍）测算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允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实际发行价格 3.00 元/股的差异为 5.25 元/股，按照差额计算确认本次股份支付金额为 131.25 万元。

3.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发行对象在公司服务期限的约定，不涉及等待期分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对辛利等 13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人的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公司将辛利等 13 名核心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当期损益 131.25 万元并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131.25 万元。公司根据辛利等 13 名核心员工工作岗位的不同，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相应的金额分别为 57.75 万元、39.38 万元、10.50 万元和 23.63 万元。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将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以下简称“立兴机械”）、肥城市树玉电气焊加工部（以下简称“树玉电焊”）、肥城市一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志商贸”）及山东盛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伟金属”）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周转的情况。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周转金额分别为 8,400.00 万元和 4,095.00 万元。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

1、2020年“转贷”情况

2020年，发行人通过立兴机械、树玉电焊、一志商贸及盛伟金属进行“转贷”的时间、金额、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公司 转出日期	公司转出 金额	转出 方	周转方 转回日期	周转方转回 金额	转回 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14	1,690.00	立兴机械	2020.1.15	1,690.00	树玉电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0.3.25	1,490.00	立兴机械	2020.3.25	1,490.00	树玉电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2020.6.23	2,000.00	立兴机械	2020.6.23	2,000.00	树玉电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0.8.26	570.00	立兴机械	2020.8.26	570.00	一志商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8.26	300.00	立兴机械	2020.8.28	300.00	树玉电焊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1.25	500.00	立兴机械	2020.11.26	500.00	树玉电焊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1.24	300.00	立兴机械	2020.11.25	300.00	树玉电焊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2.21	1,550.00	立兴机械	2020.12.22	1,550.00	树玉电焊

2、2021年“转贷”情况

2021年，发行人通过立兴机械、树玉电焊、一志商贸及盛伟金属进行转贷的时间、金额、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公司 转出日期	公司 转出金额	转出 方	周转方 转回日期	周转方 转回金额	转回 方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1.3.29	1,595.00	立兴机械	2021.3.30	1,595.00	树玉电焊
2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1.8.13	1,000.00	立兴机械	2021.8.16	1,000.00	一志商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2021.9.9	1,000.00	立兴机械	2021.9.10	368.37	树玉电焊
				立兴机械	2021.9.10	631.63	盛伟金属
4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	500.00	盛伟金属	2021.10.12	500.00	树玉电焊

2022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已将上述涉及的银行贷款全部归还完毕。由于相关

贷款周转方均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时间短暂，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未约定利息情况。

(二) 发行人“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根据相关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12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等8家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8家银行发生信贷关系期间，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202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公司曾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本行处罚的情形，与本行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转贷”财务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周转贷款的情况，具体操作流程为发行人收到借款合同相应款项后支付给转贷供应商，转贷供应商将相应转贷金额转回。

发行人的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借款入账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转出给供应商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从供应商收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立兴机械、树玉电焊等贷款周转方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至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截留情形，贷款资金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对前述转贷行为进行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定岗定责，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内部控制手段，确保会计工作基础规范、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五）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已将上述涉及的银行贷款全部归还完毕，且自 2022 年起未在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亦取得了相关银行及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保密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同时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

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并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

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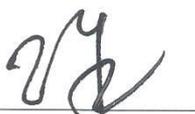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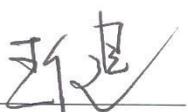
刘建三



石峰



范明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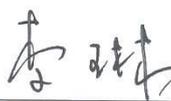
刘凡军



耿娜



田新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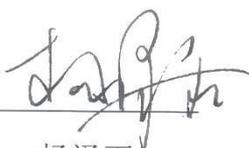


李琳



杜媛

监事：



杨泽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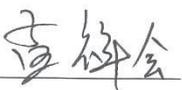


周岩



付晓雪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孟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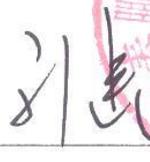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刘建三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三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建三

石峰

范明

王健

王绪华

李雪梅

孙远奇

韩帮银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强
李 强

保荐代表人： 张海峰
张海峰

徐华平
徐华平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郑宇
郑 宇



2023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郑 宇

保荐机构董事长：


常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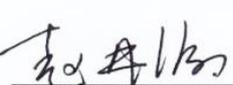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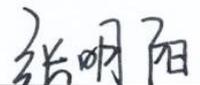
2023年 10 月 31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赵井海


张明阳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3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联系电话：0538-3304579

传真：0538-3305019

联系人：刘凡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